

清鹽法志卷四十三

東三省五

徵權門一

鹽釐 附雜稅

奉鹽自康熙時停徵引課後權法久廢言權鹽者必自同治六年始初以籌餉故創收鹽釐其後練兵興學疊次增加迨光緒年間議辦督銷籌充官本復又有加價之目及督銷議寢而加價之徵收如故蓋已與鹽釐混而一之矣權釐之法初係就灘徵收後以權量有差孳生餘鹽乃於灘場附近設爲補徵以均之繼而推廣及於行銷之地於是又有補徵鹽釐之目此外開設店棧有帖稅調銷灘票及請票分運有票費較準灘斗有斗課津貼辦公有斗用

皆於正釐之外分別徵收統稱之曰雜稅此奉省權鹽之大略也其吉江兩省抽收餉捐別為一篇志鹽釐

天聰七年定煎鹽人照價每兩納稅銀三分

康熙十八年題准奉錦各屬歲頒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引每引徵課銀四錢七分三釐有奇共徵課銀六千五百二十三兩有奇

康熙十九年題准增三千一百引加課銀千四百六十八兩有奇

康熙二十年停止奉天銷引聽民人自行貿易

按自康熙停引後奉鹽無課久矣同治元年黑龍江將軍雙福奏國家歲課所入地丁錢糧而外惟鹽課之利最為大宗乃各省俱有鹽課而奉省向不稅鹽似未允協况值此軍餉支絀之際尤當因時制宜變通籌畫伏思盛京為

國家根本重地濱海一帶產鹽甚饒豈容奸商任意私販漁利乎而該地方官爲無納課之條亦無稽查之責遂聽其私販而莫能禁查奉天地方遼闊人煙稠密以及吉林黑龍江一帶俱係私鹽並且販賣鄰省於鹽課實有妨礙若按照他省一體納課則奉天吉林黑龍江等處每年所入不止十數萬兩不特接濟軍需亦於國課大有裨益應請旨飭下戶部查明情形宜如何納課之例飭令奉天府尹會同該將軍查看照省試行納課妥議章程嚴飭該地方官一體遵照辦理蓋奉省權鹽並飭吉林將軍轉飭該地方官一體遵照辦理蓋奉省權鹽並飭吉林將軍轉矣

同治六年奏准奉天所屬濱海地方所產鹽斤因添籌本省練兵經費按每石六百餘斤之數由出買鋪戶扣收東錢一千文合制錢一百六十四文以八成歸公解充練兵經費其餘二成由外支銷

光緒三年奏准整頓鹽釐每鹽一石抽收東錢二千四百文仍

以八成充公二成作為局員薪水以及灘長書手局丁巡役

工食並心紅紙張一切之需將軍崇厚奏查東三省自國初至今從未辦過鹽課其中窒礙

難行之處節歷任將軍奏明在案所以同治六年原任將

軍都興阿因力籌練餉奏請辦鹽釐亦未議及鹽課今若按

照亦不省配飭令徵課察誠情形聖奴才悉心籌畫向未徵收兵籌餉之

恐各不省配飭令徵課察誠情形聖奴才悉心籌畫向未徵收兵籌餉之

王旗雖不能食鹽均仰給於奉省沿海各鹽灘是奉省及蒙古各

日為久弊生偷漏不為不廣第免辦之始立法本未周密以致

六百斤錢為一十千抽收東錢一使酌量加省城時價而論每石

係於省城每設一籌餉總局並派旗民各員分往產鹽各州縣設

局於省城每設一籌餉總局並派旗民各員分往產鹽各州縣設

張一作局員薪准灘戶每石加價手局丁巡役文以食恤商力雖紙

較之原數目此酌量變通於練餉既少有裨益即鹽釐價仍不

及制錢一文似此酌量變通於練餉既少有裨益即鹽釐價仍不

不至驟昂惟從斤前雖有實不均平現擬仍照原定六斗私秤每

石不加至八九百斤不酌量變通於練餉既少有裨益即鹽釐價仍不



一石之數頒給官斗責成斗紀於三連鹽時按斗過量免滋流弊至嚴杜偷漏等事現已設立紀於三連鹽票蓋用奉天總督關防發交局員無論何項買鹽人等均令帶到局領票照數抽釐方准持票赴灘買鹽並遴派得力員弁帶兵巡查儻或無票運鹽及鹽票相離者一經查出即照私鹽辦理並令各灘戶公舉灘長以便隨時驗票發鹽及按照季將鹽時價公議報官定明以免任意低昂藉昭公允現擬議章程派員試辦尙須隨時體察情形酌度定議應俟辦有成數再行報部查覈以垂立定章而垂經久

光緒八年將軍崇綺以兵餉不敷奏請於原定二四而外每石

加收東錢二千四百文以二成作為經費八成歸公

按是時奉鹽每石權釐東錢共四千八百文合制錢七百六十八文名曰四八鹽釐

光緒十七年戶部籌餉案內奏定奉天鹽釐除原定四八而外

每石加抽東錢二千四百文

按是時奉鹽每石權釐東錢共七千二百文合制錢一千一百五十二文惟此次所抽鹽釐原為解部專款名曰二

四鹽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奏准奉天鹽釐一律改錢徵銀

依盛京將阿

奏變通舊章改徵鹽釐節經費摺言奉天鹽釐初設每鹽

一石收東錢一千文未幾增為二百文果能儘數歸公練兵籌

餉誠為巨款每石核其中惟以錢易銀一節積弊多端不得不

增二四計每石共收錢七千二百文果能儘數歸公練兵籌

急思變計查各局鹽釐收錢易銀就地易現錢短絀員與鋪

帖又恐憑帖不能通行勢不能就地易現錢短絀員與鋪

商通同作弊每易銀一兩有於市價之外加小錢數百者有

加千餘者有弊加數千者此猶是無形之折耗也乃明明徵收

憑現錢無幾竟花報部章程開銷所費已屬不貲迨錢車

腳易銀資諸般費雇車將日甚一解護送又有弊無所底剝削已

局解省裝箱有費變通將日甚一解護送又有弊無所底剝削已

成錮習若非量為變通將日甚一解護送又有弊無所底剝削已

但此也現聞各局員役貪以錢易銀之利所有買鹽商人以銀

完釐而不收者利員役而病商民此舊章所以宜變通人也擬

請將額徵銀八錢四分鹽釐每二歸四八錢七項下以三文酌

定價改徵銀八錢四分鹽釐每二歸四八錢七項下以三文酌

錢一歸二運錢車腳諸費一概可省於公有所益於民無損而資

局員役實隱以杜其層層中飽至於解銀進省各委員巡灘查鹽概給長車價值解銀亦即用此車不准另支運腳如蒙俞允即自本年六月初一日應造報銷之日起一律改錢徵銀作為定章經戶部議覆均如所奏辦理奉旨依議

光緒二十四年將軍依克唐阿因籌辦學堂奏請每石鹽加抽

東錢一千二百文

按此項學款名曰一二鹽釐又奉天前後四次加釐亦統稱為八四鹽釐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敕盛京將軍妥議奉鹽徵課外務部代

用知縣恆芳呈整頓奉鹽條陳摺言查鹽課向為國家入項之大宗凡產鹽省分無不明定鹽法按引徵課而奉省獨無

考之前史金時上京東北二路元時北京之路於其產鹽皆有徵稅收課之文國朝獨不然者想當祖宗之朝其產鹽之灘

尙未如斯之廣其食鹽之戶尙未如斯之多而國家度支已裕故特行格外寬政如漢高祖復沛故事厚培旗民留其

有餘今日情形迥非昔比故自光緒三年奉省創抽鹽釐節次加徵至今每石抽釐東錢八千四百文合制錢一千三百

四十四文每斤約抽錢二分二釐刻下更值拮据之秋大可再籌變通之法遠師劉晏近師陶澍但就產鹽之區

一徵其課即須東錢十二其所合似錢一千九百二十文每斤不  
 石連課約須東錢十二其所合似錢一千九百二十文每斤不  
 過值制錢一文外再加抽是灘本每斤不過一文內及灘本一  
 除灘本一錢外再加抽是灘本每斤不過一文內及灘本一  
 計三不過萬斤合計則歲入不貲可恃為兵餉大宗矣然照舊  
 釐忽加數倍人必不服且走私更多必須重定章程庶幾較  
 有把握查遼東之鹽不運往奉天內地各廳州縣及吉林黑龍  
 江等處遼西之鹽由錦義運往蒙古各部引地甚廣食戶  
 甚繁每日能銷八萬斤以十文計之便可得錢二千八百  
 萬六千吊周能銷之即得制錢三百四十五萬六千吊以  
 制錢一吊二百覈之食鹽得二百八十八萬兩而合東三省及  
 蒙古部人口計之食鹽得二百八十八萬兩而合東三省及  
 覆近各省籌款或十餘文少務除舊有課釐不計外先後加  
 價加捐每斤多或十餘文少務除舊有課釐不計外先後加  
 斤僅抽釐金制錢二文有奇該員恆芳擬令每斤再加制錢  
 八文自係當務之急惟奉天該員恆芳擬令每斤再加制錢  
 而課項全免繼則抽釐而科則獨輕閭閻久已習慣一旦驟  
 加鹽課八文不繼則民情能安否相安然奉天之鹽銷路甚廣科  
 則甚輕若照該員所擬辦法該員恆芳原呈各節一參以該省款  
 擬請旨飭下盛京將軍按法該員恆芳原呈各節一參以該省款

鹽務實大在情形一面疑致誤事機坐棄大利一面將如何籌辦  
之處互見商運細覆

###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議准試辦督銷每斤加抽制錢四文

先是

八年十二月盛京將軍增祺等奏變通鹽法試辦督銷摺言  
查奉天鹽斤向無所輸於官光緒三年因練兵需餉前將軍  
崇厚始經奏定每鹽一石重六斤抽東錢二千四百文光  
緒八年將軍崇綺等以石餉不敷用奏請加抽東錢二千四  
百文是為練兵之款又光緒十七年外戶部籌餉案內奉天鹽  
釐於每石現收四千八百文之外另加抽東錢二千四百  
文是為解部之款一千二百文是為學堂經費之款自阿  
又每石添抽東錢一千二百文是為學堂經費之款自阿  
釐遞抽迨加歲收銀二萬三官廟祇二入租界歲至五  
十萬兩迨金州屬地及復州之兩等鹽灘劃入租界歲至五  
收四灘餘萬兩按東三省銷鹽人船隨在略計歲收當不  
此然鹽灘濱海斷續千數百里海船隨在略計歲收當不  
道暢行尤路可通決非七八局卡所能丁役侵蝕中飽更無  
細其弊尤路可通決非七八局卡所能丁役侵蝕中飽更無  
論矣本早欲改為官督商銷以盡其利時承甲午兵燹之後  
民困未蘇而旅大租界繼之田成其利之拳匪之亂又繼之

運營口及一日不復創設八千四百形文室外再擬定一斤加抽五包除鹽課  
 且過銀灘二兩收價五錢並鹽本省走私比他省猶輕可免鄰私課  
 全罰灌入官則彼既無利局可圖自不肯輕釐課於嘗試現已派員逐處則  
 體察情形太繁應自營口退銷即日通飭試辦抑更有請者鹽釐  
 舊章名目太繁應自營口退銷即日通飭試辦抑更有請者鹽釐  
 銷年正月若戶部收釐若開支該省一據大實利報亦為該省一  
 前弊有增而前弊將終未盡祛利源終未整頓後請准年收該軍  
 所奏先並行緝私防弊等項除亦即詳訂局建一倉及收鹽發  
 鹽運鹽並行緝私防弊等項除亦即詳訂局建一倉及收鹽發  
 覆計共應需鹽一本若千運示曉諭刻期共收釐稅制錢若千賣石  
 制錢免弊干混以至奉天鹽釐名目太繁自當酌量歸併惟其稽  
 有應行解交部庫之二款分釐及報解不該省挪移致缺  
 之一應行解交部庫之二款分釐及報解不該省挪移致缺  
 督要銷情奉旨暨擬定章程十年十二月前以奉天軍鹽務亟須酌量變通辦

等因在於案當緒二規十畫八年冬間奏諭旨飭部議准咨令先行  
試辦在案當緒二規十畫八年冬間奏諭旨飭部議准咨令先行  
官照鹽總局一關防通飭四原設各先行鹽一蓋分局自加十二月十五日  
按鹽每斤加價四文先以資大稽覈而利運銷須購自  
官局收售自非裝捆成包用款之以一資大稽覈而利運銷須購自  
包葦蓆繩索等費實常年用款之以一資大稽覈而利運銷須購自  
直隸大城縣一帶近年物價昂貴每蓆及水陸運費打捆裝六尺  
運至捆鹽灘所遠近牽算應需蓆價及水陸運費打捆裝六尺  
扛力採辦不能薪致遠連制繩索九堆而單蓆作包滲漏堪虞  
又非雙層辦人薪致遠連制繩索九堆而單蓆作包滲漏堪虞  
錢二百餘改照原定每包二斗加重一百二十斤每包連滲耗重  
過鉅現擬文為四斗一每包二斗加重一百二十斤每包連滲耗重  
二百五十六斤可以節省一半所尤難者既議添設灘守鹽  
巡人等所需薪工餉項均屬常年支款若仍照舊章由  
歲收正課內提取兩江總督陶澍奏陳兩淮鹽務積弊抑且有與  
商規不符查前提取兩江總督陶澍奏陳兩淮鹽務積弊抑且有與  
商人辦運四所鹽釐暨課場加運四腳文使費引一課也併謂之成  
則舊有八運四所鹽釐暨課場加運四腳文使費引一課也併謂之成  
灘鹽運至官垣心紅紙張鹽包蓆司書薪打包人鹽工巡一餉總支各  
局卡伙食局用心紅紙張鹽包蓆司書薪打包人鹽工巡一餉總支各  
使費也無一不謂之成本即無一不取之於鹽然恆昂則外  
食貴之虞價平則有成數之慮查四川候補知縣恆昂則外

錢務部呈遞遼鹽加課節略據稱奉省鹽釐每石六斤抽錢  
 二文二分錢一釐九百二文在灘賣出每石連課約二文以  
 是灘本每斤不過一文零以內今擬每斤除灘本一十二文再  
 制錢八文每斤抽二文零及灘本一十文除灘本一十二文再  
 稱官垣售價連正課在內就灘地鹽行漲落定價各等語不  
 十官一足敷課項鹽本餘一就灘地鹽行漲落定價各等語不  
 知時甯遠同則物價無所稱恆芳鹽價係在二十八員前  
 會充屬灘場或有遠各灘鹽價而論灘戶雇人曬鹽工仍無  
 貴即屬灘場或有遠各灘鹽價而論灘戶雇人曬鹽工仍無  
 較前和倍增則七溝文左右廠子溝沙坨子五里橋則五百文  
 子義和倍增則七溝文左右廠子溝沙坨子五里橋則五百文  
 上下他如錦縣屬灘鹽蓋成各屬多則八九百文或少或五六  
 文不統計各屬灘鹽蓋成各屬多則八九百文或少或五六  
 百四文由灘制錢已在摺包百十文該員均未議及僅本一及  
 文矣况由灘制錢已在摺包百十文該員均未議及僅本一及  
 用度包括售物之價亦無定若必先擬一有定之價以售之無  
 落無定則售物之價亦無定若必先擬一有定之價以售之無  
 定價之論此自欺之道也天下未有自欺而議不加欺者今就  
 目前而論除舊有八四鹽釐天下未有自欺而議不加欺者今就



六文一斤奇再加鹽及本制錢十葦一文有奇若就一文使費一酌文定約  
每鹽一斤成再本已及制錢十葦一文有奇若就一文使費一酌文定約  
按每斤十二文發售經理得人當有餘利可計將來物價定辦有  
無增減以及商少減價旱潦易令如何因應須隨時覈定辦有  
理至每年應且採各項清冊發按季造報誠恐各分路有必遠  
近彙報不齊且採各項清冊發按季造報誠恐各分路有必遠  
須年終結算始遵仍照舊章每年報銷一次由改歸督銷局  
售鹽之日為算始遵仍照舊章每年報銷一次由改歸督銷局  
以前所有購地築垣設局建屋暨一切支款均請覈實添報置  
巡船並月支薪工餉項局用車價一切支款均請覈實添報置  
作正開銷至應行解交庫之二款鹽別報解三十一省學正堂  
經費之銷二鹽釐仍照章各歸各款分報解三十一省學正堂  
每月經部議奉天樞文鹽有奇最鹽疏略以四省無逾於此者乃計  
歷年抽收之數猶復不實不盡則整頓尤如所奏緩辦該軍擬  
一律改為官鹽實握提綱之舉應請准如所奏緩辦該軍擬  
一釐定賣分價零二文與恆芳原議七分零然為成舊費有新加軍  
十文不過七分而已其經畫既殊臣部即不無疑議夫近正灘餘  
利不擬則七成本占其經畫既殊臣部即不無疑議夫近正灘餘  
較重並包索運腳等費非一二文所能辦其駁恆芳者誠是  
矣乃以賣價十文而開銷先除五文耗辦費未免太甚無論

成局本道與包索遠不必實用三載之即多原奏初未計及而遽  
 運定為一文經費細一項總數而亦宜從優一厚則其未盡分實散  
 數並無通年詳用鹽抽本等項不釐提內然於二四一僅數萬兩  
 可專想見該省歷年抽收等項不釐提內然於二四一僅數萬兩  
 雖不專供經費之用每歲節十萬石每六資賣價以原奏奉  
 天即產不再提約算每歲六十萬石每六資賣價以原奏奉  
 利祇得二百斤五十二萬實製錢四百三十二萬四千若正釐開  
 銷有八萬八千五百二十二文留分並新加四文再餘利一弊擬將  
 分零共八文均為雜款以正釐成分別報費包索運腳等項省儉  
 費餘四文均為雜款以正釐成分別報費包索運腳等項省儉  
 辦一盈餘後再令報部議定又撥改伊始為限制視其成效何如俟  
 若其年改造報章以前一切支款是否實應俟造報一次俾嚴考  
 於所收正文是為內酌量互見商運得另  
 動別項正文是為內酌量互見商運得另

按奉鹽加價每斤四文一次抵補土藥統稅電咨東三省照度支部  
 奏加鹽價每斤四文一次抵補土藥統稅電咨東三省照度支部

收自總督徐世昌等省電覆奉省鹽務向係就灘徵稅准商  
販自由販運分銷三省未分引地即無定價且銷鹽向無  
定額歲收私旺歎不等多自前年劃分三州鹽租界後鹽交  
未定外私收侵灌益多是欲整頓東三省鹽務非速定鹽涉  
交涉無從下手若求誠恐窒礙滋多外無補實益况東省  
而日無人更可有挾而求誠恐窒礙滋多外無補實益况東省  
鹽課常年收額無多而邊省荒寒本無練兵經費歷任吉  
黑將軍以地廣人稀向未注意鹽政奉省雖有督銷之議  
迄未實力整頓上年任辦兩省鹽務收辦官運形短細自去夏派  
員整理灘場今年任辦兩省鹽務收辦官運形短細自去夏派  
諸大局穩定之後再行加價現擬暫請從緩  
銷諸大局穩定之後再行加價現擬暫請從緩

###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議准奉省鹽釐酌中定價以東錢九千文

合庫平銀一兩俾昭畫一  
東戶部議覆盛京將軍趙爾巽奏辦

案內稱奉省鹽釐局向本收錢自光緒二十二年將軍奏  
陳以錢易銀諸弊改為徵銀嗣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又按每

斤徵加文以錢八文茲復遵照上年報解撥充該省學堂  
錢十二文以錢八文茲復遵照上年報解撥充該省學堂

經費以四文作為雜款備州縣成報解撥充該省學堂  
易銀而為錢矣查奉省各州縣成報解撥充該省學堂

屬市平銀每兩易東錢七千七百餘文至八千七百餘文不  
等其餘各處則皆較昂若聽其隨時按照市價以錢合銀易  
啓上下其手之弊應令查照前奏酌中定價  
以東錢九千文合庫平銀一兩俾昭劃一

### 又議准奉省徵收鹽釐經費統按一成五釐開支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部咨奉省收支各項鹽釐向係另行造冊

具奏嗣後鹽釐加價收支各款應卽照章專案奏咨勿再歸

於稅釐案內併報以符向章而清界限

### 宣統二年五月定徵收鹽釐劃一章程

鹽務總局詳竊職局前奉會辦大臣批示各屬

徵釐多就本省習慣徵收小洋惟錦縣莊河兩局猶徵市錢  
稅率既涉紛歧易銀尤多虧折現當豫算之際應由總局體

察情形酌定徵收鹽釐劃一章程呈候核定等因遵卽分  
錦縣莊河各分局體察情形速議呈覆去後旋據莊河分局

呈稱從前莊小洋價每元合莊錢十吊計每石徵莊市錢三  
十四吊僅合小洋三元四角自去夏迄今洋價逐漸跌落又

據稱四月初一日起洋價又跌至七吊六角七分按現時市價  
計之職局應徵釐課折合小洋四元四角七分按現時市價

據文錦縣按現時局呈稱職局向來每元鹽合一石徵錢五吊五百三十四  
 百文錦縣按現時局呈稱職局向來每元鹽合一石徵錢五吊五百三十四  
 計算應合一小洋四元二角一分六釐又據電稱現任錦市四  
 價每小洋一元四角五分一角八釐五分三釐各等情漸流通  
 各文局徵收應合蓋向小洋四元五角一分三釐各等情漸流通  
 乃定後緣錢呈請改徵各處以順商民之便收數亦就互異殊難強使  
 核一律致小洋與情而七礙銷路現就其改徵甯遠各局而論以廣甯  
 每一石收小洋四元七角為最現就其改徵甯遠各局而論以廣甯  
 蓋五分元五角五分新設之復安州鳳亦於上年十二月呈准收一元  
 角五分元五角五分新設之復安州鳳亦於上年十二月呈准收一元  
 洋四元二角惟致稅率紛歧亟宜改定該處銀元昭劃一而便收  
 錢沿今未改以致稅率紛歧亟宜改定該處銀元昭劃一而便收  
 核算茲按該兩局所呈文以核議查市河現時十四吊小洋一  
 元合莊市錢七吊六百元七角七分三釐分毫擬請定卡兩處原係  
 應折小洋四元五角七分三釐分毫擬請定卡兩處原係  
 石收洋改爲四元五角七分三釐分毫擬請定卡兩處原係  
 莊河劃分管理地界連若高懸殊改照莊局定為所藉洋口  
 擬請將安鳳分局原定四元一角一律改照莊局定為所藉洋口  
 四元五角以昭公允至錦縣現時市價小洋一元計合東錢折五  
 吊一元八角十五文以每石徵錢二十三元四角五分計合東錢折五

合小洋四元五角一分三釐擬請定錦縣分局每石收洋改  
為四元五角均仍另收斗用一角以符原案並請定於宣統  
二年六月初一日為實行  
之期經督辦鹽政處批准

### 附雜稅

補徵鹽釐 票費 帖稅

光緒三年設甯錦廣常蓋復岫各鹽釐分局並於甯廣常蓋四  
局附設補徵分卡每石六百斤徵東錢二千四百文

按補徵鹽釐即係正稅因奉省向  
歸外銷故舊志列入雜稅今仍之

光緒三十年定各補徵局調銷灘票每票收東錢二百文督銷

辦章檄請以營口鐵嶺等處稅捐局兼鹽釐補徵其通口沙  
河補徵局仍歸專辦每石收東錢二十三四百文並請由

各補徵局調銷灘票准照新章每商收東錢二百文  
一年奉天財政局以鹽釐各票由商人納釐領運後聽其所

至並不調銷其中多有重運之弊兼之灘鹽用斗過量輕  
懸殊未免暗耗課遂設法禁止立補徵局於城鎮地方重

以便調銷鹽票限期三月太遠流弊滋多改爲二月以宣統元年

光緒三十一年定分運票費每張鹽不滿一石者收小洋半角

一石以上者收小洋一角

又棧帖年收稅銀三十兩店帖年收稅銀十兩宣統元年六月改爲半年

一換稅銀亦繳半數三十兩者繳十五兩十兩者繳五兩

### 斗課

奉天各鹽灘量鹽用斗向由各分局編號烙印作為官斗每斗

一具納課銀二兩蓋平斗四百二十二具收課十八兩莊河七具收

課十四兩錦縣十九具收課四十兩盤山二十具收課二十具收課四

### 斗用

宣統二年三月定各局斗用每石收小洋一角東三省鹽務總局以營口廳蓋

平縣成提撥惟各州所收斗用研究所經費難籌等薪由斗暨津  
 下分莊廳及復州等收斗用向歸灘長斗紀等薪由斗暨津  
 貼司書伙食並一切因公雜支之用或收東錢或收小洋各  
 處情形不一收數多寡亦異擬由本年正月起通飭各局所  
 復州莊河一律每石改銷小洋一角先將錦縣甯遠廣甯盤山  
 各提二成撥歸地方自治經費各半勻撥各地廳一縣以  
 三所屬分卡兩提撥之民灘祇得再行續請每年示限制至安鳳千  
 局所收費用僅敷開支灘長斗紀等薪工之用擬請暫免提  
 撥自治經費一俟該處將來民灘擴充產銷暢旺再行隨時  
 辦察核

按先是各局徵收斗用為數不一營蓋收洋八甯遠收洋  
 一角莊河收市錢一千錦州收市錢三十二甯遠收洋  
 八分廣甯收一角歸山收制  
 錢五十分至是始歸一律

### 緝私經費

宣統二年九月裁併補徵各局卡改設緝私每石收經費三角



東三省鹽務總局詳裁併補各卡改設近緝私擬籌稅法  
 辦法一案經督辦鹽政處批查補徵各局各卡改設緝私徵於稅  
 原理由本辦不合所請裁併徵局卡改緝私事屬可  
 應准照辦惟此次擬將補徵局卡改緝私每石另收緝  
 經費洋三角約可收銀十萬兩左右將來緝私各局抵免  
 竟需用若干事屬可收章必須通盤籌畫以期出入相抵  
 收不敷支仰即妥議辦法  
 詳報核辦詳見緝私法

### 票式附

凡徵權用一票分七種一曰蓋復莊安錦甯廣盤一  
 字灘鹽票一斗至五斗一石至五石又十石共八局就一地  
 蓋甯盤四灘局編為徵字補徵票同大孤山九局就地編  
 海龍通江昌圖新民營口沙河雙臺子大孤山九局就地編  
 列省海通昌新營沙雙大九字補徵票一三五斗一三五  
 共六式一曰安字官鹽票以安鳳官灘與民灘有別故稱官  
 鹽一三斗一三五斗一三五石共六式又十石共七式一曰  
 三五斗一三五石共六式又十石共七式一曰安字官鹽票  
 石共四式一曰省海臨昌新營沙雙大九種票式與棧店各  
 之分運票斗一石數目臨時填用凡以上七種票式與棧店  
 之先蓋堂印後加總局關防惟安字鹽價及省海九局補徵  
 暨分運票向用局銜後設運司而灘票及省海九局補徵

督銜照堂均其換用司銜司印分運

### 灘票式

東三省軍督部堂  
買灘戶 督部堂  
鹽一斗 爲發給存根事照得今據商販平銀九

分三釐三毫四絲又每斤加價制錢四文核東錢一吊五百  
文一併照章完訖除發給商販鹽票及比銷外爲此存根備

繳查核  
宣統 年 月 日

蓋字第 東三省軍督部堂  
爲發給鹽票比銷事照得今據商販號

銀九分三釐三毫四絲又每斤加價制錢四文核東錢一吊平

爲此比銷一併留存分局以訖除發給商販鹽票赴灘買鹽裝運外

宣統 年 月 日  
蓋字第 號

東三省軍督部堂  
買灘戶 督部堂  
鹽一斗 爲發給鹽票事照得今據商販平銀九

分三釐三毫四絲又每斤加價制錢四文核東錢一吊五百  
文一併照章完訖爲此發給該商鹽票以憑赴灘買鹽裝運

所過弊卡查驗票相符即便放行毋得留難如有偷漏夾帶情弊立即送局懲辦不貸須至鹽票者

宣統

按上式註明蓋字灘票即日營蓋灘鹽票也其復莊安錦甯

廣一盤七局俱同但換字耳又此係一斗式其六十五

錢為率譬如二凡數則刊定一百二十斤以次遞加釐捐銀十

與字灘票又按蓋甯盤四灘局另有補徵其別

### 銷地補徵票式

奉天鹽運司茲查商販由地方運到鹽斤有

應補文已據該商在四一五收釐共應補徵東錢二吊三將

票根截存補徵分局備查須至存根者

奉天鹽運司為號

發給比驗事茲查商販一五收釐共應補徵東錢二吊三百

四比十中文已據該商在  
本司查考如數完納除填發  
票據外合將

宣統第 年 月 日 號

奉天鹽運司事茲查商販  
由 地方運到鹽斤為

有應補徵鹽一斗照八四一五  
如收釐完應補徵東錢二吊三

得票收執所有經過沿途局卡  
後查驗鹽票相符即便放行母

添夾私鹽應按浮多之數照章  
罰辦決不寬貸須至補徵票

宣統 年 月 日  
按上式係省海通昌新營沙雙大九局  
就行銷地補徵之

票以地編字如省城則編省字  
海龍則編海字是也此係

大寫其徵錢照此  
式按斗石遞加

### 安字官鹽票式

東三省軍督部堂為發給鹽票存根事照得今據  
買安鳳鹽釐分局官鹽一斗計重六十斤前赴商販

制錢銷四售文應核納釐捐庫平銀九分三釐三毫四絲又每斤加價  
末聯鹽票並將中聯比銷按月呈繳總局查核外合將存根  
截留分局備查

宣統第 年 月 日  
號

東三省軍督部堂鹽釐分局為發給鹽票比銷事照得今據商販  
買安鳳鹽釐分局官鹽一斗計重六十斤前赴

制錢銷四售文應核納釐捐庫平銀九分三釐三毫四絲又每斤加價  
末聯鹽票並將中聯比銷按月呈繳總局查核

比銷中鹽票並將中聯比銷按月呈繳總局查核

宣統第 年 月 日  
號

東三省軍督部堂鹽釐分局為發給鹽票比銷事照得今據商販  
買安鳳鹽釐分局官鹽一斗計重六十斤前赴

售文應核納釐捐庫平銀九分三釐三毫四絲又每斤加價  
四應核東釐捐一吊五銀九分三釐三毫四絲又每斤加價

票以憑赴灘買鹽裝運所有經過沿途卡查驗鹽相情  
即便放行毋得留難阻滯如有查過鹽多於票及頂運私鹽相情

弊立即扣留照章充公罰辦決不寬貸須至鹽票者  
宣統第 年 月 日

按上列係一斗式凡一三五  
一三五石又十石為七式

### 安字鹽價票式

東三省鹽務總局安鳳鹽釐分局發給售鹽發票存根事照得今據  
商販買安鳳鹽釐分局發給售鹽發票存根事照得今據

斗計重六十斤應繳鹽價並將比核中聯按月呈繳總局除  
發給該商末聯鹽價發票並將比核中聯按月呈繳總局除  
核外合將存根截留該局備查

灘務委員

灘務發監秤司事

宣統 年 月 日 刻運訖 號

東三省鹽務總局安鳳鹽釐分局發給售鹽發票比核事照得今據  
商販買安鳳鹽釐分局發給售鹽發票比核事照得今據

斗計重六十斤應繳鹽價並將比核中聯按月呈繳總局除  
發給該商末聯鹽價發票並將比核中聯按月呈繳總局除  
查外合將比核中聯按月呈繳總局查核

灘務委員

灘務發監秤司事

宣統 年 月 日 刻運訖 號

東三省鹽務總局 為發給售鹽發票事照得今據商販

重六十斤運赴發給該商鹽價應繳鹽價以憑赴灘裝鹽俟裝竣

出灘作廢儻有司書巡差商販勾通影射重用查出一併究

懲罰辦不貨務各凜遵須至發票者  
灘務委員  
灘務監秤司事  
灘務發鹽司事

宣統 年 月 日  
按上列一式凡三式斗一  
三五石為六式局銜旋改司銜

### 官運票式

### 吉林票

東三省軍督運部堂 為發給官運鹽票一石每石照章計重

吉林鹽務官運局買 為發分局灘鹽一石每石照章計重  
款六斤銀元四角一分再照章完納此項鹽斤祇准運至

吉省境內銷售不准在奉省界內灑賣以杜夾帶運私弊存

除發給該局運票並將比銷中聯呈繳總局查考外將

根截留分局備查月日

宣統三年月日

吉三省軍督部堂為發給官運鹽票存根事照得今據

六吉林鹽務官運局買准再加灑耗八斤應繳八四一五釐

吉小銀元四元六角一併照章完納惟此項鹽斤祇准運至

款省境內銷售不准在奉省界內灑賣以杜夾帶運私弊存

除發給該局運票並將比銷中聯呈繳總局查考將存根截留分局備查

外合將比銷中聯呈繳總局查考將存根截留分局備查

宣統三年月日

東三省軍督部堂為發給官運鹽票存根事照得今據

鹽務官運局買准再加灑耗八斤應繳八四一五釐

斤灑耗四元六角一併照章完納惟此項鹽斤祇准運至吉省小

銀元四元六角一併照章完納惟此項鹽斤祇准運至吉省小

境內銷售不准在奉省界內灑賣以杜弊端為此發給該局

官運鹽票以憑赴灘買鹽裝運所有沿途經過局卡查驗該局

票相符卸便放行毋得留難如有私鹽論立即扣留全帶浮多

中途起卸灑賣及重運得情弊應照私鹽論立即扣留全帶浮多



宣公呈報東三省鹽務總局核辦須至官運鹽票者

按上列係吉字官運票一石式凡分一石三石五石十石

分別如吉省則注明每石照章計重六斤十斤耗以十斤

再加遞

### 分運票式

奉天鹽運司存根事茲據商販由轉運為

如鹽完訖除發給該商末聯分赴運票並將中聯比核按月業隨

册呈繳本司查考外合將存根截留補徵分局備查須至存

宣統第 年 月 日 號

奉天鹽運司比核事茲據商販由轉運為

如鹽完訖除發給該商末聯分赴運票並將存根截留補徵業經

局備查外合將比核中聯按月隨冊呈繳本司查考須至比

宣統第 年 月 日 號

奉天鹽運司事茲據商販由轉運鹽為

完訖為此發給該商分運票以便轉運所有經過沿途局卡

查驗鹽票私情弊即蓋驗章罰放行不得寬貸須至分運票者

宣統上年係各補徵局給與棧商店商分運之鹽票斗石臨

時填列凡省海通昌新營沙雙大九補徵局有計之

### 鹽棧帖式

奉天鹽運司存根事今據鹽棧商人呈稱在開為

設一次應繳銀十五兩如數交納除發給鹽棧官帖外半年留

存根備查須至存根者日

奉都天字第  
鹽運司

為號

發給鹽棧官帖分局杜查販私准商充領帖向於指定園鹽地方

程出示曉諭在案今據商人納帖稅銀三十兩半年換帖一

次應繳銀十五兩如數完納為此發給該商棧把持以便攬運

弊立即嚴拏懲辦將棧封禁須至棧帖者  
右帖給  
收執

宣統 年 月 日

### 鹽店帖式

奉天鹽運司存根事今據商人 呈稱在 開設 為

應繳銀五兩如數交納除發給鹽店稅銀十兩半年換帖一次

須至存根者 年 月 日

奉轉天字第  
鹽運司

為號

發給鹽店官帖事照得奉省私鹽充斥向於指定地方  
 設立鹽釐補徵分局杜查販私准商領帖販賣鹽斤明定章  
 程出示曉諭在案今據商人納帖稅銀十兩半年換帖一次  
 字號鹽店一座按年完納該商店帖有別如運私銷  
 應繳銀五兩如數完納為此發給與鹽棧有別如運私銷  
 就地行銷不得囤積轉運他處以示與鹽棧有別如運私銷  
 偷運隱匿稅捐及勾通假冒把持包攬等弊立即嚴拏懲辦  
 將店封禁須至店帖者

宣統 年 月 日

右帖給

收執

清鹽法志卷四十四

東三省六

徵權門二

鹽捐

各省鹽法均於產鹽省分徵課而行鹽省分則有就地抽收釐捐者奉鹽行銷吉江兩省向由奉省收釐釐卽課也而吉江兩省亦以籌餉故就入境之鹽先後加權命之曰鹽捐示與奉省鹽釐別也志鹽捐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奏准吉林食鹽每斤抽釐五文合制錢二

文半

吉林將軍長順奏言查吉林食鹽來自營口每年冬令河封道凍各商以回空貨車販鹽向歸山海稅局帶徵

原定稅則每鹽百斤抽稅銀八分五釐儘徵儘解為數不過銀千餘兩去冬因籌餉維艱特將食鹽一項由山海土稅內

抽出歸籌餉局另派專員於奉吉交界地方擇要設局試收並擬定食鹽每斤抽釐五文卽制錢兩箇半以每石六百斤

計之約無海口所來食鹽早於奉界完納鹽釐若釐稅並徵  
 吉林並無商販裹足不前冬試收至十一數倍再事逐漸整  
 轉嫌過重恐兩以上較之稅額已增至十一數倍再事逐漸整  
 數已在四萬兩以上較之稅額已增至十一數倍再事逐漸整  
 頓必可大有起色惟分設局卡經費無出應於鹽釐內扣去  
 一成五開支局費薪工以辦公竭蹶奉硃批著照所請

**光緒三十一年奏准黑龍江入境鹽車每百斤抽中錢四百文**

黑龍江善後局稟請援照二十七年吉林創辦鹽捐每鹽百  
 斤加抽中錢五百文之案派員前往吉林邊界扼要處所設  
 立局卡每鹽百斤按中錢四百文抽收經徵入境鹽車以期  
 集成鉅款經將軍達副都統程於是年十一月奏准開辦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部咨稱鹽捐一項關係齟政奉省向係另**

行造冊具奏吉省所收鹽捐嗣後務於九釐等捐案內提出  
 另造細冊送部考核毋得仍舊牽混以清界限

**宣統二年三月奏准東荒各屬銷用食鹽每斤加收巡警經費**

江錢四文  
 辦黑龍江巡撫周樹模奏言東荒各屬銷用食鹽由分銷

計各局每年可鹽一斤加收經費江錢四文數月以來收數頗旺警  
之用奉硃批  
該衙門知道

### 十二月覆准黑龍江省鹽捐改歸官鹽局辦理其滷硝捐一

#### 項應按年另冊報部

先是五月度支部咨查江省報收光緒  
三十四年分鹽捐款目其滷硝捐一光緒

自三十四年十月起徵集三十四年十月以前各年收定章  
以並未列報旋據黑龍江巡撫周樹模覆稱本省鹽捐定章  
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奏准並無滷硝一項實因三十二年正  
月據綏化稅局委員松齡呈請仿照吉林章程與食鹽一  
律徵收內列冊咨報當以未經咨部立案不便另開逐年歸入  
鹽捐款內列冊咨報在案自三十四年十月起初一日官鹽局  
開辦鹽捐裁撤而滷硝仍由各年稅局徵收是以本屆於報始將  
滷硝提明列冊並非以前各年稅局徵收概行漏報旋於報年十  
二月經部咨覆該省鹽捐業已改歸官鹽局辦理其滷硝捐  
一項應按年另冊專咨報部毋庸附入貨捐案內開報以備  
核稽

## 宣統三年六月議駁吉林加抽鹽釐

先是二年八月東三省總  
督錫良吉林巡撫陳昭常

本咨省督預算鹽政現在通盤核計常年吉林度支司徐鼎康詳其臨時  
 發補生及憲時之籌備惟官運總局代收鹽於萬一難措之議  
 求補苴一該局除定章每銷數解一奉外鹽釐轉解本省抵支各  
 增加因查二角除鹽課數解一奉外鹽釐轉解本省抵支各  
 釐洋一因查二角除鹽課數解一奉外鹽釐轉解本省抵支各  
 項二公用元而在年銷鹽之十奉省完課之反增至數倍以上蓋在得  
 辦官運之始復舊疏銷場商民聞見釐甫一項不能再加酌  
 從輕便今省規復力支細實異尋常如於鹽釐辦法內各省直省本  
 一輕減等情覆查該司所詳否援照常年商費不敷甚鉅請由吉林  
 屬奏准該成案所能詳否援照常年商費不敷甚鉅請由吉林  
 有覆查該成案所能詳否援照常年商費不敷甚鉅請由吉林  
 咨運省總局代收鹽釐加抽鹽釐二角以濟要需一節係為預  
 官該省經費起見惟加抽鹽釐二角以濟要需一節係為預  
 籌該省經費起見惟加抽鹽釐二角以濟要需一節係為預  
 俟東三省運司到任後會同吉林度支司妥慎查辦再行酌  
 量辦理嗣於三年六月經運使熊希齡呈覆吉林東南一  
 帶逼近俄疆海外私鹽雖改爲有稅口岸惟一俄屬獨不參  
 歲僅隔一俄江參近歲雖改爲有稅口岸惟一俄屬獨不參  
 徵稅故除俄鹽中外運入德丹春轉輸各處殊為可慮且其春一  
 亦屬較廉儻暗中外運入德丹春轉輸各處殊為可慮且其春一



埠爲南滿鐵路終點目前金州租界之鹽灘私運日長春等處通  
之權既屬諸彼國尤難保不將金州界之鹽灘私運日長春等處通  
司到任以來尤莫擬將該省緝私事務如該省所擬將杜銷食  
欲抵制外私尤莫擬將該省緝私事務如該省所擬將杜銷食  
鹽漲則外私更一元二角是較之正額驟增一倍背馳且吉林  
陡漲則外私更一元二角是較之正額驟增一倍背馳且吉林  
分開辦六七運時會認銷二十萬石今已三年獨額尚一倍是奉江  
兩省官商各鹽日益侵灌吉林銷額必更日減不惟外私之  
輸入已也該省擬加鹽釐每石一元二角揆度情形殊多窒  
礙請暫從緩議經督辦鹽政處批  
准咨行東三省總督查照辦理

### 閏六月議駁吉林規復商利每百斤五分作爲自治經費

省總督趙爾巽吉林巡撫陳昭常咨督辦鹽政處文稱據吉  
林諮議局呈自治經費籌措維艱查省城官運局鹽斤向歸  
總商承銷每百斤於定價外按約收此費另加總商利二角散  
商利在外統計每年吉林府屬約收此費四五萬元現將總  
商裁撤儘歸散商承銷此項總商利即爲向章所固移送  
請照舊徵收於散商領銷時由官運局代扣月終彙總移送  
歸吉林府自治經費惟自州縣均行開辦各屬籌款同一爲難早  
由吉林府屬與各府廳州縣均行開辦各屬籌款同一爲難早

日觀成等情當查憲政編查館奏定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第九十二條公益捐內定有附捐一項係就官府收入之款  
 附加徵收附捐准將原有總商自治之每百斤裁去一角其  
 在鹽案代據收分運局呈稱札覆省官運鹽務舊章係由總  
 領轉發散商售賣每百斤除官本外准此商收洋二角散商  
 轉售再加一角共計三角名曰商利自此商運改訂新章  
 裁撤總商改爲民販將商章收仍准照總裁之原例減輕鹽  
 價杜絕私鹽起見所訂民販商利猶存於民利內提取則商利  
 角稱擬籌提一角撥充自治經費若於民利內提取則商利  
 角今擬籌提一角撥充自治經費若於民利內提取則商利  
 較薄民販之恐將裹足如於民利外當即發交與議廳詳商  
 減少鹽價之意相背等情呈覆前來當即發交與議廳詳商  
 覈議折中酌定於前此散商立案施行之一角規復處分覆  
 爲地方自治經費支一細鹽議加銷三省尤非統籌辦政處  
 鹽務因自治經費支一細鹽議加銷三省尤非統籌辦政處  
 吉省籌備者又其流弊何堪設想且稅率參差鹽價即不  
 新政籌備者又其流弊何堪設想且稅率參差鹽價即不  
 捐重疊名目紛歧其流弊何堪設想且稅率參差鹽價即不  
 免畸輕畸重儻外請加鹽釐每石洋一元二角江省以吉林  
 因行政經費無出請加鹽釐每石洋一元二角江省以吉林

三處覆令暫緩經費不敷請加鹽價每斤錢八文或五文均經本府因審判經辦理在案今吉省覆議規復散商商利五分作為地方自治經費核與前案事同一律未便辦理兩歧所請立案之處應毋庸議

### 八月議駁黑龍江加收鹽價准由官運局撥銀一萬兩補助

#### 綏化呼蘭兩府審判經費

六月文稱案奉札開據黑龍江局呈稱

奉督撫憲飭知於綏化上集二處每斤加收鹽價等情前來查綏化上集二處以審判經費不敷每斤加收鹽價等情前來查

自辦仰官運司核議詳覆再行核定等因伏查情形茲綏化府

以審判經費不敷請將行銷該境內食鹽每斤要重加捐

齊儻同多願此失彼之慮查江省各屬鹽價均輕則一切疏銷

酌定等差行諸有年獨相懸殊非若如劃一府所道現准綏化

省官鹽局咨稱呼蘭海倫等府廳亦均稟請各就辦化事法所

需以定捐數之多寡則參差凌雜足以敗壞官運成規尤不

在改差為一律酌正擬將江省官運改歸奉天辦理所有該省鹽  
 價應否一律酌正擬將江省官運改歸奉天辦理所有該省鹽  
 請將該屬食鹽每斤收捐八文一節應請飭令暫從緩議  
 督辦鹽政處札飭黑龍江捐官鹽總局遵照辦理於八年  
 月復據前奉使熊希齡呈稱竊照黑龍江會辦化府等處請  
 捐一案運使飭司核議請暫從緩茲奉會辦化府大臣周札開  
 化府審判加收鹽費與該處躡事同一律應併暫准照收惟海  
 蘭審判加收鹽價與該處躡事同一律應併暫准照收惟海倫  
 等處判尚未成立仍應暫緩辦理等因本司覆查江省仍照前  
 批飭令暫從一切緩議以費用仰給此項捐款開支一經兩府  
 既已成立暫從一切緩議以費用仰給此項捐款開支一經兩府  
 將解散自應量予維持酌量提撥銀一萬兩補助兩府於該  
 省帶銷耗餘節項下酌量提撥銀一萬兩補助兩府於該  
 經費所於無該府等請加鹽勉為羅掘嗣後無論何處暨需辦  
 辦法係於無該府等請加鹽勉為羅掘嗣後無論何處暨需辦  
 何事均不得援以爲照辦  
 限制經鹽政院批准照辦

黑龍江湖鹽捐附

宣統二年九月詳准安達廳大鹽場鹽由官收買每斤給價江

錢一百三十文鹽店銷賣按江錢一百八十文收價仍帶收

警費四文黑龍江官運局以本省龍江府治東南一百餘里安達廳轄境有鹽泡一處名曰大鹽場光緒三十

二年五分墾務行局放給把頭孫鏡蓉承領丈明三百零三响

七年五分墾務行局放給把頭孫鏡蓉承領丈明三百零三响

後自春運送昂昂溪官鹽店核收每斤給價由該錢把頭於十

文運收費仍帶統括在內其鹽店等情詳經督辦鹽政處批候

天鹽運使到任後體察情形呈報核銷局呈稱於三年閏六月趙

龍江官運局姚煜呈准據卜奎分銷局呈稱於三年閏六月趙

宗周等稟稱去年九月又帶收警費四文得此湖鹽質味遠遜海鹽

而定價較正鹽所差無幾故民間多不願購一懇寬予減價等

情查上年夏間議定每斤給價一百三十文緣由擬每斤收買

清鹽法志卷四十四終



清鹽法志卷四十五

東三省七

緝私門

奉鹽自廢引停課之後無所謂緝私也光緒三年加權鹽  
釐始行設局整理後於甯遠廣甯常家屯蓋平四處附設  
補徵分卡然猶徵餘鹽非緝私鹽也迨督銷議起乃於各  
灘設灘總灘守灘巡等名目並於要隘分設驗卡緝私實  
肇於此繼而推廣補徵改設專局其附近鐵道及奉吉交  
界各要隘則又分布局卡以司驗緝嗣又裁撤補徵局卡  
一律改爲緝私而私鹽禁令稍稍密矣志緝私

天聰五年定令守邊官兵稽查煎鹽

天聰七年定煎鹽人照價每兩納稅三分帶私鹽以其半入官

順治四年定盜賣鹽者鞭八十仍追鹽入官

按奉鹽自康熙停引後緝私之法久廢

光緒三年奏定省城設立籌餉總局派員分往產鹽各州縣設

局整理設立三連鹽票無論何項買鹽人等均令到局領票

照數抽釐方准持票赴灘買鹽並遴派得力員弁帶兵巡查

儻或無票運鹽及鹽票相離者一經查出卽照私鹽辦理並

令各灘戶公舉灘長以便隨時驗票發鹽

詳見徵權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奏准試辦督銷於舊有灘長而外添設灘

總灘守灘巡常川駐灘監視並將原設之巡丁酌量裁併置

鹽巡三百名分撥各局卡要路專任緝私之責設總巡一員

巡長六員

詳見運銷



光緒三十二年鹽務總局訂定罰辦私鹽暫行章程

定章罰不過十倍然情節有重輕倍數亦應有多寡中途無票

及一票重運偷竊灘鹽准照十倍擬罰如夾帶浮多寡中途無票

載或買他人有票之鹽者補納正捐然後酌量情節均應將有

票之鹽提出免議無票者補納正捐然後酌量情節均應將有

數不能均按十倍科罰者係以私鹽限制之石以上者均按十不

過十不能均按十倍科罰者係以私鹽限制之石以上者均按十不

倍科罰也如無全數及一票仍候總局派員估價變賣如夾帶罰

鹽斤車船駝馬全數及一票仍候總局派員估價變賣如夾帶罰

浮多中途添載或買他人有票之鹽者補納正捐然後酌量情節均

者均應將有票之鹽提出免議無票者補納正捐然後酌量情節均

再等有蹈犯照撤銷灘照將灘封禁入官如係十五倍無庸酌減  
載等事均照商民辦理惟擬罰倍數即按十五倍歸釐局按十  
所犯在理一石以下無庸分以私節鹽釐局擊獲十即歸釐局  
商民辦章一獲即歸罰款七成賞給原擊之會同以辦呈報一  
符辦向灘章一獲即歸罰款七成賞給原擊之會同以辦呈報一  
五歸擊有歧異或將公所辦案以所耗費文先扣外司巡按七  
辦理擊有歧異或將公所辦案以所耗費文先扣外司巡按七  
賞別擊之人員另扣兵丁五人辦於罰款外藉端另索鹽犯飯錢  
分料錢等有項照受通賊懲放情一司書灘巡斗將原賊追出外  
草役如受項照受通賊懲放情一司書灘巡斗將原賊追出外  
照所得之戶通各灘戶仍恪守以定章不貪小利私鹽無由帶均  
弊在灘戶通各灘戶仍恪守以定章不貪小利私鹽無由帶均  
起此後擊獲私鹽數捐在一石以上者務須根究在某灘購裝  
查訊明確照商販漏捐在一石以上者務須根究在某灘購裝  
屢犯不改即行撤  
銷灘照查封入官

宣統二年九月鹽務總局呈准裁併補徵各局卡改設緝私鹽務

總局呈稱職局所屬各補徵局定章商販由灘運鹽經過沿途  
途補徵局卡查驗鹽票相符即便放行如有浮多照章補徵

浮因多過半日及俄戰後無私鹽充則充公罰生故不當時不立法之補  
係以爲禁於徵之計本屬一收時宜辦助局卡非經常乃永久  
之規且其意重在緝私不過以收款爲補辦並卡經費久  
沿日未善細滋生近來雖經歷道自到差後親赴各局以  
立法久善於經費迄未改章職任各辦疊加整頓徒卡  
周經歷考察凡各局員查辦差不善及一切舞弊者營私情事  
均法紛歧者則非更設法速籌更張之策將徵所數補不畫卡一辦法  
尤治屬紛歧者則非更設法速籌更張之策將徵所數補不畫卡一辦法  
擇要裁併改爲緝私裁改緝私應支經費通盤籌計爲庶足  
以謀進步惟補徵既裁改緝私應支經費通盤籌計爲庶足  
鉅茲緝私加費洋三擬請以奉論鹽定章每石六到灘購鹽每石均  
另收緝私行所以年不過銷制錢半文爲數較之沿途補徵實  
經費每斤所收不過銷制錢半文爲數較之沿途補徵實  
屬利便易行以年不過銷制錢半文爲數較之沿途補徵實  
約可收洋十五萬六千八百三十九兩零兩相比較  
釐款共收洋十五萬六千八百三十九兩零兩相比較  
實爲輕減節動用當不至短絀有盈餘全數歸公此  
督辦鹽政處批裁併補徵各局卡改設緝私應准照辦惟此  
次擬將十萬徵局卡裁改緝私每石另收緝私經費需用若干事約

屬改章必支須通盤籌劃以期出入相抵免  
致收不敷仰即妥議辦法詳報覈辦

### 宣統三年七月運司呈准罰辦私鹽章程

別罰辦之例與稅關釐省向亦仿罰則辦理光緒三十一年於  
禁遏販私頗著成效奉省向亦仿罰則辦理光緒三十一年於  
前東三省鹽務局擬訂章程八條通完在案惟判罰數目該  
項章程雖大務具有擬訂模細未臻行完備如司考覈僅  
以一石上從嚴分別罰則內外似無稍區別外票少私鹽暨  
並未規定下處罰則內外似無稍區別外票少私鹽暨  
而未訂定票鹽法罰款及充公物易滋巧處之弊銷之如再  
無力認罰之辦法罰款及充公物易滋巧處之弊銷之如再  
棧店暨居民犯私之處罰及充公物易滋巧處之弊銷之如再  
規定自應酌加增改以期周密而便推行茲經本司將該項  
章程酌加修訂而不致與法律抵觸為三十二條其辦大旨  
輔法律之不修及增不入致與法律抵觸為三十二條其辦大  
一東三省總督批詳閱修訂章程之條處不縝密切實則私  
事其弊原在起運之闕處若起運之條處不縝密切實則私  
有東省補徵緝私向不追究來歷本屬極大缺點章程第九  
條於灘戶勾通串放一節特為規定具見深意惟員司書巡  
有管稽查之責如灘戶役知該警司放私巡司何事應將  
此條酌定加入庶在官員役知該警司放私巡司何事應將

第十三年業經劃歸省查嗣後運銷西州等處之鹽無須再假  
地吉省此報外如有假借就近卡派差護送出境以地免運途灑  
於入境時由該司酌改訂使遵批增訂呈經督辦鹽政處批  
准應由該司酌復經運使周密餘均妥協督辦鹽政處批  
照辦一切事宜由第一灘稅局暨分駐第一條各鹽巡局分  
行之鹽巡局未成私立鹽之前暫由各鹽局凡民販運私  
並無運票或查係一重運暨偷灘者均照奉省十斤數以  
下不繳私論六十斤以上六斤以下者均罰馬一併全數  
目罰繳上者均罰繳二十倍以上所有斤者均罰馬一併全數  
充公數之第三條凡所溢販在六十斤以下有運票而所  
出票數之外者如所溢在六十斤以下有運票而所  
以上除人員符隨案酌情比較外所有運票之仍略為減  
准承訊將員符隨案酌情比較外所有運票之仍略為減  
至百斤以下者不能減至五倍以內至十五斤以下者不能  
六十斤以內三千斤以上者不能減至五倍以內至十五斤  
之較溢數之無票至少須各得半數如運一六斤以上者三  
斤有票較溢數之無票至少須各得半數如運一六斤以上者三

為斷	以查	寡照	從輕	運外	公其	三斤	十斤	鹽斤	中據	之外	充倍	百上	者減	票如
若	有	第	議	國	運	千	斤	則	或	所	公	斤	指	數
三	外	四	罰	私	奉	斤	以	下	無	從	其	以	東	之
者	國	條	若	鹽	省	以	均	均	一	輕	運	下	第	鹽
之	票	及	運	一	有	上	第	第	究	外	以	罰	三	六
中	據	本	外	體	票	罰	六	六	來	省	上	以	章	百
並	或	條	省	照	之	二	條	條	歷	有	罰	照	外	斤
無	根	分	私	章	鹽	十	凡	凡	或	票	十	外	所	二
一	究	別	處	處	而	四	民	民	察	繳	五	各	有	百
項	來	處	而	罰	兼	十	販	販	者	三	倍	省	溢	五
確	歷	罰	兼	不	運	百	數	數	仍	十	六	言	十	十
證	或	運	運	得	外	斤	目	目	照	斤	百	三	斤	斤
仍	查	第	第	外	鹽	以	外	外	本	所	斤	十	則	有
照	驗	七	國	者	三	上	罰	罰	省	有	兼	目	斤	票
本	鹽	條	私	除	奉	三	繳	繳	係	外	運	上	第	全
省	質	凡	鹽	條	省	千	十	十	外	省	鹽	罰	四	無
私	確	罰	者	票	鹽	斤	倍	倍	處	第	斤	八	條	運
鹽	係	辦	各	少	免	以	六	六	罰	為	車	斤	以	票
處	外	外	按	鹽	議	下	十	十	者	斷	船	以	凡	十
罰	國	國	所	多	之	罰	斤	斤	第	若	除	六	民	斤
其	雖	私	運	例	所	併	以	以	四	三	奉	十	論	無
者		運	多			全	上	上	章	條	省	斤	三	處
		多				數	六	六	若	有	一	以	十	票
						十	百	百	外	外	併	繳	斤	除
						歸			者	省	全	以	省	符
						倍			之	票	數	鹽	以	得

係本國轄土而為外國租界所出之鹽亦暫以外國鹽論斤  
第五章灘戶犯私罰則國第八條灘戶未經官許自運鹽斤  
出三售千在六斤以上照以下者照分省各加五倍處罰繳八  
至三獲運勾通鹽之私販須將其鹽來分何灘罰辦外將如  
有擊灘戶勾通鹽之私販須將其鹽來分何灘罰辦外將如  
巡戶申通舞所弊或放鹽斤等失於繳察除將該灘戶與局卡  
司書巡均犯私罰則第十八條凡開設鹽棧嚴辦店者如帖限  
鹽棧巡店犯私罰則第十八條凡開設鹽棧嚴辦店者如帖限  
已秤或不幫行續領仍舊課或運鹽落射兩棧或將私拉卸或  
過秤或不幫行續領仍舊課或運鹽落射兩棧或將私拉卸或  
鹽店代客均買賣大宗鹽斤一經覺察處罰第七章過秤民  
課之多少均買賣大宗鹽斤一經覺察處罰第七章過秤民  
犯私稅者第一經覺察一條各處居民如在家中販賣私鹽或扶  
同漏稅者第一經覺察一條各處居民如在家中販賣私鹽或扶  
別處罰彼省第八章在六斤以下不論六條凡應銷此省之鹽  
而侵銷彼省第八章在六斤以下不論六條凡應銷此省之鹽  
照第二條分別處罰如運銷之鹽而兼運三條之鹽者照  
第三條少鹽之處罰酌量從輕處罰而第十條之鹽者照  
此省無之沿途如灑賣實據該省便不須取道他省然後折回本省時  
如查無之沿途如灑賣實據該省便不須取道他省然後折回本省時

出先時報明該省就近局卡呈驗再據處置該局卡派丁護送  
 二該犯無私論首從均送交附近將司法官廳按律從嚴治罪毋  
 庸處罰照第十五條辦理外並分別將灘鹽店人帖撤銷灘  
 私者除照第十四條辦理外並分別將灘鹽店人帖撤銷灘  
 棧店均鹽分雖別封禁入官無力第十繳罰款或認罰處置不  
 條凡私鹽雖別封禁入官無力第十繳罰款或認罰處置不  
 者將廳所有鹽斤車船駟馬一章販私人數該犯送交附近司  
 法官廳按律治罪第十一章販私人數該犯送交附近司  
 凡數人或係運各鹽獲者該項私鹽或係一明白賞或係公  
 共出賞或係運各鹽獲者該項私鹽或係一明白賞或係公  
 出賞即將首犯擬罰餘人攤認罰不再幫同運私保結酌量釋  
 放如係公將共出賞擬罰餘人攤認罰不再幫同運私保結酌量釋  
 所運多寡分別處罰不得籠統執行員役如有收受私事員  
 防範第十分八條關於鹽務執事之員役如有收受私事員  
 賂串通賣放者一經不覺察除將原贓追繳外該員役應得  
 仍按律分別究處決不稍從寬貸其有管轄外該員役應得  
 並照失察例辦理等弊均按九條嚴究處決不稍從寬貸其有  
 誣指平民為私販等弊均按九條嚴究處決不稍從寬貸其有  
 有管轄該員役之責者並照失察例辦理等弊均按九條嚴究處  
 充公物件該員役之責者並照失察例辦理等弊均按九條嚴究處



中規  
 第二  
 十定  
 一之  
 條緝  
 充私  
 公章  
 私程  
 未經  
 應頒  
 飭發  
 近之  
 前暫  
 照現  
 店行  
 承章  
 買程  
 車辦  
 船理  
 駟  
 馬應  
 照合  
 宜價  
 字值  
 據發  
 賣所  
 有變  
 價款  
 項第  
 二結  
 十報  
 二解  
 條不  
 充得  
 公延  
 物誤  
 其關  
 於買  
 賣之  
 價字  
 據並  
 須黏  
 有卷  
 呈報  
 案第  
 二結  
 十報  
 二解  
 條不  
 充得  
 公延  
 物誤  
 件第  
 二關  
 於三  
 判罰  
 充職  
 公務  
 人等  
 均不  
 准自  
 行承  
 買違  
 者分  
 別參  
 處  
 戶入  
 具報  
 所冊  
 內喂  
 養費  
 准其  
 於變  
 價項  
 下扣  
 除開  
 支其  
 款仍  
 應  
 列入  
 養報  
 冊內  
 以備  
 查覈  
 其於  
 第十  
 四章  
 餘義  
 開支  
 其款  
 仍應  
 販斤  
 暨販  
 如私  
 身證  
 據甚  
 扣尊  
 留未  
 便遽  
 行擬  
 辦或  
 係外  
 國  
 人  
 均應  
 先將  
 鹽斤  
 卸載  
 後始  
 行販  
 運私  
 出除  
 將所  
 運鹽  
 斤車  
 全數  
 充公  
 外其  
 車船  
 駟馬  
 全數  
 充公  
 外其  
 車船  
 駟馬  
 免其  
 追究  
 以杜  
 株累  
 第二  
 十六  
 條補  
 飭令  
 緝私  
 局未  
 裁撤  
 之前  
 凡擊  
 獲私  
 犯祇  
 照章  
 分處  
 罰六  
 毋庸  
 飭令  
 緝私  
 局未  
 裁撤  
 之前  
 規條  
 應本  
 行章  
 送程  
 所定  
 處罰  
 數目  
 承訊  
 之員  
 不得  
 稍涉  
 寬縱  
 章第  
 二  
 送交  
 司法  
 官廳  
 按律  
 擬辦  
 關繫  
 第二  
 十鹽  
 九罪  
 條犯  
 載在  
 章程  
 刑律  
 者均  
 應  
 私販  
 而設  
 暨如  
 有聚  
 搶劫  
 鹽犯  
 出於  
 本等  
 類除  
 圍斤  
 車船  
 駟馬  
 仍  
 持械  
 拒捕  
 暨如  
 有聚  
 搶劫  
 鹽犯  
 出於  
 本等  
 類除  
 圍斤  
 車船  
 駟馬  
 仍  
 全數  
 充公  
 外應  
 將該  
 員該  
 犯送  
 詳司  
 法官  
 廳照  
 例處  
 罰不  
 得擅  
 設公  
 條凡  
 承訊  
 私販  
 人員  
 祇許  
 詳悉  
 根究  
 照例  
 處罰  
 不得  
 擅設  
 公

堂暨妄用刑具違者照例參處  
員與緝私人員相互之關繫另以專章規定一條承第三十人  
條本章程除呈報通行外另刊成冊札發凡關  
繫此項職務人等俾得隨時檢閱遵照執行

宣統三年七月運司條議嚴定緝私科條

擬員徐春華議復前局員傅毓麟請嚴定緝私科條擬聚眾搶  
劫鹽犯鹽車比照聚眾劫囚殺律勿論打毀局係為嚴懲打毀官  
署律治罪登時格殺者照格勿論打毀局係為嚴懲打毀官  
起須見惟查現行律載凡聚眾十人以上與販私以鹽帶決有軍器  
者須分別殺人行傷人未下手仍分別首從治以絞決有軍器  
發極邊四千里等罪該員所稱拒捕私販無論傷人與否擬  
問絞候覈與律文未盡符合仍應按照現行律例辦理毋庸擬  
別議新條至搶毀官署犯鹽車比附者似尚確切擬懇札飭奉江  
局卡者擬照打毀官署犯鹽車比附者似尚確切擬懇札飭奉江  
有三省提案犯一概照各律官擬治罪此等判人犯有地方官嗣後或  
借用之防軍警察司登時格殺者並律例所定盜賊拒捕各項殺犯勿  
論等律辦理抑察本司更有陳者查律例所定盜賊拒捕各項殺犯勿  
罪名本屬極重如承審官對查近來各處犯均能按  
律懲治原不難杜絕私販維繫鹽綱乃查近來各處犯均能按

暨地方法官從輕訊判擬者照案犯間有未嘗既啓用本律而反之附  
他項律例於輕問擬者照案犯間有未嘗既啓用本律而反之附  
亦失法律尊嚴之承審官曲爲開脫故出人罪鉅查現行參律  
載擊獲販私鹽犯承審官曲爲開脫故出人罪鉅查現行參律  
處又查未政治官報布近載所法通飭各處分札暫內開政官懲  
戒章程未政治官報布近載所法通飭各處分札暫內開政官懲  
理各承審官嗣後仰懇有鹽台併犯札務須按吉照江三省提擬法司轉  
飭各承審官嗣後仰懇有鹽台併犯札務須按吉照江三省提擬法司轉  
援引他律無定案後並將犯暨地方官詞均由本司查覈儻有違  
律問擬者無定案後並將犯暨地方官詞均由本司查覈儻有違  
官故出本人罪律從重參處庶一訊也該無寬所稱之慮私販有絕蹤  
之緊要前防隊第該局隨左哨暨復前打毀該四兩卡未獲及犯沙  
泡子前防隊第該局隨左哨暨復前打毀該四兩卡未獲及犯沙  
請飭復州知州按名密擊各節查定例地方文武各員對往於  
行鹽事務本州考成乃近來各節查定例地方文武各員對往於  
不願定章存忽視本司前業將情形陳擊及除犯玩不具復各  
開原縣陳令雲溥摘頂一案呈請將情形陳擊及除犯玩不具復各  
情業由本司分別咨擬行憲台俯賜巡防營地方官轉暨巡  
照外事關行鹽全局擬行憲台俯賜巡防營地方官轉暨巡  
防均須一律遵照嗣後有應行協擊人犯亦應一體嚴密緝擊  
隊均須一律遵照嗣後有應行協擊人犯亦應一體嚴密緝擊

以資協助而免貽誤查儻有任意玩膜藉詞誣諉之員經緝私局員稟報應由本司查明實情呈請憲台照例嚴行參辦以示懲儆出示曉諭將科條附入者二也該方官所稱私事並懇督憲出曉司所呈乞主附者二也該方官所稱私事並飭於城鄉自治會集議時在律例而持愚民務未由廣為勸導司擬具白話告示分發張貼在案儻示通憲台頒布各地方民間必更凜遵擬懇俯賜撰發六言告儻示通憲台頒布各地方廣為張貼並將張助行政導實會之責絕私販之通至地方自治機關本有贊助處所勸導實會三者總也督辦鹽政地方官據該司辦理此會辦鹽政大臣主持三省也督辦鹽政處批既據該司呈請會辦鹽政大臣主持三省也督辦鹽政應准如呈備案

### 緝私要隘

補徵附

光緒三十年正月於沙河設立補徵專局一督銷局有札復州岫巖

等處及山東口岸鹽斤運往該處售賣歷由東邊捐辦  
派沙河捐局委員兼司補徵現任鹽務既歸督銷局稅捐總辦

由本總司其員  
前往專司其事

四月於長甸河口設卡查驗沙河鹽票

督銷分局稟據呈稱

韓國界只隔鴨綠江一水自越甲午以後韓人特是韓人勢力多

服盤詰稅捐各局巡差不惟韓人自行銷用並會通韓人運

槽行在沙河而於游替換運私巡船只在下游口外梭巡韓人

私鹽皆稱悉自傍韓河裝繞入港即巡之無庸過游遇其是槽由

問則皆稱悉自傍韓河裝繞入港即巡之無庸過游遇其是槽由

沙河裝運或係韓窩一在帶下鹽場亦多裝運上鹽游撥入口外會通

難查覈並聞魏子窩一在帶下鹽場亦多裝運上鹽游撥入口外會通

韓人上船即稱爲韓人處咽喉離沙河亦莫如韓人在此揆度

地勢長甸河係上游韓人處咽喉離沙河亦莫如韓人在此揆度

一票書巡專凡驗沙河鹽赴上江者須到局領入記票不取稅捐分

文行罰或長甸河報驗有文據官凡韓人木槽行至長者係偷漏

報驗有竇而據則無庸議亦自退據阻等情查納此河補徵以鹽捐向

一報切弊有竇而據則無庸議亦自退據阻等情查納此河補徵以鹽捐向

祇進口完納一票可驗今韓人既捐有鹽越歸之弊嗣後鹽船上駛

上駛並無捐一票可驗今韓人既捐有鹽越歸之弊嗣後鹽船上駛

應令帶捐房開一查發呈局多照數補徵不必另在長甸河口設

局攜令帶捐房開一查發呈局多照數補徵不必另在長甸河口設

鹽房裝鹽若干册按既將前領鹽票撤回  
註銷仍另册按月造報以憑稽覈

十一月於新民屯添設督銷補徵分卡  
督銷局示現值冬令

車輛暢行所有錦縣甯遠甯常家屯各處鹽斤由火車分  
運至新者甚多而由民車運新者亦復不少僅恃溝幫子  
卡查驗實恐尙有疏漏亟應在新民屯添設督銷補徵分卡  
凡各處運鹽到新無論火車民車均須報明該分卡查驗  
該有未經報捐暨鹽票不符者即由  
該分卡分別照章補徵以重捐務

###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令通江口分銷局兼辦補徵鹽釐事宜

局辦現擬將通江口分銷局在通江口兼辦補徵鹽釐事宜  
開辦現擬將通江口分銷局在通江口兼辦補徵鹽釐事宜  
職局刊給補徵鹽釐三聯票除無票出若干石按章  
充罰外如查有票數不符之鹽查明多出若干石按章  
石抽釐八吊付商人文俾每斤加價四文放行徵抽免其  
填明聯票擊付商人俾每斤加價四文放行徵抽免其  
該局中聯繳驗職局以備稽查暨加價四文以通字編號  
票內共數填於驗職局以備稽查暨加價四文以通字編號  
用職局關防古之孔呈道然此以外省陸折而在區可以通  
雖爲吉江蒙古之孔呈道然此以外省陸折而在區可以通

不能設立分卡以嚴堵截應體查情形視何處速扼要即  
處設分卡選派司巡前往開辦仍請嚴飭迅速認真整頓  
南趙路緝私但使私販絕迹則此項緝私事宜可迅速認  
督趙路緝私並札督銷局遵將南路緝私事宜迅速認  
懈無延

### 十二月於省城鐵嶺昌圖三處設立補徵分局

督銷局總辦

省濱海一帶千餘里鹽灘林立稽查難周自上年已定東清  
一補徵分卡西路私販稍知歛迹現在日俄和局已定東清  
鐵路聞藍旗開票運貨不特金州處界之鹽紛火紛運出而  
所屬紅藍旗開票運貨不特金州處界之鹽紛火紛運出而  
城鐵嶺昌圖等處銷自應設局稽查以防夾帶私之弊  
現由職局遴派補用知縣候選府經歷房象庚河南儘先補  
用徵分錢寶珩將店帶現存之鹽逐一查驗登嶺昌圖三處設  
內鹽票者准其轉零售次將鹽票給其補徵如仍以憑巡差  
餘無票之鹽祇准零星市銷免其補徵如仍以憑巡差必  
局報明鹽補徵違者按五倍罰嗣後無論車載火車過  
新到之鹽隨時由店商赴局報明聽候查驗補徵如擅自  
秤賣戶罰三倍店商罰五倍如軍尙駐境內一切私鹽有所  
截不致公然運銷惟北路客軍尙駐境內一切私鹽有所

商商同日人干預之事應請飭由交涉局照會日軍政署出示曉諭以重樞務經軍督趙爾巽批准照辦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以省城昌圖鐵嶺新民錦州五處補徵事

宜派各該處斗秤總局就近兼辦營口補徵事宜派該處釐

金局兼辦

十一月以普蘭店無票私鹽由寬城子等處北運售銷令新

民補徵局一體嚴查督銷局札新民補徵局查普蘭店地方

處北運發售銷實於鹽政有礙亟應設局稽查業經呈奉督憲

批由普蘭店北運寬城子等處必須由該處地方經銷

一體嚴查以杜偷漏嗣後由火車北運鹽斤如有卸地行銷

及轉運者查無軍督憲所發印票及補徵分運各票無論何人販運均作私鹽論一律全數充公並將販運之人就近送

地方官收押  
呈報覈辦

十二月於新民府設立補徵專局

鹽務總局札查新民府地  
方商務總局現值冬令車



輻暢行徵所宜各場由鹽斤由火車民局兼辦運至新者甚多該處  
鹽釐補徵事兼顧應在新民府另設補徵專局報明該書巡  
補徵一項凡各處運鹽到新無論火車民車均須酌募該局  
認真稽查蓋又查鎮安稅捐分由該局辦補徵局章由新  
查驗鹽票符辦又查鎮安稅捐分由該局辦補徵局章由新  
票之鹽衡情罰辦又查鎮安稅捐分由該局辦補徵局章由新  
補徵局彙報已另該局覈轉以免繁瑣  
報本總局勿庸由該局覈轉以免繁瑣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於雙臺子設立補徵分局

所屬雙臺子係屬水陸通衢應作  
爲困鹽地方改設鹽釐補徵分局

又於四平街添設緝私分局

有奸商販運無票私鹽在各處設緝私局實於鹽政有礙業經呈  
明於孟家屯公主嶺等處分設緝私局實於鹽政有礙業經呈  
案查四平街一帶地當孔道火車過往可以卸載亟須添設  
緝私分局駐員稽查以資周密如有火車民車北運亟須添設  
印票及補徵分運各票者無論何人販運作爲私鹽於二月  
章全數充公並將販運之人就近交地方官懲辦旋於二月  
據四平街屯市緝私局委員趙寅楷稟覆行抵四平街車站詢悉  
四平街屯市緝私局委員趙寅楷稟覆行抵四平街車站詢悉

陽陸運赴奉化一城貨物在此經過車站其餘各處運之貨不  
經此道似非車運衝要之路查火車站旁即名四平街停車  
場原名五站如火車裝來貨物在此卸換民車轉運奉化八  
面城及吉林所屬之石臺子各處者計有西北兩道若設局  
在此尚能扼要至距此以北四十里之東郭十里地方查距  
縣城亦三十里且離石臺子相近又南四十里之雙廟子  
車站距鶯鶯樹僅隔一十五里聞該處鶯鶯樹屯開有當  
鋪二家又有燒鍋數家市面尚稱繁盛亦可通奉化等處大  
道竊恐四平街設立轉運私局後難免奸商不計盡由雙廟  
子郭家屯兩處卸載轉運屬堪虞惟南北各離四十里均  
再當鞭長莫及應如何設卡嚴杜之容巡侯赴各處體查情形  
鹽之路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至鶯鶯樹地方已由昌圖  
稅捐兼鹽釐補徵局設立分卡候札飭該局轉飭該分卡認  
真查緝  
可也

三月以南滿火車載運無票私鹽令長春緝私分局認真梭

巡一俟運出界外即行拏辦  
鹽務總局呈稱據長春緝私分

道有日員阻止卑局司巡在鐵道界查緝請示等情查東清鐵  
道在中國境內載運各種貨物經過設有局卡地方由中

國員無弁一律查驗充斥况屢有鹽為奸商由火車北運業經該嚴私局  
南路查獲數次分別查緝公私鹽得懲辦行非特防範維艱且與  
卡止在鐵道界內查緝私鹽得以暢行案今鐵道維艱且與  
阻章不符請飭火車經過孟家屯四平街公嶺南滿洲  
道公嗣後火車捐局再行阻止應由各卡遣派司巡  
以及沿途設有驗捐卡地方仍應由亦各卡司巡  
往鐵道界內查驗不得再行阻止亦各卡司巡  
查驗絕不妨礙鐵道局司覆查關以符向鹽產而杜私運等情經  
軍督趙飭不據交涉總局呈覆查關以符向鹽產而杜私運等情經  
未決前職緝一局駁詰該領事總充在鐵道附屬界內查獲  
索還經職緝一局駁詰該領事總充在鐵道附屬界內查獲  
員沒收係屬妄用火車職辦法等語復答覆迄今尙在嶺止凡由查火車務卸  
下之日貨物未阻派員緝私在委員留心查驗自無不收可今若專以  
案日人亦未阻派員緝私在委員留心查驗自無不收可今若專以  
鹽事照會萬一日人藉詞反對轉難應付職局管見以  
爲私鹽雖附火車決不藉詞反對轉難應付職局管見以  
私局認眞梭巡查察於無可置之詞將嚴防於入棧以後一俟運  
出界外卽行拏辦彼既無可置之詞將嚴防於入棧以後一俟運  
解決然後照稅捐章程一律辦理此局查似可勿庸  
照會等情札飭鹽務總局轉飭各分局查照辦理

七月以長春十里堡分卡移設二道溝車站

委員長春緝私分局

稱道局已經築接俄站之二道溝南俄國火車站現南滿鐵道公司

四日賣票開車凡運哈爾濱等北站之貨客均運惟二道溝

車站取卸改載俄車若不設卡自必全行走漏現在溝

卡移務設二道溝車站左右以便從嚴查緝其十里堡另由卑

局派司巡各工一名常川後查或有私鹽再行查看情形稟請一

頭道溝車站各工一名常川後查或有私鹽再行查看情形稟請一

量布置嗣於三稱現年二道溝火車總局交涉十里堡分據卡

春緝私局於呈稱現年二道溝火車總局交涉十里堡分據卡

現經在二道溝附近地方議妥辦法凡便車南運之貨物該

卸日運站換載日堆存貨物亦運卸俄車站切近互  
相接運不需用地堆存貨物亦運卸俄車站切近互  
綫內擬懇由交涉司照俾司巡俄總領事知照長春俄領事轉  
二道溝俄站長查照俾司巡俄總領事知照長春俄領事轉  
鹽扣留稟究惟司巡前緝查必須身查東三省鹽務緝私  
肩章掛號以免奸徒混射等弊此係專查鹽私並不預私  
項事件今又先事照會二道溝俄站長查照俾司巡俄總領事轉  
司照會俄領事轉照會二道溝俄站長查照俾司巡俄總領事轉

差前走往該站鐵道內查驗會俄運鹽斤者轉勿得阻滯以免奸商  
運鹽走私當經交涉司照會俄領事轉知照旋准俄領  
事文稱司巡當入為知棧查驗時必道公司具覆前來所請均可  
照辦惟司巡當入為知棧查驗時必道公司具覆前來所請均可  
派員同往查驗不得封延轉運之時刻至司巡如欲開驗貨  
箱驗畢尚須按照原封固其所需用費若干該司巡須應  
一見覆以儻能照此辦理應請司查之日再  
為見覆以儻能照此辦理應請司查之日再

### 九月以營口轉運局改為補徵局

近來稽查殊不認真且聞有收漏規情事該埠係運鹽易於  
各棧店囤鹽銷售來鹽均須報驗起票過往車船運鹽易於  
走私非專設局員稽查而設現期整頓職局向於營口將該  
轉運局本為預備官運而設現期整頓職局向於營口將該  
局改為補徵局另派  
妥員辦理以專責成

### 十月通江補徵局另行派員專辦

真整頓惟該局所屬分卡五處常設者法庫門金家屯三面  
船三卡冬令添設春令裁撤者小塔子臭水河子兩卡係查  
車運走私之孔道  
應令仍舊辦理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以昌圖補徵事宜另行派員專辦

昌圖捐局兼稅

辦鹽釐補徵事務委員景觀呈稱五十里可否將昌圖鹽釐派有專員設局辦理昌圖距江口僅五里歸一律專責成起見督

徵歸併通江補徵局呈覆該局員所陳各節為專責成起見督徐札據鹽務總局呈覆該局員所陳各節為專責成起見督

當稅捐事繁自難兼顧所有補徵一事應由職局派員辦理以資整頓至請歸併通江補徵局一節惟通局現已併辦鐵

開兩局若再併入昌圖一局轄地太廣恐難周顧應另派員專辦

### 十一月於撫順遼陽兩處設卡照補徵章程辦理

鹽務總局呈稱撫順

遼陽等處附南滿鐵道界線道路交通載運貨物便利近年來奸商私販乘該兩處未設局卡運鹽無人察查時有利購運

金州租界日鹽充斥其間實受侵灌之害非設卡稽查難期杜絕其弊曾經職局先後出示曉諭由總局分派員司帶同

書巡前赴遼撫兩處設卡均指為困鹽地方照補徵章程程辦理俾便商民而資稽查即歸省城補徵局管轄

### 十二月裁四平街緝私局雙廟子分卡歸併昌圖補徵局

### 鷺樹分卡

四平街緝私局呈鹽務總局文稱南滿鐵道北運鹽斤如裝至雙廟子火車站卸載者向係轉運

道以西北之裏吉林樹大窪下八面城一帶分銷間或又有稽而鐵  
徵宗旨專在車站中抵可而日鹽限於界綫不卑與外審人設情形  
非擇地於火車站不可而日鹽限於界綫不卑與外審人設情形  
籠絡奸商是否藉票頂近按車詳察其弊本起內點地補徵以性  
辨別奸商是否藉票頂近按車詳察其弊本起內點地補徵以性  
質各殊又慮其取道繞越是以上年創立伊始即查驗防範在雙  
廟子郭家店兩處各添設緝私卡一創立伊始即查驗防範在雙  
運以杜私鹽之路今昌圖城四街等處均已收回另行設辦  
所屬之鷺鷥樹大窪八面城四街等處均已收回另行設辦  
卡復經林子拉馬甸各處及於四街分別添設局卡開辦城榆  
樹臺小城子拉馬甸各處及於四街分別添設局卡開辦城榆  
徵節次嚴防布置至為周密又分局是兩省均改官運至邊裏廟  
二臺等處亦經布置至為周密又分局是兩省均改官運至邊裏廟  
子車站轉運者鐵道又有西北一帶已有官運圖分設各卡節節  
查補徵鐵道以東又有西北一帶已有官運圖分設各卡節節  
林立自無請越偷漏之弊當此公款奇絀二月有可省自應力  
圖擢節應請即將雙廟子分卡於本年十二月截止裁撤以  
節虛糜再大石橋營口鹽戶各裝奸商專事販賣日私由大連  
至普蘭店田家甸一帶各車站各裝奸商專事販賣日私由大連  
混經卑局迭次查出呈請充公各在案惟雙廟子分卡既裁  
之混經卑局迭次查出呈請充公各在案惟雙廟子分卡既裁

補徵局歸併鶯鶯樹成分卡派人就近兼管常住雙廟子火車  
 站每逢火車到鹽責成先時上站注意細驗悉心研究該車  
 實係發至何站所執鹽票果否與起運地相符雙廟子區別  
 真偽而杜頂運流弊等情經鹽務總局批請裁雙廟子分卡  
 固屬可行惟歸併鶯鶯樹分卡派人兼管與不裁同究應如  
 何辦理方能杜絕運私之弊札飭昌圖補徵局妥議覆奪

**宣統元年七月於哈爾濱五站等處設立掣驗緝私局**

鹽務總局呈稱

哈爾濱五站等處設立掣驗緝私局均在東清鐵道各站  
 地方官商運鹽到境驗票緝私派員司事巡目巡勇等近  
 到車站查驗方收實效所有稽查私鹽之事並請札飭東清  
 火車載運他項貨物查驗亦不干預別事擬請札飭吉東清  
 兩省交涉總局照會東清鐵道公司員司各站巡勇等到站  
 一體查照接洽凡所設掣驗緝私局員司巡各站巡勇等號  
 查驗官商運鹽不得攔阻並希一體保護查驗人均有運  
 衣及華俄文銅牌為憑以免冒充儻有華商勾合俄商販  
 私鹽華商由各擊驗緝私局照章懲辦俄商送交鐵道公司  
 得庇護如有各局巡緝勇攬私害車站情事准公將滋事司  
 送各該局懲辦不准俄人私自凌辱給以重鹽法所佩銅牌  
 由職局移請濱江道按巡人勇數目各給一面華俄文掣  
 驗緝私局支給報需



# 十月於長春頭道溝設立緝私局

長春緝私總局委員景觀呈東

長春地方附近南滿東清兩鐵道往來交通界綫最爲堵員  
要路且係吉江兩省官鹽轉運之途亟須設立緝私局派員  
辦理以杜運私委員遵即馳抵長春親歷日俄兩車站一帶  
地方詳細調查日車站較遠爲宜且卸鹽之處所與運輸之  
鹽爲二道溝是須於車站附近爲宜且卸鹽之處所與運輸之  
來源更非設於日本車站不可

# 宣統二年二月於龍王廟三岔口設立緝私卡

鹽務總局咨吉林官運總局文

稱案據哈爾濱擊驗緝私局呈稱准綏芬處爲吉江兩省開  
案照敝局設立五站驗緝地方在華俄交界處爲右山間小徑  
鹽進口所必經洵屬扼擊嚴查庶可於事有濟當敝局未開  
尙可往來行人要在扼擊嚴查庶可於事有濟當敝局未開  
辦以前時有私鹽便拋卸側夜深人靜時乘其不備頭道洞  
子處車行稍緩就便拋卸側夜深人靜時乘其不備頭道洞  
越山入華界私售習以爲常查五站東西百里內林深山僻  
向無分入華界私售習以爲常查五站東西百里內林深山僻  
三十里之三岔口均與俄車站壤相接且途平坦車馬通行外  
則直達俄境雙城子火車站內則可通綏芬廳蜜山府屬外

一官帶均能繞過五站一局任意暢行此其間難免有私鹽王廟入致礙  
口兩處似應添設局卡認真稽查較久為私等因查龍王之區  
三岔口兩處地方皆係中俄接壤要隘久為私鹽充斥之區  
茲准移會前因是該兩處設卡已不可緩自應分別添設以  
資堵緝惟查三岔口地方係東甯廳屬該處設卡應請憲  
局移行吉林全省官運總局查照轉飭無分銷局酌統  
辦理其龍王廟一處添設卡倫就近並無分銷局可資統  
屬將來祇可劃歸綏綏  
局管轄俾有稟承

### 九月吉林官運局條議吉界緝私方法

吉林官運局據長春

一查長春地處奉界之東當南滿東清鐵道之衝凡由奉屬  
金復蓋等灘運入之私鹽運入吉省者長春為咽喉之所故  
於日俄兩站均應常川設立鐵道緝私局一所選派熟諳日俄  
語言文字之員司充當方無隔膜之慮局一選長春西行第  
二車站即為范家屯該站係奉省懷德縣管轄至該地與長春  
最為接近不法奸商勾結外藉奉鹽之名運至該站卸車  
者不時有之吉林所派緝私員弁往往苦於職權所限未便  
越界干涉故白龍駒冬設春裁之緝私局應請東三省鹽務  
總局商准移家屯該站附近之主嶺郭家店四川平街以及雙廟子

等站皆與伊磐各岸牙錯毗連該憲局咨會同該三省鹽務  
 總局准吉林緝私人員該站一民所食鹽斤幾何予一運入  
 員數以蓋防重運而杜侵越該站緝私事宜與東三省  
 鹽務總局商妥後應請憲局函知南滿東清兩鐵道公司  
 於吉省緝私管轄地段要緝私人員長年乘車免票庶可  
 時往查緝以節經費委員一鐵道緝私事既經擴充分設兩局其  
 員司等額擬請各設委員一鐵道緝私事既經擴充分設兩局其  
 十名其餘夫役分赴各站雜務之繁簡由該員酌定呈明近巡  
 所派司巡人等分赴各站雜務之繁簡由該員酌定呈明近巡  
 警局或官運人員處可由緝私員與該站長速交涉扣留如  
 無前項人員之處可由緝私員與該站長速交涉扣留如  
 留以免脫逃而杜私販惟一該所派巡人等均應給發緝私  
 執照以免假冒而昭信守惟該執照上須移請交涉司或西  
 南路道照會兩國領事簽字或由總局自遣本局道司巡人等  
 加截庶免外人阻撓一事緝私局員除時與鐵道司巡人等  
 分赴各站查緝外仍須暗購眼線以便通報往緝其於月終應  
 需費用當由所獲外鹽斤變價款內提充所費若干應於月終  
 早報備案咨准東三省鹽務總局覆稱查敵局所以除吉  
 江兩省官運印票外舉凡商運灘票一律蓋有不准運入吉  
 似地界字截正地所以嚴私運方越灌也然商票既蓋有此主  
 似地界字截正地所以嚴私運方越灌也然商票既蓋有此主

嶺等處均非吉界似未可以未入吉界沿邊之實緝私方法果能  
與私明甚請仍飭該員熟籌吉界沿邊切實緝私方法果能  
局無不欣有從矣則敵

### 十一月以吉林呢嗎口緝私事宜責成地方官兼理

東三省總督咨

稱據吉林官運局詳稱查吉林官運鹽務續定新章業經詳  
奉批准在案嗣據調查蜜臨等處委員稟稱呢嗎口等處銷  
數無多請將一切緝私事宜責成各該地方官  
兼理以節經費經督辦鹽政處覆准其照辦

### 宣統三年二月東三省鹽務總局詳報吉林兩省私鹽情形

鹽務

總局詳報調查吉林兩省官運利弊情形案內稱吉林各屬  
私鹽侵灌有內地輸入者有自外地輸入者自內地輸入者  
惟長春新榆伊磐公嶺等處為最按伊磐公嶺等處與  
奉接壤奉鹽易於侵入且公嶺向為鄰私入境之門戶而  
長新一帶又素為私鹽積聚之區進退既易棲止亦便勢成  
私販駐足之要地自外輸入者以延吉琿春敦化汪清和龍  
等處韓民居多向食火鹽故外鹽自圖們江灌入且呢嗎口  
蜜山臨江綏遠安清一帶所食之鹽多自海參崴火車運至  
烏蘇里江沿西岸侵入至今烏蘇里江西岸一帶官鹽分銷  
尙未設立此省侵入私鹽之情形也

外府之分安由內地侵入者惟大賚廳為灌入門戶該天錦與縣之  
鹽取較全近省低廉專為少現開辦官運該處一由外立分銷局酌定  
鹽價較全近省低廉專為少現開辦官運該處一由外立分銷局酌定  
歲埠為要道查該埠私鹽專用火車運至烏蘇里江口卸裝  
火輪西折入黑龍江上游於興東瓊瑋黑河等處沿江銷售  
前未辦官運之際而光緒三十四年開辦官運嚴加整頓蘇  
里江入海口之私鹽自緒三十四年開辦官運嚴加整頓蘇  
設局倉一律改為官辦至今改軍銷港之暢旺而入口亦難禁  
絕海參崴私鹽於該埠未改軍銷港之暢旺而入口亦難禁  
稅故華商一日見發達各自捐不另徵稅准其自由捐徵稅華商遂  
蕭條惟鹽一項只抽各捐不另徵稅准其自由捐徵稅華商遂  
口絡繹不絕然其鹽實非俄鹽有自威海衛來者二種一極  
自青島來者曰德鹽兩處鹽價運費無異惟鹽有英鹽一極  
細之鹽色白而精潔一稍粗之鹽外甚廉美向為俄人所食  
該兩處販運出口無稅一捐故鹽價甚廉轉運歲埠以供俄  
人日食而吉林東南北一帶食此鹽者亦復不少今春  
省鹽務大受影響而黑龍江沿江一帶亦同受此病也今春  
丹國自丹運鹽約十八萬餘袋來歲每袋約百斤售羌洋八  
角華商已售七萬餘袋皆俄商承買俄產之私鹽查有八  
源渠河西二十里之向為泡子三道岡兩段相連距海半里許  
西北至瑋春七十里之向為泡子三道岡兩段相連距海半里許

鹽每年每家與俄斤納稅羌洋一元五角每家每月可熬成鹽一  
 二萬斤不等每百斤售羌洋一元五角每銷於延月可熬汪敦化  
 等處銷數暢旺而鹽戶均稱入境而鹽戶逐漸零落現今辦官  
 運設立延輝分局嚴禁私鹽熬民日餘萬斤所熬之鹽銷於俄  
 有十餘家逆忤河每年統計可熬食而所熬之鹽銷於子  
 屬源渠河亦均寬食此鹽深查二尺許漲潮時其海地將開一  
 溝一帶三十餘丈寬四丈深二尺許漲潮時其海地將開一  
 擋塞以土再潮水退不過五日然而陽光蒸氣將潮火乾取其  
 浮上之土再潮水退不過五日然而陽光蒸氣將潮火乾取其  
 即成鹽也惟該江延長六百里處與韓毗連江屬韓江們北  
 私鹽查該江延長六百里處與韓毗連江屬韓江們北  
 屬和龍沿江分設七年光霽裕查處黑頂子等處設立吉朝  
 通商局沿龍江分設七年光霽裕查處黑頂子等處設立吉朝  
 局設和龍裕而韓民越壑者逐見日多迨經該縣十  
 年撫壑局改設裕而韓民越壑者逐見日多迨經該縣十  
 查境內戶口韓民一萬餘戶華民僅三百餘戶向來食鹽火  
 係外私查該處私鹽有洋餘其粒細而色白有火鹽係以火  
 熬成者有金州租界海粒如碎石之大粒鹽火運出自韓境該  
 人自運自食洋鹽與海參私鹽同自清津港運至會甯該  
 地在韓屬圖們江北距龍縣僅八十里甚便韓民購  
 食大粒鹽產於金州日運往清港轉八里清津港運至會甯該

僅二井村屬四十里且管轄輕便鐵道自會甯入地經至六南溝道又  
 龍涉日人原備自食則背外售則私運或三境十斤或五婦往  
 返過江乘便攜帶男則若緝私過嚴日人勢必從中干涉  
 者而車運私載亦極稀少一帶有私過嚴日人勢必從中干涉  
 查延而緝私所轄圖們江一帶私過嚴日人勢必從中干涉  
 際途助協緝斷難坐收成效也經督辦到鹽政有地方官巡警  
 防補途助協緝斷難坐收成效也經督辦到鹽政有地方官巡警  
 報銷以外鹽由該兩省沿江邊一帶各州縣居民大半復私運進口  
 侵銷以外鹽由該兩省沿江邊一帶各州縣居民大半復私運進口  
 語查林五站呢嗎口琿春延吉各處分設鹽倉及緝私局詳報  
 於海林五站呢嗎口琿春延吉各處分設鹽倉及緝私局詳報  
 綏芬敦化東甯蜜山路穆稜據江河省官清和龍一詳報於海參  
 食藉堵外鹽侵入之穆稜據江河省官清和龍一詳報於海參  
 河府復設轉運分銷局兼緝私局其海參兩局派員會同辦理各  
 委派專員設前轉運分銷局兼緝私局其海參兩局派員會同辦理各  
 節防範不可謂不周何以外私侵權仰即切實整頓詳擬辦法  
 疏銷認眞堵緝以裕國課而保利權仰即切實整頓詳擬辦法  
 法呈候  
 覈奪

又吉林官運局詳准燒鍋甸等處短卡展至三月底裁撤  
 吉林

官運局呈稱吉林西南路地方毗連奉境為省界初私日起  
 向來隆冬地凍即有鄰私灌入用是每年於十月界莫六處  
 即在燒鍋甸資堵緝於次年二月底春融凍解一律裁撤以  
 安設局卡以資堵緝於次年二月底春融凍解一律裁撤以  
 節糜費少誠恐奸民已販之私囤積觀望轉瞬疫消隔斷緝獲  
 私鹽甚歷誠恐奸民已販之私囤積觀望轉瞬疫消隔斷緝獲  
 雖凍解亦必多方侵入有礙一月銷良非淺鮮不得預籌至防  
 範擬請將以上各局卡展限一月遲至三月月底再行裁撤至  
 又此章外酌添之藍界網二堡伊通邊門大嶺五臺子孤榆樹等  
 五卡應否限期裁撤官銷察看情形酌辦批准  
 總期無稍糜費有益官銷經督辦鹽政處批准

**三月裁撤黑龍江綏化府十間房緝私分局**

先是黑龍江省

綏化府屬十間房地為早車往來要道每當冬令封江以  
 後與吉林大道貫通私鹽最易入宣統元年冬間於  
 該處添設緝私分局一案上年十月間屆封凍當經立章設  
 間裁撤遵照辦理在案上年十月間屆封凍當經立章設  
 局數月以來據該員稟報緝私分局原期防緝嚴密藉杜私  
 政處批以十間房地員添設緝私分局原期防緝嚴密藉杜私  
 有無以越逾月來或司巡未鬆有放私販查獲在時屆該地方該局應即



照章裁撤嗣後添設廢嗣於十月經運使熊希齡轉據黑龍  
江官運局呈稱該局往來車輛日漸減少又據五臺站緝私不足  
年火車利便該站巡卡二名實不敷用請將十間房巡二  
員金洪十間稱該站分卡即可毋庸添設請將十間房巡二  
得力則歸五臺站緝私局飭其協  
名派歸其司事一名應請議裁  
同梭巡

### 又黑龍江官運局詳准五臺站緝私分卡添募馬巡二名

江原官運局呈稱五臺站地方為南北通衢要路緝私分卡之  
設原為禁絕私運私銷起見惟該處遼闊路徑分歧凡  
奸民運帶私鹽往於雞鳴日暮時繞道而過故疊次緝獲  
私鹽皆在七八里或十數里之外是其明證該分卡祇有馬  
巡二名無論如何認真巡緝以杜繞越計馬巡二名之虞擬  
募馬巡二名論分投巡緝以杜繞越計馬巡二名之虞擬  
乾銀各十一兩伙食銀各四兩五錢又駐哈轉運局額定每  
月公費銀二十兩不敷甚鉅該局係儲鹽總倉收存發運事  
務極繁員司人數亦較多每月辦鹽政處批銀三  
十兩共月支銀五十兩經督辦鹽政處批銀三

### 四月吉林官運局詳准變通緝私兵隊挹注薪餉

吉林官運局詳稱查

新定省界緝私東自藍界網起沿磬石伊通長春嶺迄  
 城南之查干吐莫止延長千有餘里設立專分緝卡十處每  
 卡至少須駐兵十名又須留分兵十名外如南滿各車站  
 十名委員往來各卡又須留分兵十名外如南滿各車站  
 緝私隊延三哨正兵共一百二十名按卡分駐尚虞不足  
 再調撥隊延五哨及各倉局則僅剩數十名萬難敷用與  
 勉強抽調貽誤事機何若設法變通兩有裨益五站該兩  
 處應需緝私隊伍暨各倉局應需護局兵丁即由各該局  
 查照此次酌撥數目自行就地添募以期變通地相宜如  
 緝私向章以本年十月至其四月九月大車道途泥濘大  
 滯私鹽稀少無庸日事巡緝擬請自四月起至九月止將  
 兵原額撤去四成或五成足敷用即以騰出之餉為該局  
 卡冬春六箇月添兵之需如此辦理仍屬三實濟之  
 餉以備四哨之用挹彼注茲薪餉無加而歸實濟

清鹽法志卷四十五終

清鹽法志卷四十六

東三省八

職官門

粵稽漢代遼東西郡設立鹽官奉鹽建官蓋始於此自漢而後東陲多事不遑治鹽及遼之時官制簡易無足徵也金於遼東北京置兩鹽司旋復置巡捕使鹽官之制始足紀述元明以來未設專官清初雖頒鹽引然管轄鹽場隸屬地方亦無專官廢引以後更無鹽法可言同光年間始徵鹽釐初由州縣守尉兼理繼乃漸立局所迨宣統二年奏設鹽運司由是奉鹽始有專官規制寔以備矣志職官盛京鹽以奉天府尹兼理轄鹽場二十均以州縣佐雜官兼司之

按此係清初舊制自康熙二十年停引以後地方官因無納課之例遂無稽查之責迨同治六年以軍興故始議權鹽其事亦由州縣守尉兼理不設局所

光緒三年奏准整頓鹽釐於省城設立籌餉總局並派旗民各

員分往產鹽各州縣設局整理

詳見徵權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奏准試辦督銷於營口設立總局於蓋

平復州岫巖廣甯常家屯錦縣甯遠通江設立分局

盛京將軍增祺

等奏變通鹽法試辦督銷摺言奉省產鹽之區東至岫巖西迤甯遠以營口為水陸總匯茲該處收復有期擬令營口設

一督銷總局於蓋平復州岫巖廣甯常家屯錦州甯遠向設之鹽釐局作督銷分局又於通江口添一分局嚴定章程分

明賞罰責成該局各該管委員認真稽查如司巡灘戶有勾串盜賣等弊惟該局員是問該局員有營私侵漁收多報少之弊

立予分別撤參計贓論罪通於光緒二十八年增祺又奏言前以奉天鹽務亟須酌量變通於光緒二十八年冬間奏奉旨

飭部議准咨令先行試辦在案當經遴委候選道章樾為督銷官鹽局總辦奉天鹽務以營口為總匯扼要之區初為俄

人便佔據未利能前設局遲之又久俄軍撤退之約屢次愆期  
未便坐失權爰將總局暫設於距營口六十里之田莊臺  
以便規畫一切事宜分佈置以六日啓用督銷官鹽總辦  
關防將督銷改章事宜分別布置以期逐漸舉行俟諸務辦  
有端倪即統改照新章  
辦理倪章程見運銷

###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奏准東三省鹽務重要特派大員督辦以

#### 專責成

閏四月盛京將軍趙爾巽奏言查奉天及吉林兩省

議章程奏奉諭旨飭部議覆先行試辦在案嗣因兩鄰啓  
瀕海鹽灘半遭蹂躪坐是延宕迄未實行現值興廢絕續之

交涉規畫之久遠之籌計三省在奉省之地既有全銷奉鹽  
三省蒙古之鹽統銷法在奉省之地既有全銷奉鹽必須合

提綱挈領區畫攸宜在辦江撫有分局聯絡一氣始能酌盈  
劑虛展拓銷路查奉旨辦理賑撫事宜副都統銜史念祖於

鹽務利弊講求有素復經以督銷局總辦候選道章一榭承辦  
督銷事宜不盡得法復經令史念祖親往田莊臺一帶承辦

切實考查回省面陳三辦法極合機宜現在所辦賑撫將次完  
竣擬即委令督辦東三省鹽務其吉江兩省銷鹽之區應如

何力杜絕私販暢通官課卽由部議覆現奉省籌畫遴選員設局  
悉力維持以一事權六月戶部議覆現奉省籌畫遴選員設局

未設定既據趙爾巽奏稱史念祖於鹽務講求有素相應請旨飭下該將軍督飭暫行試辦俟開辦三月後即將詳細辦法奏報以重釐政部郎中候補四年十月又經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派民政部郎中候補四年京堂陸宗輿督辦東三省鹽務互見運銷

宣統元年十一月諭各省鹽務糾葛紛紜疲敝日甚非統一事

權修明法令無以提挈大綱維持全局著派貝子銜鎮國公

載澤為督辦鹽政大臣凡鹽務一切事宜統歸該大臣管理

其產鹽省分各督撫均著授為會辦鹽政大臣行鹽省分各

督撫均著兼會辦鹽政大臣銜二年正月督辦鹽政大臣載澤於酌擬督辦鹽政章程案

內奏明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遵旨兼會辦鹽政大臣銜大臣吉林黑龍江各巡撫遵旨兼會辦鹽政大臣銜

宣統二年鹽務總局詳定分科治事規則二月鹽務總局詳稱

鹽務開辦至今歷有年所職掌雖未設專官事務則日益加劇情形既異職守宜專惟是現行規制等次過多而事權不

員要	第辦	臣事	事設	等科	科奉	書有	核守	事三	調案	隨一
會股	三鹽	得規	辦置	因科	長此	職應	示一	通科	查收	時且
計員	條政	定則	法仍	查長	原嗣	務行	七月	每盤	支統	斟奉
股一	本大	本總	裁用	職廉	設因	較增	案又	員各	員計	酌省
員一	局臣	第一	撤舊	局費	提造	簡刪	會據	酌計	量造	量各
二文	編之	局一	改有	前裁	送預	暫之	辦詳	量歸	報報	為司
員臚	制批	章總	派司	擬去	一預	時處	大稱	併管	通局	變道
管股	職准	行總	他事	分僉	差算	應業	臣職	自票	以所	通局
票員	員即	一則	以資	科事	似冊	予簽	批局	總庶	謀既	所既
股二	如為	切第	節辦	治一	可表	庸簽	示前	辦務	整已	謀既
員二	左開	一第	公至	事缺	裁呈	明仰	所詳	提六	齊分	整已
一員	總始	條一	提經	現可	撤奉	設即	訂酌	調處	劃科	劃科
員臚	辦實	本局	督調	行爲	現會	藉節	章擬	以並	一治	一治
支股	一之	第局	辦一	章比	在辦	照改	程分	下稽	之規	之規
應員	員日	二稟	差辦	程例	各司	虛補	大科	改核	茲行	茲行
股二	務第	條承	鹽政	所應	道條	糜並	致治	設掌	擬新	擬新
員一	科第	本督	即照	由該	衛諭	仰備	妥事	總案	就制	就制
庶務	科二	章會	批各	正副	門既	遵案	協現	務監	原職	原職
科科	長一	程辦	准司	司斟	加設	照又	惟行	庶視	設局	設局
科長	職務	經鹽	道辦	書酌	給總	各正	其中	務關	之自	之自
一機	員機	督政	道辦	暫辦	總務	等副	則請	防及	文應	文應

長一員統計股員二員編輯大臣股員二員調查股員三省鹽務事  
 四條總辦承督會辦鹽政大臣之命總調查東三省鹽務  
 宜於總核本局一切公務機要指揮員辦理之權第五條總務  
 科長總核本局一切公務機要指揮員辦理之權第五條總務  
 其他之機要公文舊卷股員及棧店官帖灘戶執照並收發文牘  
 股員保管鹽務新舊卷宗及棧店官帖灘戶執照並收發文牘  
 計件第六條出納款項事務於管收支款項管理各項鹽務之責會  
 支應股員第七條本局一切用度兼理修繕事務並其他之  
 切雜務員第七條本局一切用度兼理修繕事務並其他之  
 均依部定現行規則編為標準員調查鹽務現任在事宜呈送  
 切事務隨時呈報總局編輯股員調查鹽務現任在事宜呈送  
 督辦大臣及會辦鹽政大臣鑒局呈報北京督辦送冊表報及  
 應行按月咨明奉天鹽政大臣鑒局呈報北京督辦送冊表報及  
 奉天公署以上各科股員酌量書記繁或設專員或歸兼  
 辦第八條各科股員酌量書記繁或設專員或歸兼  
 等項並仍照舊分設司事承股員之指揮第九條各書記生  
 使有所遵循而無遺誤事第三股員之指揮第九條各書記生  
 人員均由本局及總會辦調遣差委隨時有進退賞罰之權仍須  
 呈請督辦大臣及總會辦調遣差委隨時有進退賞罰之權仍須  
 有綜核文牘參辦各宜該員範圍於所屬事務該員等時督率經  
 理但不得責令辦各宜該員範圍於所屬事務該員等時督率經



第五條職守分別及違辦不得自相侵越稽覈第十一條庶務不得長對於釐款出入及經費支付事件有越稽覈第十一條之權規指事放棄所屬股員對所應行遵奉之此均照第六條稍示以盡職守至各股員所專司者彼此均依第十二條定章辦理之事項分別計畫之權無所屬股員均依第十二條科長有提挈綱領分別計畫之權無所屬股員均依第十二條格員遵照辦理如不得長有對其各股員所司職務亦照第七股員應一律遵守不得反對其各股員所司職務亦照第七條所規定者各盡其職以歸畫一事第十條每科書記隨有未諳事者不得隨時詢明司事者未悉辦法者得隨時章程如員未盡妥善之處應行改革者得隨時稟請酌量修訂第十五條凡關於本局應辦事宜有為本章程所未載者得隨時續補

### 宣統二年八月奏准設立奉天鹽運使

督辦鹽政大臣會同鹽

法凡產鹽省分均設置鹽官以鹽運使或鹽道轄奉天錦屬政此定制也伏查會典事例內載盛京鹽行奉天錦州二府屬以奉天府尹兼理轄場二十均州以七縣佐雜官兼司之康熙十八年題准奉錦歲頒行萬三千七百四十引每引徵課銀四錢七分三釐有奇十九年增三千一百引等語是國初舊制奉天鹽務雖未建置專官而設場徵課亦

與他省無異自康熙二十年停引以後聽民自行練兵銷於  
 鹽課蠲而場治廢矣同治六年前將軍都興阿因練兵需餉是  
 始抽鹽釐至二千四百斤收東錢四千八百文是為四八鹽釐  
 厚奏加釐至二千四百文先後案內議加奉天鹽東錢二千  
 七千四百部於籌餉案內議加奉天鹽東錢二千四百文是  
 為二四鹽釐二千四百文是為一軍二鹽釐至阿二八學堂  
 加收東錢一釐二千四百文是為一軍二鹽釐至阿二八學堂  
 增祺籌辦督銷又鹽經奏明後抽釐之概外每斤加收鹽釐錢  
 四文此近督奉天鹽務先於現釐大槪情形也奉天收制釐  
 向由將軍派員設局抽收光緒十八年前將軍岫巖廣甯辦  
 督銷奏請於營口設局抽銷總局即以蓋平復州岫巖廣甯  
 常家屯錦州甯遠向設之鹽釐局作為督銷分局嗣因日俄  
 戰事未及實行三十餘年經前將軍趙爾巽奏改為東三省  
 鹽務總局設於奉天並設復州河錦縣甯遠廣甯輔  
 山安鳳等分局總局於奉天灘收釐又設各補徵局以  
 之嗣復開辦官運分設局與吉林黑龍江兩省聯絡一氣  
 此又近年奉天鹽務先後設局之大概情形也查奉天設局  
 抽釐初時歲止收銀二三萬兩其後遞省遞加復經歷任  
 將軍督撫設法整頓增產疏銷現據東三省鹽務總局列表  
 呈報自宣統元年起至十一月十九日臣載澤奉命督  
 辦鹽政之前一日止是年已收鹽釐庫平銀一百十餘萬兩

收數省歲及吉林黑龍江並蒙古遼東各部墾墾地方甚豐且視蘆  
銷本廣源如來東三省改行省業經設立此數奉天係一  
爲利源近來東三省將來歲收當經設立官並應請迅  
大分擬請規復三國初產鹽場舊制酌設如蒙俞允應請  
使一分缺管理東三省鹽制事宜如蒙俞允應請迅  
放同治九年奏准兩浙運司督辦現設鹽務總局擬請  
照龍飭局兩省承辦仍令原辦道員幫辦經理以資熟手  
督龍飭局兩省承辦仍令原辦道員幫辦經理以資熟手  
黑龍飭局兩省承辦仍令原辦道員幫辦經理以資熟手  
就無鹽務分局所轄灘地廣狹產鹽之多寡酌量分設  
現無鹽務分局所轄灘地廣狹產鹽之多寡酌量分設  
署借補一切事宜統俟新簡運司到任後酌擬詳報再由  
臣等奏明辦理奉上諭奉天鹽運使員缺著熊希齡調補

### 宣統三年五月運司詳定用人大綱六條

維運使熊希齡呈稱之

敗由官邪也官失德寵來紀綱不故欲清吏治凡在用人經  
求得人重執法近年以寵來紀綱不故欲清吏治凡在用人經  
管財政之署局其弊尤不可深究東省交通既便薪俸復豐  
投効日衆流品不分而文官試驗章程又未頒布凡各署局  
任用職員安能收得一人之效本司欲爲根之詢實不能悉  
其賢否又安能收得一人之效本司欲爲根之詢實不能悉

布之法謹擬用人屬綱六條呈鈞覽如蒙批准本司遵即宣  
因循敷衍自索其例即請大綱一以選用士人昔劉晏督辦  
重效士東省氣候嚴寒百物昂貴各省創辦來此候補者而  
收成於衣食薪俸稍薄即不免取盈於規費東省民樸儉  
多困於厚食司默查各署局所用職員書記屬之民籍者罔  
風氣純厚本司查各署局所用職員書記屬之民籍者罔  
不恪慎將事以盡其職且後凡屬收支司事均參用本省士  
本司擬俟改定鹽局規制後凡屬收支司事均參用本省士  
勤廉精細以收勝地任無取乎奇才異能也然士人政職須  
既已缺乏間從事補治人員又多疲於奔走求見長官而不可  
得烏有餘間從事補治人員又多疲於奔走求見長官而不可  
習表冊以行者固少知張本亦未必擬於署內設立鹽務預備  
考取候補人員及本課程中學畢業生分班演講授以管  
稅法及新式簿記各課中使之熟悉職務以備隨時補充之  
選無所事事者虛實東省近來投効人員日多一日而學生畢  
業無所事事者虛實東省近來投効人員日多一日而學生畢  
獨倉卒之間無從知其底蘊且多有隱其前愆以冀朦朧見  
本司擬仿照升任江蘇布政使瑞藩司辦法凡各屬員來節見

者均令親就該員履及其向來所辦之事察其學識可採才具  
所用者即就該員履及其向來所辦之事察其學識可採才具  
可詢其爲人辦事是否確實可靠待復文到後再行委用  
杜僥倖而清仕途是四分任職掌會胡創立湖南釐金局章  
以委員三省局務委紳管內會經稟請度支部仿照辦理業蒙  
前在東三省監理官任內支兩相牽制故少虧蝕之弊本司  
允准在案今查東三省鹽務各分局前所屬收支總巡向由委  
員自行辟用流弊甚多本司擬實行前稟章程凡屬分局收  
支總巡均由本司直接委派使其西各國治事各專責成以  
迴護串通之弊五呈質憑照東西各國用人之法凡屬以  
管銀錢之官吏均須有身元保證金所以防其虧挪也中國  
雖一銀錢之難辦到然亦不可不用他法所以救其弊本司擬  
章程凡就鹽務各職人員均須將其本身所辦事不力撤差執  
畢業文憑繳本司以爲質證若其因辦事不力撤差執照或  
註明該員分別參處並將憑照之一律註銷私舞弊心侵蝕公  
則將該員分在此例至於未畢業紳商作保無職人員無憑照  
公質誤者不在押證金或令殷實紳商作保無職人員無憑照  
可質誤者不在押證金或令殷實紳商作保無職人員無憑照  
賠償也以重公款而杜流弊六設法獎勵專甚有終身不遷  
國之償本也重公款而杜流弊六設法獎勵專甚有終身不遷  
官者仍應設法鼓勵以崇名譽而振精神本司擬有三項務一  
曰升級將來鹽務官制擬就名譽簡而定等級凡屬盡心職務

者皆可按級升補二日加俸擬於鹽務盈餘項下提存數萬  
兩於大清銀行作爲基本金以按年所得利息酌定年功加  
俸此外如老病並退職人員亦一律瞻養以示體恤三日品  
行憑單凡屬鹽務人員年久供職者察其品行道德予以憑  
單詳細註明其有因事自可辭職者除給品行憑單外並爲  
咨行各省以證其人之可靠多方鼓舞或可以救薄俗也爲

### 又詳准吉江官運局用人銷鹽收款等事隨時咨報奉天運

#### 司查核

運使熊希齡呈稱案查江東三省鹽務舊章奉吉江三  
局向係各自爲政吉江兩省官運總分各局僅將鹽

價咨報三局至於用人銷鹽收款等事奉省向不與聞蓋舊  
日權限三局鼎峙不相統系無須通告也現值鹽務改革

特設司缺凡三省鹽政一切制度應正統籌兼顧之責與舊日情  
形不同但設缺三省始一政司應正統籌兼顧之責與舊日情

協呈候核准始能頒布屈指計之尙須時日而本司既經接  
印視事所有吉江官運總分各局用人銷鹽收款等事未經便

仍循舊例置不督問業經呈請督撫憲札飭吉江兩省官運  
總分各局自奉到督撫憲札飭起凡遇用人銷鹽收款等運

事隨時咨報本司以備查核再各官運分局呈報之件業經  
呈請督撫憲飭由各該分局備文逕報本司毋庸再由官運

總局咨轉以處批准折  
經督辦鹽政處批准折

閏六月詳定奉天鹽運司屬官試辦章程

竊運使熊希齡呈稱

一缺仰蒙奏設以來所有司屬各官亟應早籌設立惟是官

副行制度雖已具有成規揆諸近日情形不無扞格如運同運

國接管理之論官制均使以下繁復為上多所忌承轉機關各

訂官自應一體辦理是來地方官副制於承轉等官衙門設必

並擊無引鹽名驗大自無須此項職掌是擊驗同知批驗大場

官戶庸訟等事也各場提舉及大向多歸兼管其權限外頗兼似

地第方實行則官場自應專管徵課未便兼司法獨立之制業已

雖尤宜另訂官稱俾職掌瞭然便沿事用也經逾歷知事均係

司衙門首領官並無職掌是經歷知事行政等官毋庸設立也

而按以上情形自非將所奉天鹽務官制另行訂擬無以策進步

制條規擬具設官章程二度六條雖與各省鹽官舊制大相  
懸殊然當立憲時代更定制度不採取精義以杜積弊  
而振紀綱至奉天向無鹽務候補人員將來自應於各項人  
員暨畢業學生中廣為取材遴選任用設官之始不得不就  
各員原有資格酌定為幾品鹽官之階惟嗣後升遷仍按官  
階分析之法辦理鹽務人員向有保地方正佐各官之例  
奉天鹽務各官略異惟仍照向例至鹽官之階與現在各官之  
品雖名同而實略異惟此照向例至鹽官之階與現在各官之  
人員如升保他官並請姑照現制各局營鹽官准其升保  
四品之知府等官其餘以此類推各局營鹽官准其升保  
俟將吉江兩省官運局改併後再行一釐析職掌判別官階  
處批據呈奉天鹽運使屬官程為一釐析職掌判別官階  
擬訂廉俸三端於鹽務試行報明核奪並將所擬屬官廉就  
擬職掌酌定員額遴委辦報明核奪並將所擬屬官廉就  
數目先行造入宣統四年預算副部限送仍將現擬員額支  
數比較該三省原設局所員額支數列表送核將候明度支  
部核定應減應增數目再行具奏所有遴委各員暫以原定  
治事其改用鹽官一節候訂全圖鹽務官制各員另行核定  
第一條奉天鹽運司屬官機辦擬訂如下第一章設置總綱司  
督署本署暫設於奉天將凡奉擬鹽行銷口所至承鹽政處一切鹽政總



設事庫官皆一歸員管轄乙署中分各科各股分設局長一員股員若干員並  
一收稅事三等宜並有處置灘務整頓收支官若干員並酌量稅務  
情形採運分局該局設立二三分卡原有吉林黑龍江丙設兩  
兩省併為一員副局長採買運及採運官若千員銷吉江等處  
設局歸併為一員副局長採買運及採運官若千員銷吉江等處  
官運總長春黑龍江官運總局暨各官運分爾濱各分局總設  
擬設於長春黑龍江官運總局暨各官運分爾濱各分局總設  
有兩省督轉各分局均責總理運輸疏銷及徵解鹽價事員若干員總分局並  
就倉務繁簡分為一戊鹽巡緝營該局均分設於產  
鹽斤各灘及外私鄰私鐵道運私鹽巡緝營該局均分設於產  
鹽斤各灘及外私鄰私鐵道運私鹽巡緝營該局均分設於產  
酌設宜幫帶正副卡哨官等員一第巡緝營各設運司屬一員其仿  
照唐代及日制本官階分等之制給俸等之辦理以科長另立為  
五六七八九品各署局人員皆兼官階兩資格惟官與階不  
猶日本之幾位各署局人員皆兼官階兩資格惟官與階不

相關者亦不必量才任用以期階則庸任資升轉凡相妨者不必遷之官  
效署但設科鹽稅各局及巡之細職均得酌設一均二三等書記官  
鹽巡第第四條各署局及巡之細職均得酌設一均二三等書記官  
辦理繕校文牘等事惟書記官不必予第五條各項鹽務著人  
成績酌量升補第二章任用規則第五條各項鹽務著人  
員必具一資在本省或他省充重要差使並於鹽務講求素會計  
之資在本省或他省充重要差使並於鹽務講求素會計  
曾在本科以上或普通中學以上使並於鹽務講求素會計  
及財政簿記等學或曾在財政局各署本會計一  
者乙巡緝營各官之資在財政局各署本會計一  
或警務一年以上者一曾充軍官一年以上者一  
速成或陸軍速成以上者一曾充軍官一年以上者一  
格乙項人員於後四類資格至少具其一始行分別任用  
第一條人員於後四類資格至少具其一始行分別任用  
設立鹽巡教練所嗣後該項人員之資格一律有充任第五條  
乙項人員之資格派充第八條各政書局書記後並得按序遞升酌  
量以鹽官之資格派充第八條各政書局書記後並得按序遞升酌

員第九條是第五條實甲乙兩項人員資格雖經規定惟用人  
 外所有投效用人員第一面由鹽務司詳加考詢一面分別查  
 再行酌量任用  
 妨參用本省籍凡各員以廣取材均得仿照之同充任  
 避本參用本省籍凡各員以廣取材均得仿照之同充任  
 一條各署任用人員既擬均作為官缺凡被議人革人員自應  
 照章概不任用  
 行銷區域管有銀錢之人員擬仿照概不任用  
 各署令酌呈保證外或分令別充公辦追繳商作第三該員儻有侵蝕  
 公款等弊除參辦外仍分令別充公辦追繳商作第三該員儻有侵蝕  
 選第十四條奉天鹽運司屬官立之始選各員原有資格  
 昇以各品鹽官之階茲擬訂各直隸州知州改鹽州知州酌量  
 知府以四品鹽官之階擬訂各直隸州知州改鹽州知州酌量  
 階以四品鹽官之階擬訂各直隸州知州改鹽州知州酌量  
 用五品鹽官均應作為試署俟一年期滿由鹽運司察核如  
 果著有成績再行詳請鹽政處東三省督撫奏補其餘均就  
 各員原品級昇以六品鹽官之階本國及留學外國大學  
 畢業生均酌量昇以六品鹽官之階本國及留學外國大學

鹽	優	參	候	准	未	奉	查	員	鹽	三	七	應	照	如	品	運	省	察	法	科
官	劣	署	准	其	經	天	核	均	運	省	條	改	原	果	官	同	鹽	學	政	三
應	詳	局	鹽	政	分	鹽	於	於	司	督	改	品	品	著	惟	視	務	校	速	年
升	請	外	其	處	析	運	第	任	詳	撫	稱	某	分	有	得	知	人	畢	成	以
階	鹽	員	餘	東	奉	司	十	用	請	照	品	以	別	成	酌	府	業	科	上	
者	政	除	各	三	天	屬	八	之	鹽	奏	上	鹽	績	再	運	如	生	畢	畢	
請	處	辦	員	省	鹽	官	條	始	政	補	官	不	行	行	試	均	均	業	業	
以	東	事	每	之	官	擬	鹽	取	處	舊	升	得	第	詳	署	奉	酌	生	生	
他	三	不	屆	知	升	請	務	具	東	例	仍	以	十	請	七	省	量	均	均	
項	省	力	年	撫	他	照	人	詳	核	三	補	事	六	鹽	品	調	界	酌	酌	
官	督	及	終	會	官	向	員	細	省	八	等	原	條	政	知	用	以	量	量	
缺	撫	著	由	擬	其	例	向	履	督	品	均	官	各	處	州	者	九	界	界	
升	分	有	鹽	具	餘	辦	有	歷	撫	以	由	充	項	東	運	亦	品	以	以	
用	別	劣	運	奏	類	理	升	呈	照	下	鹽	當	人	三	一	酌	鹽	八	八	
九	奏	蹟	司	立	推	此	保	送	杏	補	鹽	各	員	省	年	量	官	八	品	
品	請	者	詳	案	辦	時	地	鹽	補	舊	官	署	既	督	期	界	之	品	品	
鹽	升	由	加	遵	照	他	方	政	舊	例	升	詳	得	撫	滿	以	階	鹽	鹽	
官	階	鹽	考	行	現	項	正	處	核	補	等	局	撫	奏	判	各	第	之	之	
應	降	運	核	其	如	人	佐	東	核	辦	事	職	鹽	補	由	品	十	階	階	
降	階	司	察	第	五	員	各	三	以	上	均	務	之	其	大	第	五	中	學	
階	其	第	其	十	品	官	官	省	督	撫	人	政	第	餘	使	十	條	成	警	
者	四	章	辦	九	鹽	與	之	督	撫	例		處	十	均	視	各	各	校		
卽	品	程	事	條	官	階	階	例							八	八	各			

職勸令上休致遷則由第二條司鹽酌官核升階理皆不在品此遞例各不得踰越至  
 並得上者均由升調運司於每十年一年條終時詳請鹽政局處東三省督  
 撫會同三省督撫立案以各下均於任由鹽運司詳報履  
 處東三省督撫立案以各下均於任由鹽運司詳報履  
 歷呈送鹽政處統轄三省督撫查核統轄第二十二條各署充當  
 人員以職務相處統轄三省督撫查核統轄第二十二條各署充當  
 總局長節制四品鹽官充當分長於職第二十三條八品應聽上  
 局長節制四品鹽官充當分長於職第二十三條八品應聽上  
 鹽官應否終考核降階者應併參劾均由鹽運司酌度案撤去輕  
 務者應否終考核降階者應併參劾均由鹽運司酌度案撤去輕  
 重分別詳辦均以第二階四條此項官制之辦時酌仿舊制擬  
 職務較要者均應以第二階四條此項官制之辦時酌仿舊制擬  
 將鹽運司衙門總職務均科長品吉鹽官充之局其餘亦略照此例官  
 運總局局長衙門總職務均科長品吉鹽官充之局其餘亦略照此例官  
 盡心第四職務者除隨時酌量升保外擬仿照日本人員功加俸暨  
 郵傳部所轄人員報局按年加薪之例仿日提本鹽務公款分酌予加  
 增俸給此等人員報局按年加薪之例仿日提本鹽務公款分酌予加  
 瞻金其辦法無誤以專章規定之因事自請開缺應各給予品供職  
 有年辦事無誤以專章規定之因事自請開缺應各給予品供職

憑單並可用鹽運司詳請一鹽政處東三省督撫政咨處行各省以證  
其人之可用鹽運司附則詳請一鹽政處東三省督撫政咨處行各省以證  
撫核定奏准二奉文之日試行辦理官規有頒行時變通之項章程再  
呈請核奪處由本司核酌辦理情形  
有不合之處大臣查核辦理  
詳請督會辦大臣查核辦理

### 又詳定奉天鹽運司署分科治事章程

照運使熊希齡呈稱持

三省鹽務官行政之責一切規畫事宜參照部頒繁重自應援照  
例設立鹽務官以資佐理茲經本司參照部頒繁重自應援照

各司道署附設科六條呈請鑒覈經督辦鹽政分處批治事章程一  
百零八條附設科六條呈請鑒覈經督辦鹽政分處批治事章程一

俟釐訂第一條本署主制再行均按鹽政章程第一關於  
總則第一條本署主制再行均按鹽政章程第一關於

三省鹽務公所為鹽務公處每日本署管轄同屬官第二條本署特  
設鹽務公所為鹽務公處每日本署管轄同屬官第二條本署特

第三條主管等項屬之二徵權科凡本署管轄同屬官第二條本署特  
各科主管等項屬之二徵權科凡本署管轄同屬官第二條本署特

等事項編制及轉運科等項輸及疏銷等項凡製之四巡緝  
科凡事項編制及轉運科等項輸及疏銷等項凡製之四巡緝

及建築之測繪等事項屬之六設各處之凡鹽支應官收運採及運銷巡  
事項屬之測繪等事項屬之六設各處之凡鹽支應官收運採及運銷巡

設各科總長一署員承本司緝營詳令綜理該科事務撰擬本科應辦  
 稿件辦理第六條本股事務科長外應以各事之繁簡酌設股長總  
 科長辦本股事務科長外應以各事之繁簡酌設股長總  
 信務科分四股功一秘書專任所屬進管及功過賞罰文牘及三編印  
 股專任統會計及調查編纂支務應股專任支發及購備事務及  
 繕校事務會計及調查編纂支務應股專任支發及購備事務及  
 二審之股專任第一算二報四等股隨時增減權勿庸別立名目  
 四科各條事務員佐配方法除總務會計兩科已明規格外第  
 九條各條事務員佐配方法除總務會計兩科已明規格外第  
 其餘十四條總務科及其事務繁簡由本司之執行手續分別指  
 中定第十條科中長所屬各股事務故由股長分別執行手續分別指  
 定由三等受一人代理以下各員之指揮校文各件學習擬稿分  
 一則由三等受一人代理以下各員之指揮校文各件學習擬稿分  
 辦理該科庶務簡而第十條有倉猝應辦者由該科科長記其  
 員額以事之繁簡而定遇有倉猝應辦者由該科科長記其  
 本司得升臨其辦事勤能者得隨時補署各股員一二三等書官  
 以次遞升其辦事勤能者得隨時補署各股員一二三等書官

及二 各十 科五 長條 擬凡 具議 稟決 稿事 經件 本有 司應 覈詳 定請 後督 始會 准辦 繕大 寫臣 發者 行總 務科 第二 長	四司 條召 所集 有科 議長 事以 手各 續員 及及 應各 行署 遵守 局事 項人 於議 細決 則施 中行 定第 之二 第十	司署 難內 事應 件設 應先 會議 室具 一辦 所法 遇說 有帖 疑呈 難由 及本 應司 行覈 興辦 革事 件第 由二 本三	由十 辦一 法條 送各 付科 該辦 理文 備查 片有 式應 另知 刊照 別科 第二 者十 可用 二條 文各 片摘 遇敘 有事	各本 科司 查命 閱令 前應 項知 傳照 知各 簿科 者由 閱總 徧務 當科 日用 繳傳 還知 總簿 務附 科同 原第 件送	辦呈 結送 行本 文司 者閱 另視 刊如 結已 字辦 戳即 印刊 記辦 字第 二在 十各 條事 凡由 各上 處印 來記 文其 及已	行擬 定第 稿第十 件九 繕條 寫後 各仍 科應 當備 經日 記務 簿科 事科 無長 鉅覆 細覈 再呈 錄由 入本 每司 日覈	者稿 以件 關第 繫最 重七 之條 科凡 會事 同隸 各各 科商 酌歸 辦各 理科 主第 辦其 第十 八關 條繫 各數 科科	分十 送六 各條 科凡 接各 受處 後來 應文 備先 簿呈 冊送 記本 司閱 後分 交總 別務 緩科 急科 先科 後長 擬蓋 具戳	員僅 每給 日火 到食 公不 所支 辦廉 事費 時以 間二 及十 休員 息為 期限 日第 於十 細五 則條 中定 各之 科股 第人	入記 各官 科亦 練如 習之 事除 務額 均定 作外 為如 額有 外候 書補 記官 官吏 隨儻 同由 各本 股司 辦選 理取 文者 牘願
---	--	--	--	--	--	---	--	--	--	--



日呈	第三	本司	閱後	按書	照股	拆閱	十六	條之	後應	即交	摘由	登載	簿冊	分每
拆閱	先由	文牘	股記	明來	文處	所及	收由	文年	牘月	日即	送交	本秘	書拆	閱股
啓等	某字	人親	以展	示字	樣其	屬普	通者	仍刊	舊標	明第	三當	四堂	條開	凡拆
面標	明第	某三	局十	當堂	親本	署與	各局	來往	函牘	凡屬	機或	要者	於某	文
兩種	則一	尋第	常一	文節	收發	文牘	股第	管三	十二	機二	條凡	往來	文分	爲
黜陟	者由	本司	飭令	別考	功請	股錄	會記	辦功	過以	憑察	覈其	有第	應隨	章時
契銀	行股	票號	存事	宜銀	錢第	摺十	並一	保管	各鹽	票灘	照股	及鹽	棧店	各帖
守股	長第	三員	十均	條有	各管	科理	外書	記官	生之	責但	專權	庫限	所出	入應
二督	十率	九經	條理	各但	科不	所得	屬責	令辦	理各	該員	事範	圍以	常外	之理
侵兼	越任	者第	二專	十司	者應	各各	科依	其職	守分	別所	屬遵	股辦	不得	有應
時十	派六	委條	兼各	辦科	辦事	第二	人十	員七	遇有	某科	事各	股件	繁劇	由本

十卷	均由	凡秘	機書	要文	直接	由送	秘閱	書發	員還	繕時	寫亦	鈐由	印秘	緘書	封員	呈親	由領	本第	司四	驗四	
十各	均十	由四	凡內	條印	凡記	機發	要字	文截	件繳	由還	本時	亦就	秘各	書簿	內印	理記	者收	或字	調截	查第	舊第
卷三	簿方	能凡	領各	取科	該欲	股向	亦文	應牘	備股	各秘	科書	調股	卷調	簿取	於文	件者	必持	時有	就調		
於總	號存	數儲	之第	下四	摘十	事二	由條	編卷	簿簿	隨應	照各	鈔卷	存種	以類	便編	列號	第數	四並			
文各	牘股	秘辦	書理	股文	件完	纂結	冊成	並案	後分	立別	普通	簿機	註要	明兩	科項	字性	樣質	彙交			
結科	未文	結件	各已	否辦	作理	覽完	表結	呈未	送者	得司	閱催	視促	辦辦	第結	每四	月十	終條	並凡	將各		
號件	各第	科四	均宜	十條	記入	牘該	股科	及號	秘簿	並記	股明	皆收	宜受	隨年	時月	檢日	所及	分來	送文	各字	
收十	文八	簿條	以凡	便來	查件	考附	有契	據三	圖十	表九	條及	凡其	由他	總物	品者	均應	送各	登登	科文	於於	
彙必	於齊	每呈	日送	惟午	前呈	要函	送本	電司	件閱	視其	隨到	午隨	後收	呈受	之件	可於	第第	三三			
刊之	人交	第三	文牘	七股	或秘	每書	日來	股辦	文理	並文	牘須	附或	卷存	秘書	案收	依函	次簿	式另			
姓科	名辦	者理	均簿	立式	另刊	人第	拆閱	三十	關六	於條	本凡	署係	公他	省來	函指	者明	由某	閱人			

看後送交文牘登載發行文簿第四十六號再行發送文機均由文  
 牘股摘錄事由牘登載發行文簿編列十字號凡行發遞送文機均由文  
 件仍由秘書發股摘錄或由文牘或本城各署局日須取有第  
 四十七條凡發遞文契據圖表或他物品者均須由十八條股  
 收條另簿黏附以便稽查或遺失延誤者均須由十八條股  
 發遞文簿如附契據圖表或他物品者均須由十八條股  
 登記發文簿並向驛郵等局取回司命黏卷第廿九條  
 無論尋常機要各文驛郵等局有本司命黏卷第廿九條  
 記不得受一次請託類錄宣洩冊籍第五十號每屆一年即將案  
 卷清理一凡各項往來文辦款式及收發簿式均另冊彙刊二候  
 十一條凡各項往來文辦款式及收發簿式均另冊彙刊二候  
 移札各局一律照式辦理款式及收發簿式均另冊彙刊二候  
 條監印員由秘書校印即送交監印員蓋用印信第五十三條各  
 日行印件時校印後即送交監印員蓋用印信第五十三條各  
 蓋用印件時校印後即送交監印員蓋用印信第五十三條各  
 各科送來文時校印後即送交監印員蓋用印信第五十三條各  
 各股按第六條凡關於鹽務之規定即行發送各科第五十五條凡  
 第五十條第六條凡關於鹽務之規定即行發送各科第五十五條凡  
 難必須共議分解兩種者得由本會召集各員開會議決第五  
 十條第七條凡關於鹽務之規定即行發送各科第五十五條凡  
 條通會與本項事各件無關係者聽其自便及第五十九條  
 會惟股員與本項事各件無關係者聽其自便及第五十九條

之特別會均當以各股及第十局員通織之科長股長及有關於

六星期六日行之特別會無論何人提議應先將事由節略呈由第

本司認可後即交編輯股撰述草案後即由編司留閱次日付

議決者施行至第六十三條若特別會議則將有爭執之件一日以不

能決者延至第六十三條若特別會議則將有爭執之件一日以不

議決後再議第六十四條會議事件有須調密者應即派密

議決凡各員不得宣洩其非屬機密者均可公陳之述惟第六

俟先建議者告畢始許繼起發言不得攙越錯雜各項事宜

代理第六十八節職員進退事由第十條本司對於所屬一職

員之進退另有詳細規定由各科或各局稟報彙錄及十

由本司查明即飭詳請均須切實記載如任各署局員受賞罰

視功過以為次第多寡稅務則有無定之銷多寡課額盈細定之

終寡呈防由守疏密定之一次第七第十二條各職收員支功過簿應於每月  
會計印後向庫官領取先經第七科長出本署領單費分爲三種  
閱簽辦費二經理常費三臨部覈定須編製預算冊凡開辦經  
支開辦費清理財政局呈部覈定均須第七預算冊凡開辦經  
常臨時等費預算冊凡臨時經費有出於後預算表之外確爲必需  
用當本時預算所不及者會預計長須將應七用條凡開辦經  
或由本司酌覈呈請追加預算長須將應七用條凡開辦經  
呈由本司酌覈呈請追加預算長須將應七用條凡開辦經  
記三總結簿彙總登記並依事實上所必需立各類簿分助簿登  
記均以編列字號騎縫蓋印八條凡各員如有預算表請領各簿款  
數目均須填領人並領單上簽章受領准簽章即由支應各  
長者均須填領人並領單上簽章受領准簽章即由支應各  
科如長會同會計科在預算表之外應照第八十五條由該  
科科長會同會計科在預算表之外應照第八十五條由該  
預算道里遠近估算需用各處調查人員請領馬川資者  
均須照道里遠近估算需用各處調查人員請領馬川資者  
覈准簽章事由呈請補領發其有調查事竣而旅費不敷者  
准其開具事由呈請補領發其有調查事竣而旅費不敷者

票十二灘	照條鹽庫棧店各帖契卷除股票及各種項存根等收發簿數種	入目該庫官仍於每月終彙錄一表呈由本司一覈閱庫款第九	收領本司署覈閱後再持付銀兌行或銀號驗收訖簿內並	帳簿與第八十條六條之規定同第九十條庫官亦應備計各	司簽章之領條始准發給第八十九條庫官亦應備計各	納本均應隨時整頓庫官支付不得有遺失等項必項須有本	附本均應隨時整頓庫官支付不得有遺失等項必項須有本	次所有出入款項之報銷定為每月一切號簿及冊報之為原	將兌條或某日登簿交由庫官收領蓋用計戳第八十條應	票莊或某日登簿交由庫官收領蓋用計戳第八十條應	增減之數此後報銷即應凡各署局呈送於業經交付該處某	膳費每月費五月初支發第八十條凡支發茶列	職員薪費每月初支發第八十條凡支發茶列	照發概不懸外預借支第八十條凡支發茶列	須呈覈不准外預借支第八十條凡支發茶列	換銀錢市價發單均須黏簿存案收第八十條結二條除特別費	明某事某手以便稽覈其有發款收第八十條結二條除特別費
------	---------------------------	---------------------------	-------------------------	--------------------------	------------------------	--------------------------	--------------------------	--------------------------	-------------------------	------------------------	--------------------------	---------------------	--------------------	--------------------	--------------------	---------------------------	---------------------------

五寒	八時	簽零	損覈	條字	請須	存耗	便	之出	要呈	票由
時暑	節應	章一	壞辦	如戳	領照	儲物	檢第	件納	該由	照該
止爲	辦將	存條	遺失	所再	簿數	物品	覈九	分爲	庫本	等庫
增減	公編	凡所	第一	購行	請編	出納	簿十	兩九	司覈	件官
夏秋	時號	存物	出於	物發	領號	如納	式六	種十	應閱	時每
季列	簿及	第一	條無	品給	人記	圖簿	共條	十五	隨簽	日先
每於	出納	百品	條掌	出請	應將	書第	分以	五條	時章	檢驗
日左	簿息	每百	管物	於領	第物	木三	三上	存條	加意	將該
午春	期日	零二	者物	預人	品九	器類	種兩	凡開	保第	分件
前冬	繼任	條年	不品	算亦	詳十	及一	種物	辦一	管九	類登
九季	者第	凡終	計之	於簿	八條	切物	一物	時所	不十	數目
時每	眼百	由本	外股	外簿	簿凡	雜品	類品	消所	得四	詳記
起日	同零	管司	均須	內簽	內各	項出	存立	耗置	稍條	第九
至午	點三	派員	須照	開章	先科	供納	儲登	物各	有遺	收發
午午	驗出	之員	價物	具理	由會	衆簿	品記	項器	誤票	簿三
後前	三條	股檢	賠償	由領	計股	用而	編分	均由	照第	內條
四時	辦具	查一	之各	單呈	科長	第九	號別	具及	等件	并庫
時起	公收	遇有	員第	第九	印記	十七	簿數	會計	均關	官於
止至	時結	次查	一第	由本	九司	條凡	量單	隨時	節均	件一
第一	視第	替畢	百有	司九	九	均	價以	採管	物緊	收發

百零四條凡辦公時間內概不接見他客員每日須於各該

科簿內自書出入時刻終由科長呈日本所辦之及一切第

一應整頓及改革者均可記載總務科長收存簿於其發

日編輯他股事牽掣或第一病患不能到廳辦事均宜註明事由

外交如有他事牽掣或第一病患不能到廳辦事均宜註明事由

先期請假如逾十日以上必託同事一人代理但假期別事

故經本司許可者不在此限第一事一百零八條休息期日三

年列於左六日為限如有要公雖不在辦端公時節亦應隨時

辦自理發布第三章附則各職員均應遵守章程第二條本處

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詳請纂鹽政處增加修第條本署附設

附設修志處一處專任編纂鹽政法事宜修第條本署附設

鹽政講習所本署附設鹽政講習所各處練習執行手續及管

化試驗場應辦第六條另修志處鹽政講習所及鹽政講習

所鹽政講習場應辦第六條另修志處鹽政講習所及鹽政講習

一俟事竣即行詳請裁撤機關



七月以奉省河防營改歸運司管轄運使熊希齡呈稱鹽將

奉省河防營改歸本司管轄等情經督辦鹽政處查遼河延

而維官運該司以改編鹽巡營十艘改撥該司管轄以少不敷

兩得係為裨益離政起見咨

八月改巡緝營為鹽巡營擬定使熊希齡呈稱竊照本司前業

奉憲台批准試辦在案茲查前呈章程第一條護戩項所銷

運票一切事務均應責成該營員弁即係專充前項局辦

職務所有原定巡緝營名目自應改為鹽巡營俾局務營

### 奉天各鹽釐分局

營蓋分局原稱牛蓋光緒三年設旋又改為蓋平至宣統二

復州分局光緒三年設局在復縣小島子

莊河分局

原屬岫巖州稱地為岫巖光緒三年設至三十四年稱

今名局在莊河廳西北  
三十里之蕎麥楞子

錦州分局

原稱錦州府光緒三年設  
裁併錦州府改今名局在上坎子

甯遠分局

光緒三年設  
局在廠子溝

廣甯分局

光緒三年設局原在大臺子至六年  
移於廣甯城西八十里之馬帳房

盤山分局

原稱常家屯光緒三年設至宣  
統元年改名局在田莊臺

安鳳分局

光緒三十四年設局  
在安東縣大東溝西

奉天各補徵局

省城補徵局

新民補徵局

營口補徵局

沙河補徵局

通江補徵局

昌圖補徵局

海龍補徵局

大孤山補徵局

雙臺子補徵局

奉天各掣驗緝私局

公主嶺緝私局 四平街緝私局 田家甸緝私局 太平嶺

緝私局 長春掣驗緝私局 哈爾濱掣驗緝私局 綏芬掣

驗緝私局

按以上所列掣驗緝私局係開辦官鹽後宣統元年由奉省總局擇奉吉交界之處量設各局以便稽查經費由三省分任奉省五成吉三成江二成與下列吉林黑龍江兩省各緝私局不同

吉林官運總分局

官運總局 營口採運局 長春一等倉 省城二等倉 伊

通二等倉 榆樹二等倉 兼管石頭城子三等倉 新城二等倉 雙城

二等倉 哈爾濱一等倉 阿什河二等倉 海林二等倉

蘭江二等倉 延吉二等倉 兼管琿春三等倉 農安二等倉 濛樺

分銷處

歸伊通倉兼管

蜜山分銷處

敦化分銷處

駐歲埠轉運

處 奉天火車站掣驗

長春緝私局

宣統二年九月裁撤

鐵道緝私

局

宣統二年九月裁撤

西南路緝私長局

延琿緝私長局

五站緝

私長局

二道卡河子緝私長局

白龍駒緝私短局

燒鍋

甸緝私短局

新安鎮緝私短局

宣統二年十月改為短卡

南城子緝私

短局

宣統二年十月改為短卡

三道岡緝私短局

宣統二年十月改為短卡

查干吐

莫緝私短局

黑龍江官運總分局

官運總局

營口採運局

歲埠轉運緝私局

哈爾濱轉運

緝私局

呼蘭分倉

昂昂溪轉運緝私局

呼蘭分銷局

綏化分銷局

巴彥分銷局

海倫分銷局

卜奎分銷局

餘慶分銷局 蘭西分銷局 大通分銷緝私局 青岡分銷局  
大賚分銷緝私局 東布特哈分銷局 墨爾根分銷局  
木蘭分銷局 拜泉分銷局 湯原分銷緝私局 肇州分銷局  
黑河分銷緝私局 上集廠分銷局 西集廠分銷局  
安達分銷局 臨江州緝私局 大賚緝私局 十間房緝私短局  
五臺站緝私分卡

清鹽法志卷四十六終



清鹽法志卷四十七

東三省九

經費門

奉鹽向無專官光緒初設局抽釐僅於所收鹽釐內扣支  
 經費款歸外銷其詳不可得聞也厥後查驗私鹽復設補  
 徵分卡吉江兩省又創辦官運局所漸增經費亦滋鉅矣  
 迨宣統年間釐訂職官明定廉費於是運司以下屬官皆  
 視事務之繁簡以為俸給之多寡等級秩然有條不紊班  
 祿之制有可紀焉志經費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奏准試辦督銷優給總辦以次薪工

盛京將軍

增祺奏准試辦督銷情形暨擬定章程內載第八條重薪工  
 以勵廉隅也既富方穀載在洪範重祿勸士列於九經故必  
 須優給薪工方足以資養贍而嚴其責備茲擬總辦一員月  
 支薪水銀二百兩津貼銀一百兩車價銀五十兩幫辦一員

每員支薪銀一百二十兩津貼銀六十兩車價三十兩其提調	委司書暨灘總守等資格既判淺深等務員之繁簡者	一員支給殊不足以示鼓勵茲擬統分三等委員之最優者	每員各加津貼銀五兩其價銀三十兩司事之最優者每	專員月支薪銀四兩其價銀三十兩司事之最優者每	名者每支薪銀二十兩其價銀三十兩司事之最優者每	優者每支薪銀二十兩其價銀三十兩司事之最優者每	最守之優員月支薪銀六十兩其次五十六兩其次四十二兩	灘守之優員月支薪銀六十兩其次五十六兩其次四十二兩	兩總巡一員月支薪銀六十兩其次五十六兩其次四十二兩	馬夫一名五兩巡長每員月支薪銀六十兩其次五十六兩其次四十二兩	長支每名月支銀三兩總局每月支局用銀六十兩心紅紙張每	月支每名月支銀三兩總局每月支局用銀六十兩心紅紙張每	二按人計算總辦以次至委員每人月支銀三兩司書局丁	食按人計算總辦以次至委員每人月支銀三兩司書局丁	每處所酌量核減以示撙節
--------------------------	-----------------------	-------------------------	------------------------	-----------------------	------------------------	------------------------	--------------------------	--------------------------	--------------------------	-------------------------------	---------------------------	---------------------------	-------------------------	-------------------------	-------------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部咨四八鹽釐二成經費自三十二年

照章扣平 戶部咨盛京將軍趙爾巽文稱准咨稱部查扣



減平一節查此項經費向不扣一切價外銷增未扣減餘  
駐居兵燹以來日需食物車馬一平且係更倍銷增未扣減餘  
銀仍歸正款等語查本部奏定章程凡各省支過局用銀兩均按  
二兩平一律扣平其二十七八九等年支過局用銀兩既據  
稱時勢艱難以循舊一律照章扣平以示區別  
時局粗定自明年起仍一律照章扣平以示區別

### 宣統二年七月定鹽務總局員司廉費伙食數目

稱鹽務總局詳  
改定現行

章程已於六月初一日實行並將原有員司分別裁併改處  
其廉費伙食等項亦照原支各數酌量節經督辦鹽政派

批准總務科長一員廉費一百五十兩機要股員一  
員廉費六十兩文科牘股員二員廉費各八十兩文牘股員一

事十一員廉費四十二兩伙食食四兩案牘股員二員廉費二十  
八兩一員廉費四十二兩伙食食五兩案牘股員一員廉費二十

兩伙食四名書記一等二名廉費各四十六兩伙食各三四兩書  
記二等三名廉費各十兩伙食各四兩廉費各四兩書記三等三名廉

費各八兩伙食各四兩庶務科長兼會計員一員廉費  
一員廉費一員三十兩伙食一員二十兩管票股員二員廉費

一員廉費四員三十兩伙食一員二十兩管票股員二員廉費  
一員廉費四員三十兩伙食一員二十兩管票股員二員廉費

伙食四兩支應股員一員廉費六兩支應股員一員廉費  
廉費三十兩支應股員一員廉費六兩支應股員一員廉費

兩書記二等二名廉費各八兩  
 名廉費各八兩  
 員廉費一百二十員  
 司事三員廉費一員  
 編輯股員一員  
 十兩伙食各四兩  
 各四兩書記一等  
 食四兩書記一等  
 等二名廉費各四兩  
 八兩伙食各四兩  
 財政局通行章程  
 伙食五十兩以下者

宣統二年八月定鹽務總局薪工統支藩平在五十兩以上者

再扣減平二分八釐  
 鹽務總局詳稱奉會辦大臣札據奉天

款發庫平者如俸廉之類是也  
 平發藩平者如薪水之類是也  
 發藩平而扣減小者則津貼與公費兩項  
 慣例論每百兩計小三兩二錢擬請自宣統二年七月起  
 薪公津貼向三分平者每兩核扣減平銀二分八釐  
 庫平所貼向三分平者每兩核扣減平銀二分八釐

前扣薪工減向支庫辦法每兩行取銷以昭平允等因查職局員司書役薪辦在案茲奉前因應由七月分起凡在五十兩以上者薪工無論薪水津貼仍照原額統支藩平凡在五十兩以上者薪工兩照新章扣減平經督辦鹽政處批准以

### 宣統三年正月定黑龍江官運局各項局費改發江平再扣減

平二分九釐

黑龍江官運局呈稱惟從前各項局費原按庫

平核計本年實行預算已一律改發江平應扣六分今按江平庫平銀九錢六分九釐定章庫平每兩應扣六分今按江平再發於江平內減扣二分九釐以昭平允

### 六月奏定奉天鹽運使廉費

督辦鹽政大臣轄三省鹽務係屬

新設之缺所有養廉公費自應趕即議定以便支領據會辦鹽政大臣東三省督臣趙爾巽咨商覈辦前來當經片查度支部去後茲據覆稱各省新設公費均視該省財政情形及舊有進款以爲衡奉省運司係新設之缺際此財政困難自應力求節除養廉准照此數開支並應照章減扣六分平

以與各省一律等因自應查照辦理仍循向章以奉  
五吉三江二按省分攤俾資辦公奉硃批知道了

### 八月定奉天鹽運司屬官廉費等級

應給廉費目前於呈定屬官章程案內業經按查三省鹽務正當  
支銀兩數目列表呈奉批准試辦在案茲查三省鹽務正當  
改革之初各員應支廉費本應從優酌給藉資鼓舞而勵廉  
隅惟各局預算歲出經常款目早經度支部一再刪減著為  
定例現在通盤覈計此支次總數斷不能再事增加惟有不妨原  
予增減而在通計三省收支總數斷不能再事增加惟有不妨原  
定廉費重額向予修正於力有等者仍照本等級一級支務較外  
事務酌照該局原有經費分別酌定或照本等級二級支務較  
其餘將廉額降列次等並將酌定或照本等級二級支務較  
費或將廉額降列次等並將酌定或照本等級二級支務較  
官並轉運採運各局科員暨應設四等倉官各名目逐項添  
入似此分別更定於公款無竭蹶之虞而辦事獲變通之利  
准經督辦鹽政處批給

### 鹽運司署屬官廉費等級一覽表

宣統三年七月修正

一
級一
二
級一
三
級一
四
級一
五
俸一級
六
俸一級
六
七
俸一級
八
級一
九
級一
十
級一

局運江黑	長總官吉	局運林	等	
			兩十六百三俸級二	兩百四俸
採兩吉營	科總司	長務署	等	
			兩十六百二俸級二	兩百三俸
長分鹽一	科各司	長科署	等	
			兩十八百一俸級二	兩百二俸
長分鹽二	股各司	長股署	等	
			兩十二百一俸級二	兩十六百一俸
長稅三等	等司	股署一	等	
			十俸二	百兩
長稅一分	等司	股署二	等	
			十俸二	十兩
長稅二分	官等司	書署一	等	
			十俸二	兩十六
長分鹽三	官書二司	記等署	等	
			兩十二俸級二	兩六十二俸
	官書三司	記等署	等	
			兩二十俸級二	兩六十俸
	生書司	記署	等	
			兩八俸級二	兩十俸



# 奉天鹽務總分各局經費表

宣統三年預算案

	庫官						
	師一等藝	長巡分局	運官	官一等倉			
	師二等藝	長巡分局	運官	官二等倉			
	師三等藝	長巡分局	運官	官三等倉			
記官	局書	各署		倉官			
記官	局書	各署					
記官	局書	各署					

局別	類別	<b>經</b>	<b>常</b>	<b>類</b>	<b>兩</b>
		<b>廉工費</b>	<b>辦公費</b>	<b>消耗費</b>	<b>合經計常</b>
		<b>合經計</b>	<b>臨時類</b>	<b>類</b>	<b>兩</b>
		<b>查察費</b>	<b>合計</b>	<b>類</b>	<b>類</b>

東三省鹽務總局

三四六八四〇〇

九一三、〇四七

八四二、六六三

五三二、五三、二一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

五五、七三、一一〇





緝田	私家	緝甸	一、二六一、〇〇〇	一六九、八五八	三五二、二〇五	一、七八三、〇六三	一、七八三、〇六三
長私	春局	緝緝	二、三三四、〇〇〇	五三三、九三六	三一〇、一〇五	三、一五八、〇四一	三、一五八、〇四一
哈緝	爾私	濱局	一〇、二〇五、〇〇〇	一、三三二、二七二	一、二一九、二〇四	二、六四五、三七六	二、六四五、三七六
省徵	城局	補	四、〇六六、九六〇	九三三、三〇一	二、二九四、二一九	七、二九四、三九〇	七、二九四、三九〇
營徵	口局	補	二、六六五、〇〇〇	六八九、三三六	七九八、一〇八	四、一五二、四四四	四、一五二、四四四
沙徵	河局	補	八、九二八、〇〇〇	二、三五五、〇六〇	一、〇〇一、九六五	二、二八五、〇三五	二、二八五、〇三五
新徵	民局	補	三、二一一、〇〇〇	九〇五、三二一	一、八〇〇、三九九	五、九一六、七二〇	五、九一六、七二〇
通徵	江局	補	五、二九六、〇〇〇	二、二九六、八一八	二、五五三、一八四	一〇、一四六、〇二二	一〇、一四六、〇二二
昌徵	圖局	補	三、四〇六、〇〇〇	九五六、九九五	一、六四五、九五六	六、〇〇八、九五二	六、〇〇八、九五二
海徵	龍局	補	二、三四〇、〇〇〇	九二八、六四八	一、〇一六、二二〇	四、二七四、八五八	四、二七四、八五八
雙補	臺局	子局	八三三、〇〇〇	一九二、三二八	一六六、九七二	一、二九二、二九〇	一、二九二、二九〇

大孤山	補徵局	安鳳灘	務局	統計
二七〇、五〇〇	九二八、六四〇	三六八、八三六	二八六、八七八、六九九	一八六、八七八、六九九
三六八、八三六	九〇七、八〇五	四四六、五一〇	三〇、七九五、一七六	三〇、七九五、一七六
四四六、五一〇	三、一八二、九三二	三、五五、八四六	四〇、九六八、五〇五、二五八、六四二、三八〇	四〇、九六八、五〇五、二五八、六四二、三八〇
三、五五、八四六	一三、三七七、一七六	三、五五、八四六	三、四六〇、〇〇〇、二六二、一〇二、三八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二六二、一〇二、三八〇
三、五五、八四六	一三、三七七、一七六	三、五五、八四六		

吉林官運總分各局經費表 宣統二年預算案

局	類別		常類		臨時類		兩類合計
	項別	幣別	薪工費	辦公費	消耗暨雜費	營業費	
官運總局	市銀	二〇八、四六三、二五	一、九七三、四七一	三、九一四、五〇七		六、五七三、五六五、三〇、三八八、七三五	六三、六九六、五八三
營口採運局	同	八、四五七、二三	六、七二〇、一八	二、四六九、八九七	七、三六〇、九八、五四三	二、二六〇、五二六	七五〇、三三八、九〇四
省倉同	同	二〇八、〇〇〇	二四、〇七三	一、一三九、〇〇四	三、六三八、三三九	二、一九〇、五〇	四〇〇、六〇、六五六
長春總倉同	同	六、三二、〇三四	二、四八、八八八	二、〇三四、五二七	一、二九六、七八、六三三	五、六八、一四八	一、四〇、八三七、七九八

伊通分倉同	二〇八、〇〇〇	一二四、二九一	一一四、五二三	三、五八、八五三	六七七、三三六	四〇九、二〇〇	六七八、〇九二
磐石分倉同	一〇七八、五二〇	七、九五四	五五三、八二六	運費附入伊通州分倉	七、〇〇〇	購品附入伊通州分倉	一七八、三〇〇
雙城分倉同	二〇八、〇〇〇	二二九、二〇六	一、三三、二五七	六、〇二七、三三〇	三、五、二〇四	四七、七五二	一〇〇、一〇七、四八
阿什河分倉同	二〇八、〇〇〇	二〇九、九九八	一、五六、二四四	四、四七、六八八	三、三九、九一一	九、一、二八七	八五三、〇一九
哈爾濱分倉同	四、五一、四、三六九	一九〇、三三三	一、一六、六九	六、三七、〇九二〇	六、五、三、三三八	一、三六、七八一	一二九、八、八九〇
海林分倉同	二〇八、〇〇〇	一四〇、二八	一、〇五、三、四	一、〇六、九、七〇三	四、八、八、二六七	一、八六、〇、四六	五、〇一、七、五四八
新城分倉同	二〇八、〇〇〇	一二四、二九一	九七、三、四〇	二、五四、〇、九五八	四、八、四、八八七	一、三、三、八三	六、〇六、六、五九
榆樹分倉同	二〇八、〇〇〇	一二四、二九一	八三、六、三六	二、五四、一、五五四	四、八、四、八八七	一、三、三、八三	六、〇五、七、六一
石頭城子分倉同	一〇七八、五二〇	七、九五四	七、六七、五七二	運費附入榆樹分倉	一、八二、〇〇〇		二、二〇、一〇、四六
延吉分倉同	一、七八七、二五五	一二四、二九一	六、七、五、三四	一、〇九、五、〇〇〇	三、七、三、七、七〇	一、八、〇、四、五五	一、四、〇、七、七、六、五

瓊春分倉同	八六、八二五	七、九五四	七〇五、〇八〇	四、二五一、三五九	九、九二九	二、二八、六二四	六、二二、七五二
懷慶溝火狐 溝張母得基 分銷處	同	九五五、二五九	六、六三〇	運費附 入延吉 分倉			一〇、二六、八七九
蘭江分倉同	二、〇八、〇〇〇	二、四、二九二	九、九六、九七八		四〇七、九〇二		三、五九、九〇七
農安分倉同	二、〇八、〇〇〇	二、四、二九二	九、九五、五六六	五、四四、九五七〇	三、六四、〇〇〇	九、三、〇三五	九、〇三、〇三五二
濛樺分銷處同	五、五、四、六六七	六、三、四、二二七	三、五、五、五二二	三、六、八、六、二〇九	六、三、九、九九九	九、三、〇、二五	四、八、一、六、八三九
駐歲轉運處同	同	六、二、六、二九六		一、一、六、四、五、四、五、一、三			一、一、七、〇、七、〇、八〇九
西南路緝私分局同	二、四、七、五、八四二	一、二、六、八、八二二	三、三、八、八、九七七		五、八、九、〇、五六六		三、五、三、〇、六、七七
燒鍋甸緝私分局同	四、三、一、四〇四	二、四、四、〇三二	八、八、一、八七七				五、四、三、九、九三
白龍駒緝私分局同	五、一、四、三、六六	三、〇、五、〇、二二	一、〇、五、七、七八七				六、五、〇、六、五五
三道崗緝私分卡同	二、七、八、五、一九	二、四、四、〇三	九、四、一、二七				三、九、七、〇、三八

緝私馬隊	同	一六、三四、八三三		三、二七、七三				一八、五三、五〇〇
緝私通邊門	同	三六、四八一	三、五〇二	一一、七三三		二、三七、五〇〇		七三、二〇五
緝私分卡	同	二七、八五九	二四、〇二二	九四、一七		二、三七、五〇〇		六二、四、五三八
緝私網緝	同	七二、四、一五三	六三、四、四五	二四、七〇四		一〇、四、〇〇〇		一、二、三六、三〇一
緝私分局	同	一〇、七六、一四七	六三、四、四五	三九、二八六		一六、三、五〇〇		一、五三、一、三七八
緝私分局	同	八、一六、五八九	二四、〇二二	八八、一八七				九、二九、一七八
緝私分局	同	三六、一四八一	三〇、五〇二	一一、七三三				五〇、三、七〇五
緝私分局	同	一、三、七、二六二	七六、二八	四〇、二、四七九				一、八四、八、六八八
緝私分局	同	一、六、七、九、四〇五	七六、二八	二四、七、四一六				二、〇〇、二、九四九
緝私分局	同				四、九、一、三、九、五八		九、三、〇、二、五	五、〇〇、六、九八三
緝私分局	同							

統計

九、〇五八、三八四  
 六、〇九七、六六二  
 七、〇五九、四六二  
 二、〇七三、〇三五  
 〇、八二五、八三七  
 三、五四三、四四一  
 九、九七一、二四八、五七五

黑龍江官運總分各局經費表

宣統三年預算案

局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	
	項	別	項	別	項	別	項	別
官運總局	市銀	一、四、〇〇八、〇〇〇	薪工費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辦公費	五、二九六、〇〇〇	伙食	七、八〇〇、〇〇〇
營口探運局	同	五、八七六、〇〇〇	同	一、〇四〇、〇〇〇	同	二、六六〇、〇〇〇	同	二、〇八〇、〇〇〇
駐歲轉運局	同	一、三五二、〇〇〇	同	六、六〇〇、〇〇〇	同	六、八五〇、〇〇〇	同	四、五五〇、〇〇〇
駐哈爾濱轉運局	同	六、六三八、〇〇〇	同	六、五〇〇、〇〇〇	同	二、六六八、五〇〇	同	二、四〇〇、〇〇〇
呼蘭分倉	同	一、二八七、〇〇〇	同	一、三〇〇、〇〇〇	同	九、七八〇、〇〇〇	同	二、六〇〇、〇〇〇
昂昂溪轉運局	同	一、四二七、〇〇〇	同	一、三〇〇、〇〇〇	同	四、六三五〇〇	同	九、二〇〇〇
兼緝私局	同	一、四二七、〇〇〇	同	一、三〇〇、〇〇〇	同	四、六三五〇〇	同	九、二〇〇〇
合計		二、九、七三六、〇〇〇		四、六、五六、〇〇〇		二、二、四四六、〇〇〇		三、三、九二〇、〇〇〇
兩類		二、九、七三六、〇〇〇		四、六、五六、〇〇〇		二、二、四四六、〇〇〇		三、三、九二〇、〇〇〇

呼蘭分銷局	同	二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綏化分銷局	同	二八、四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巴彥分銷局	同	二八、四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海倫分銷局	同	三、八五〇	五九、〇〇〇	一、二八七	七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八、二五〇
卜奎分銷局	同	八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〇、九五〇	二六、〇〇〇		一七、六一五
餘慶分銷局	同	二、三三〇	三九、〇〇〇	七六、〇五〇	二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七、六三五
上集廠分卡	同	四一、六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九、二五〇	一九、五〇〇		一〇、九八五
蘭西分銷局	同	二、三三〇	三九、〇〇〇	七六、〇五〇	二六、〇〇〇		三六、三三五
大通分銷局	同	二、三三〇	三九、〇〇〇	七六、〇五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六三五
青岡分銷局	同	二、三三〇	三九、〇〇〇	七六、〇五〇	二六、〇〇〇		三六、三三五
大賚分銷局	同	二〇、六七〇	一三、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二五、二〇〇

東布特哈 分銷局	同	一、五、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
-------------	---	-----------	--------	---------	---------	---------	-----------

墨爾根 分銷局	同	五、四、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四〇九、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三、一、九、五〇〇
------------	---	-----------	--------	---------	--------	---------	-------------

木蘭分銷局	同	一、六、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五二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八〇〇	二、六、五、九、三〇〇
-------	---	-----------	--------	---------	--------	-----	-------------

拜泉分銷局	同	一、六、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五二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九、〇〇〇
-------	---	-----------	--------	---------	--------	------	-------------

湯原分銷局	同	一、三、五、二、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六四三、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二、三、八、五、〇〇〇
-------	---	-------------	---------	---------	---------	--	-------------

肇州分銷局	同	一、八、〇、七、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六四三、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九、七、〇、五〇〇
-------	---	-------------	--------	---------	--------	--	-------------

黑河分銷局	同	一、二、九、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五二九、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六、六、五〇〇
-------	---	-------------	--------	---------	---------	--------	-------------

安達分銷局	同	六、六、三、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七、二、八、〇〇〇
-------	---	-----------	--	--	--------	--	-----------

綏化府十間 房緝私局	同	一〇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
---------------	---	---------	--------	------	------	--	-----------

五臺站緝 私分卡	同	一、〇、二、七、〇〇〇	八四、五〇〇	四〇九、五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五、七、三、〇〇〇
-------------	---	-------------	--------	---------	--------	--	-------------

統計	同	六、六、七、八、五〇〇	九、九、八、六、五〇〇	二、五、一、八、七、五〇〇	九、五、二、四、〇〇〇	六、六、六、二〇〇	四、六、五、六、〇〇〇	一、三、四、〇、五、二〇〇
----	---	-------------	-------------	---------------	-------------	-----------	-------------	---------------



清鹽法志卷四十七終



清鹽法志卷四十八

東三省十

建置門

工程

建置一事鹽務之興廢關焉奉省鹽務清季整理未久一切因陋就簡而於灘場之開闢倉垣之設立廨署之修建事關興革固不可以不紀志工程

鹽灘

宣統二年七月議築盤山局境蘆花灘官灘

鹽務總局詳稱鹽道前採勘盤山鹽

蘆分局境內蘆花灘地方海淤鹹地堪以開灘曬鹽以興利源請作為公地勿庸歸清丈案內辦理會於上年十二月間

呈奉會辦鹽政大臣東三省總督部堂錫批准在案惟開築鹽灘固可以擴充利源而應需成本及規畫築法尤應先事

網繆預為計畫該處灘地前經派員測繪實測得東西六里南北五里面積共三十方里現擬先開官灘二十座自明

統角	納池	八三	圈長	處一	盈四	雜車	為分	成產	較次	百年
共以	潮四	丈圈	為一	批一	年分	役逐	一計	年千	難年	二春
平均	海排	掩四	一百	排淮	項攤	人年	舉之	可石	約春	十季
深之	水共	圈為	排二	六蘆	下計	等曬	兩年	產第	祇季	丈開
八處	溝三	圈為	計十	箇花	撥年	薪費	得可	四四	可即	鹽辦
寸補	每二	一八	丈寬	水灘	並需	工蓋	徵收	萬即	產十	池起
寬掩	面長	排八	八圖	圈官	將銀	伙造	事洋	餘可	分鹽	三分
各圈	一按	箇箇	十丈	四灘	此二	辦公	所有	石產	之惟	四年
一培	百圖	按圖	丈深	方數	項萬	局房	十六	以二	四第	每竣
丈埵	二十	圖寬	尺一	二蓄	計五	等房	萬數	現千	第一	池事
計之	三丈	寬長	尺尺	水大	畫千	灘工	千元	在石	二年	長每
土積	丈尺	長丈	共共	排大	列餘	估工	既各	盤左	年即	十開
一積	寬共	丈尺	九千	六圈	入兩	計住	如裕	局右	可宣	丈開
萬共	二丈	積共	三千	箇二	部此	約房	築國	鹽綜	產統	寬五
七千	深二	共共	六百	排共	預項	共以	課且	釐前	四分	八丈
二千	五零	三百	三百	計共	算成	銀及	土方	每石	年新	是每
百零	尺四	百二	百丈	四排	册本	十員	便置	四元	六灘	年灘
零八	去八	百四	七水	排平	經擬	兩司	民食	一全	第喫	寬長
方丈	拐丈	十丈	十五	均過	督即	有頭	備食	角灘	三年	季各
		鹽十	丈二	計水	辦在	奇鹽	實風	五告	年可	成一

八尺每方二十三元零八分  
洋六千零二十三元零八分  
共合

### 八月詳准開築安鳳官灘

鹽務廳總局詳稱大東溝窟安山羊

河口沿海一帶官荒為地甚廣堪以開闢鹽灘於光緒三十

四年春夏間派委查勘測劃地六里呈督撫批將

此項官荒作為職局官用派員前往辦理先開東溝窟三副立

安鳳灘務局擇地撥款仿照長蘆鹽灘辦法先開東溝窟三副立

以擴利源五月時值霖雨旬邊各廳縣陡遭水患所有

灘場溝地攔潮壩等處均被雨水沖刷復經招工疊飭該局員

督工趕修成約九月底業經以一律竣事預備製工明春即多

產鹽斤民日開辦官灘前經派員調查以戶口東邊一帶地方

遼闊鹽人日開辦官灘前經派員調查以戶口東邊一帶地方  
銷鹽七八萬石左右而該處沿鴨綠江上下千餘里除石外  
溝鄰近之花坨子二道溝兩處民灘年可產鹽二千餘石外  
其餘民較重奸商私販或免復州等處不能購運而道遠前  
艱成本較重奸商私販或免復州等處不能購運而道遠前  
開三灘之旁仍仿照已長蘆灘所辦有攔潮壩及大溝等項  
橫里許此灘係昆連已成灘所辦有攔潮壩及大溝等項  
庸另修築風車亦無須添置一切用款所實多工飭據灘務  
局委員核實估計所需築灘土方修蓋監所實多工飭據灘務

等住房約共洋六千二百元業飭該局員迅速招工修築限  
 七月二十日開工九月底一律竣事以期明春產鹽此灘告  
 成而後連前修三灘如遇天時適宜明年約可產鹽萬餘石  
 兩年後即產鹽四五萬石以現在安鳳分局釐款每石四  
 元五角計之將來年可收款二十萬元且查該處官地  
 面積甚廣若由公家悉數開採現亦無此財力擬於官辦之  
 外再招商開辦庶可  
 以收速效而備運銷

### 鹽倉

##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奏准試辦督銷建置總分各局鹽倉

盛京將軍

增祺奏准試辦督銷情形暨擬定章程摺言建置總分各局  
 鹽倉按儲鹽六十萬石計需三千間不特無此鉅款亦非倉  
 卒所能就擬暫築土垣以資範圍仿照長蘆鹽坨行程式歸併  
 儲積俟三年後辦有成效正課外有積存餘利再行次第建  
 置

## 宣統三年六月吉林官運局改建長春鹽倉

吉林官運局呈准

春鹽倉應另擇地改建敵局前派總稽查統守幹前往籌辦  
 茲據詳稱查長春八里堡鹽倉地處偏僻雖近接南滿鐵軌

入其勢萬難數領運設種種不營鹽不運長須到頭道溝官廠卸載轉運  
 土質鬆浮道溝程以東多欵斜委員遵之即沿南滿路綫踏勘地一  
 總當在頭道溝以東吉長聯絡綫之西商埠界內查得地一  
 段約百餘畝地勢最高與南滿附屬地相平僅隔一界溝九  
 會同商埠委員暫訂四至浮樁計用地四十畝東西四十道  
 丈輸北為四十九丈足敷建倉之用每畝年租十元進城四十  
 運輸最為相宜可謂天然適當之地每畝年租十元進城四十  
 畝每年共租銀四百八十元查倉基雖已勘妥糧轉已設  
 綫為先惟官廠以東均為各洋行公司租作囤糧轉已設  
 隙地允於吉新馳赴大院內劃出地一會社四坪並設枝數  
 月始允於吉新馳赴大院內劃出地一會社四坪並設枝數  
 綫公一處隨間以訂立稽牆另一面大筋門蓋額曰吉林長春官  
 辦倉倉已於上年十二月月初九日竣工卸入倉取銷南滿卸費由  
 鹽倉車櫃自卸載業經詳明在案查入倉銷南滿卸費由  
 分由省倉轉運二道溝所勘倉基相距非遙擬將院內隨到隨銷  
 所便鐵道敷設此間以十餘丈即可直達入倉費可省由車櫃卸載  
 輕庸另給運費每年以七萬石計入倉車費可省由車櫃卸載  
 千二百元由商埠轉運二道溝每袋卸費每火車以萬石計可省  
 洋一百元向章由營口代付南滿卸費每火車以萬石計可省

約角現改由自卸僅發小洋四元五角三吊作價以千餘車不  
無裨益民戶亦皆稱便  
督辦鹽政處批准照辦  
經

### 廨署

## 宣統二年以奉天府尹舊署修建鹽務總局

稱六月鹽務總局詳

狹隘不敷辦公之用簽請會辦大臣將外員就近奉入該  
尹舊署房屋地基撥歸管業稍加收拾將住員司移入該  
署房屋以資辦公等因奉會辦大臣批准照辦該局查照撥  
項官房係工程局管理既經咨請民政司轉飭該局查照撥  
交去後旋准民政司咨覆並久曠倒塌過半即現存門窗戶  
局派員接收清楚惟該署舊署久曠倒塌過半即現存門窗戶  
壁多有不全非稍加修理實難移住應如何修理俟估定後  
再行詳請覈辦七月又詳稱奉天府尹舊署原有舊房及  
街面市房自經收回後戰事未即經外人佔居所有房屋大  
毀本年經交涉收回後戰事未即經外人佔居所有房屋大  
非酌量改修補築恐日久愈形坍塌當派員招工勘估共工  
價洋六千一百五十元此由補徵項下墊支勘估共工  
又詳奉天府尹舊署房屋前經查勘除塌修非拆外尚有破爛足  
堂三間久失修地勢低窪勢將塌修非拆外尚有破爛足



一以資應用已當一律派員招工均經估督辦鹽政處批准  
四千元

清鹽法志卷四十八終



清鹽法志卷四十九

東三省十一

雜記門

交涉

鹽為禁品載在盟府國家專賣宜無所用其交涉也顧東三省接壤強鄰外私時虞侵入加以金州鹽灘劃歸租界俄日鐵路綵互腹地主權不屬杜私尤難故凡灘場界址之爭執外鹽輸入之防範無不與外交相關焉志交涉

金復鹽灘交涉

光緒三十一年咨部照會日使阻止日軍政官索管復州交流

島鹽灘

六月督銷局稟稱據復州鹽釐分局委員稟稱四月十五日卑局所管交流島忽來日人姓村野攜同金

州區長金品三等到該島賃房設局收捐每鹽一石徵釐一圓於十六日當派灘長前往該島向日人根究情形據村野

聲稱係委金州軍政署人員特復來該島辦理鹽捐該軍政官均  
 歸管轄歸委金州軍政署人員特復來該島辦理鹽捐該軍政官均  
 稱其歸豐灘郝吉萬王興鴻王吉升等聯名稟稱戶公順灘海  
 陸灘海豐灘郝吉萬王興鴻王吉升等聯名稟稱戶公順灘海  
 兩島積儲鹽斤歷有年所今金州軍政署來此設局徵稅每  
 斗收稅一儲角外有斗夫雜項一各情委員查該島共灘十萬  
 戶不私行開斗赴局報明各等情委員查該島共灘十萬  
 戶鹽不私行開斗赴局報明各等情委員查該島共灘十萬  
 餘兩來職道詳人查復州捐屬南面海界有請交流魯坨兩島辦交  
 因前職道詳人查復州捐屬南面海界有請交流魯坨兩島辦交  
 流島一名西中環海魯坨島在東交流島一名兔兒島又一溝名  
 鳴島兩島西面環海魯坨島在東交流島一名兔兒島又一溝名  
 桶子溝魯坨島南長三十里分局收稅光緒二十四年三月  
 內灘戶曬出之鹽歷歸復州分局收稅光緒二十四年三月  
 俄國租界旅順大連灣東半島界綫其第一碑在交流島  
 南頭自西南順頂山斜向東北二龍山綫其第一碑在交流島  
 魯坨島卡臘房屯東北屯之棗房身屯屯南山之南分  
 界綫迤南魯坨島東北屯之棗房身屯屯南山之南分  
 屯東溝屯西南屯曲家屯北長二里均撥為租界管轄所屬  
 之桑家屯董家屯兩村南北長二里均撥為租界管轄所屬  
 以北屬洪子屯之棗房身屯三石屯南窩舖屯北窩瓜十營子屯流  
 島所屬洪子屯之棗房身屯三石屯南窩舖屯北窩瓜十營子屯流

鹽廠屯北一面山屯羅甸子屯後梁子屯三官廟景家在房身碑  
馬路屯北井子屯下甸子屯各村南北二屯三屯均存復  
州北城守尉知州呈送遼東半島分界兩條第五款暨各村地方  
確係隙地仍歸復州鹽管轄約章載復州鹽局一切全歸中國管  
理自訂約後該島灘鹽稅款仍是復州鹽局徵收俄人並不  
干預並有日從人此野島聲稱歸金州等語職道員查該島辦  
鹽捐預奉有日從人此野島聲稱歸金州等語職道員查該島辦  
歸自借奉外省鹽捐一尤切吏治約大宗關係均歸重况該島辦  
明租借奉外省鹽捐一尤切吏治約大宗關係均歸重况該島辦  
咨將外務部照會駐京復州使轉達日本外部西島魯軍政  
官將外務部照會駐京復州使轉達日本外部西島魯軍政  
即鳳鳴外島務部照會駐京復州使轉達日本外部西島魯軍政  
情咨呈外島務部照會駐京復州使轉達日本外部西島魯軍政  
復州分局委員呈稱於七月二十四日與該署通譯人集交流島  
灘戶點驗鹽堆委員稱於七月二十四日與該署通譯人集交流島  
據稱該軍政官問塞斷大銷路等情於二十日該員自該專  
年佔踞營口海關塞斷大銷路等情於二十日該員自該專  
函指稱不在租界之內緣俄人創辦該署管理委員孫光  
該島並不在租界之內緣俄人創辦該署管理委員孫光  
奎上憲照會俄人滿領有執照擬在該島收捐無其事請嚴  
請上憲照會俄人滿領有執照擬在該島收捐無其事請嚴

擊孫光奎遁究辦當蒙分札州署與敵局守年孫光奎到案該未  
 戶聞風遠遁僅將其子孫廷贊傳案看守餘尚懸案未  
 結等情該員理窮詞遁轉令不通譯高柳與之復抗辯雖未  
 島鹽務非歸該署管理數月不可委員與之復抗辯雖未  
 決裂亦不聽從惟交流島灘戶十餘家鹽捐款四五萬副金關  
 百餘箇存鹽兩萬餘石如歸該署管理計捐款四五萬副金關  
 係誠非淺鮮政官欲賜交流島鹽灘等情據此職局覆查該委  
 員所稟日軍應杜其形無非奸商已飭該委員妥為籌辦據  
 善蓋界因鹽灘情其觀覲之意民該委中憲為不難據軍督趙  
 爾異札交涉局文稱案據復州鹽釐局委員稟稱復州西南正南居  
 省城極南地處海濱而產鹽之區均在州城東南西南正南居  
 三處距城百里或五六十里當金旅未歸租界以前卑城東  
 鹽至十二萬餘石自二十四年金旅劃歸租界並將州城東  
 南三官廟之鹽局劃入租界內泊銷十五年即短徵三年千餘石  
 及遭匪之變海運不通僅銷萬餘石至二十七年正月復  
 州鹽務歸委辦運料俄人佔踞營口海關不容卑局鹽  
 船進口塞斷大宗銷路計自二十七年至今年五載不共銷鹽兩  
 萬餘石不及二十六年前十分之一串俄員漢綿滿領有卑  
 局所屬交流島不肖灘戶孫光奎勾串俄員漢綿滿領有卑  
 示票張在該島設局收捐委員當私稟請會俄行使是屬  
 實俄使照覆並無其事係孫光奎私稟勾串俄員漢綿滿領有卑

風情即蒙遂前軍督憲札去歲復五月馬牧鴻在階復設案立軍訊孫光奎聞  
卑局所有捐務情形並索交流島春四月委員光奎又稟明一  
面據理辯論磋商月餘甫克就緒今春四月委員光奎又稟明一  
銷總局員轉奉批指稱已轉呈咨行外務部俟部覆到日再  
爲飭遵交流查該島兩處鹽灘十餘座積鹽於外石計款歷年萬餘金  
三官廟交伏流查該島兩處鹽灘十餘座積鹽於外石計款歷年萬餘金  
且彼捐之輕而我重聞日俄異勢則銷日必滯而將沿海居民生  
計亦因之促現聞日俄異勢則銷日必滯而將沿海居民生  
臺於議約時將交流島三官廟鹽灘索回實爲急切之務等  
情合行札飭知照經交涉局致日軍政官與倉函稱去歲秋  
間有孫明元治正森二預人控田莊鹽務局勒售斤復有孫  
伯宣伯宣係復州劣紳三人控奎之道子孫明元亦係該劣紳之  
查族人當貴軍未到復州以前孫光奎即同鳳鳴島交流島鄉  
約馬永言勾結俄人收州納該兩島界綫外隙地賦稅經復州  
委員稟請傳究孫光奎潛逃由復州地方官將其子羈禁年  
餘此次販鹽來營又係孫光奎等所爲查交流鳳鳴兩島隙  
地本爲中國轄境一切權利應歸自主今孫光奎後如駐紮  
金州軍政官領運一切權利應歸自主今孫光奎後如駐紮

販鹽漁利之輩  
望即隨時禁查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蓋平鹽釐局稟報查明金州租界產鹽情

形

蓋平鹽釐局稟報查明租界之鹽每年出產若干詳細呈報等

督憲札飭令查明租界之鹽每年出產若干詳細呈報等

因奉此當派司書分往詳查去後茲據覆稱查得金州城東

一百九十四里碧琉河地方共灘二十一處每灘十

灘地方共灘四處每灘十副西該處三處實灘堅每豐年每灘七

副灘以上三處俱靠南海該處又西二十里即青泥窪此窩再西

產鹽四百七十餘里即大連灣又西二十里即青泥窪此窩再西

南距一百七十餘里即大連灣又西二十里即青泥窪此窩再西

並無鹽灘距青泥窪有八里地方共灘十三副距北由二  
河口西北七十餘里即大連灣又西二十里即青泥窪此窩再西  
里雙島上方共灘二處每灘十副西該處又西二十里即青泥窪此窩再西  
三副以上四處共灘七口靠南海餘俱靠西海該處四處子質灘  
浮每豐年約可產鹽四百八十餘石西海之譜由小磨子共  
北三官廟地方共灘四十八副靠西海之譜由小磨子共  
與碧琉河等處大碧琉河等處該處所收捐支數均係每  
市斗一石洋六角碧琉河等處該處所收捐支數均係每  
徵收均歸交金州民政支署相賀存儲其大井順民政署小島  
三處均歸交金州民政支署相賀存儲其大井順民政署小島



廟存儲收存河口捐處與碧琉河等泥窪民政署上總計查明至三界  
各該處共鹽灘二百二十九副再查該處地氣溫煖現在均  
已曬鹽等情前來據此查屬實情惟前查驗租界所發捐票  
均係納捐一元茲據該司書稟稱收捐六角詳查其不同之  
故蓋票內係按灘斗各灘售鹽係按市斗以斗詳查大小合同算  
尙屬無甚參差

### 九月照會日本總領事將租界外隙地歸入復州管理

初九月初六

日交涉俄國按照日本領事文稱第五年及第六條約第一款中國  
政府將俄國按照日本領事文稱第五年及第六條約第一款中國  
之一切概行允諾第二實力遵行又查中俄允會訂約第五  
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第二款日本國政府承允會訂約第五  
款載所租地等語以從前劃界時將復州所屬一切吏治全歸  
於中國官地等語以從前劃界時將復州所屬一切吏治全歸  
界內地方吏治自應由中國地方官管理前因界內戰事紛紜未  
地內地方吏治自應由中國地方官管理前因界內戰事紛紜未  
將該隙地劃定治權現在和局混濬應請煩查照界限將隙地  
歸入復州管理用特聲明以免混濬應請煩查照界限將隙地  
轉達大島將軍地知屬下查照初八日領事來函云劃  
定關東洲租界地以北之中立境界一事於貴歷光緒三十劃

二年九月初七日准貴局照會前來業已接悉惟查此項事  
 件與奉天市無所關係擬請由貴將軍之公文照會為盼十  
 六日立交涉局覆函云交接准總局函以劃定關東全省租界地  
 之中立地界一事查交涉總局係總理奉天全省交涉事宜北  
 非由本道奉照會省城街市而言且復州又係本道管轄之地仍  
 應由本道照會省貴總領事查照轉達茲將原文再行送上即  
 希查收案奉三十三軍督憲札案據復州知州吳瞻局又照會日  
 事文稱案奉三十三軍督憲札案據復州知州吳瞻局又照會日  
 界地外劃有隙地內吏治錢糧全歸中國管理嗣光緒二十  
 七年秋間俄有官恃強越界徵去西鳳鳴兩島界綫迤北隙  
 地錢糧復佔去平島交流島鹿坨島北去曾經卑前州署州曹令  
 旋因日俄開戰暫從緩議迨俄人北去曾經卑前州署州曹令  
 與日本駐復軍政官平山治久照約商索先允將西中鳳鳴  
 兩島隙地暨平島案早歸俄員州屬界西中鳳鳴兩島界綫以  
 反覆情該五島案早歸俄員州屬界西中鳳鳴兩島界綫以  
 地等情以該五島案早歸俄員州屬界西中鳳鳴兩島界綫以  
 隙地暨平島案早歸俄員州屬界西中鳳鳴兩島界綫以  
 強佔而日本係同文之鹿島秉禮之邦自非俄人可比况中野蠻  
 素敦睦理應仍還中國管轄至應如何理索之處未敢擅  
 便除分呈外理應合繪圖說呈覆查核等情據此除批示候  
 札飭交涉局遵照原約奉此查照前數次總領事去為索還等  
 札飭交涉局遵照原約奉此查照前數次總領事去為索還等

均未見答復甚為遺憾其隙地內之吏治與未劃入租界照  
島亟應遵照條約一律交還全我國主權茲奉前因合行照  
會貴總領事請煩轉達大島男爵即飭將所  
佔五島歸還並查照前文一一照約辦理

### 十月照會日本總領事會勘租界界碑

奉軍督憲諭案查旅大租界專條當時就地劃界為標明小  
址所在共立界碑三十一塊以俄字母挨次為記又加立小  
界碑八塊以號碼為記其第八款會所定界碑每逾三年應  
行查閱屆期以號碼為記其各派一員會於一定處所順界  
而行走查閱大小界碑查閱時如大界碑見有損壞或全圖  
損壞者查閱官切實遵守此次專條並附於此次損壞或全圖  
仍就原處重立等語今其地已移租貴國應飭局照會派員查  
年應行照章查閱今其地已移租貴國應飭局照會派員查  
閱以便政府補等因奉此查此軍事應請貴總領事查照來文轉  
達貴國政府其間有無損壞應照辦否修補之處商酌具報以  
呈細查閱核辦有應請查照辦理修補之處商酌具報以便各  
交內開上年十月領事文稱奉軍督部堂札准貴總領事照  
會內開上年十月領事文稱奉軍督部堂札准貴總領事照  
已屆查勘時當由兩國派員會同查明等情照會一案業  
經貴國外務大臣覆稱目下時屆嚴冬實地調查多有不便

且月現在此部兵隊尙爲軍方佔領區域所云調查一事須俟今年

此查地事調查究於何時可以派氣亦漸請預定時務希見覆專

員實地調查總局以交復任久據先將該兩島租界以覆

現在撤兵之期將滿豈能復任久據先將該兩島租界以覆

外鹽灘設法收復或咨催外領事索取駐京日使轉飭交還

租借兩島鹽灘現正由交涉局派員與日案辦理候飭交涉局

鳳鳴兩島鹽灘既在租界以外應即併案辦理候飭交涉局

於之勘界時二百二十餘座從前五月有金州稱竊查遼東半島舊

有之勘界時二百二十餘座從前五月有金州稱竊查遼東半島舊

俄租旅大所有金州境內三官廟小磨子雙島大口井沙河

口夾心旅大老灘碧琉河等處有灘之地均劃入租界然查閱

中俄旅大所訂三條約並未將界內食鹽歸以食鹽理此項爲北京

國東半島舊有鹽灘自應歸我國管理又查沿海各租借地

所訂條約並未准各曬運食運進出口則與英法各國締約食鹽

載在禁令不准各曬運食運進出口則與英法各國締約食鹽

灘曬鹽運入奉省及銷售實屬有違事提議是以復租界鹽灘聲

呈請咨明外務部及照會日總領事提議是以復租界鹽灘聲

明日前軍督得曬運趙並設金道還與日總領事以開議以灌收在案  
 嗣經前軍督部堂趙稱奉天的鹽務前曾與金觀察商議茲復函  
 致內軍督部堂趙稱奉天的鹽務前曾與金觀察商議茲復函  
 界前軍督部堂趙稱奉天的鹽務前曾與金觀察商議茲復函  
 務的大尙須訓令將來就圍推察所提議之範圍委金觀察商議  
 相當係員從新開議等語前軍督部堂趙復及接復即值卸之  
 提案係員從新開議等語前軍督部堂趙復及接復即值卸之  
 提案係員從新開議等語前軍督部堂趙復及接復即值卸之  
 任是以未續收復員與日辦員再議惟查省界海鹽灘處係鹽務全  
 局若不亟圖收復議定員再議惟查省界海鹽灘處係鹽務全  
 爲難而此緝彼來將起無窮之交涉開意外之憂且外  
 曬運此端一開均足擊動沿海各省鹽務爲患甚大職局綜  
 派司賢員與日合開議以挽回案速

按遼東半島俄國租地分界專條附第五款俄國分界  
 委員遊擊官伊林斯齊中國分界專條附第五款俄國分界  
 知府福培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繙譯官薩蔭圖於本年  
 俄歷三月初九日同乘俄國兵艦名朝鮮人履勘於遼東  
 半島按照租地第五款遼東半島東南之西水面附近各  
 島並按照專條第五款遼東半島東南之西水面附近各  
 島並按照專條第五款遼東半島東南之西水面附近各  
 仙島大長山島小長山島及附近小長山島東盡處之海

小島王家大連灣進口處之大島小島兩山均履勘其  
 海島並大連灣進口處之大島小島兩山均履勘其  
 遼東半島西邊之表每寸四島西俄地及指之亞細亞俄  
 界面積地圖尺寸均履勘按石專條第五款在羅分島  
 土人名鳳鳴島亦劃分履勘方照一塊高約一零四分之俄  
 人用黑名中島內劃分履勘方照一塊高約一零四分之俄  
 尺於英海部二千八百三十一號地圖所記中巖南  
 立於英海部二千八百三十一號地圖所記中巖南  
 嘴間此島之西南小港適中魯島洪子兩屯車道西  
 沙泡子地方之沙荒偏坡自此第一石起界綫往東  
 順寬闊沙灘平原而長約二零四分之二俄里直  
 之東岸即沙灘平原而長約二零四分之二俄里直  
 入流之潮溝口止界綫迤北者留在隙地之內

十一月照會日本總領事聲明租界鹽灘應歸中國管理月

軍督趙爾巽札交涉局文稱據鹽務總局呈稱竊職局前以  
 金州租界內鹽灘應歸我國管理日本商民不得佔買曬運  
 請照會大員聲明此事以官已札飭交涉局照會日本總領  
 奉批查大島不認爲外交官已札飭交涉局照會日本總領  
 事辦理矣仰候呈覆事到久不再照覆應請再札交涉局照會  
 重大礙難延緩該領事到久不再照覆應請再札交涉局照會

覆並侵吞明等情據此照會駐京前日使轉行查照辦理以保利權  
而免侵灌等情據此照會駐京前日使轉行查照辦理以保利權  
該局照會日人招集領事司購地在案迄今月餘未准照覆並聞  
金州一帶日人招集領事司購地在案迄今月餘未准照覆並聞  
阻據札呈前情除咨明該局外務部逕向駐京日領事日公使速為磋商  
合行札催札情除咨明該局外務部逕向駐京日領事日公使速為磋商  
遵准十一月領事四趙爾巽照會內日領事日公使速為磋商  
接准十一月領事四趙爾巽照會內日領事日公使速為磋商  
關東事件而租界地內鹽灘應歸中國政府自當照前次所訂係重  
要事件而租界地內鹽灘應歸中國政府自當照前次所訂係重  
由貴總督閣下稱竊查鹽業一項當經督銷官鹽局核議具  
覆茲據該局呈稱竊查鹽業一項當經督銷官鹽局核議具  
出禁斤不准各商賣之品咸同版圖以內經營販賣並不得  
在禁斤不准各商賣之品咸同版圖以內經營販賣並不得  
在各口岸運輸出入前次中俄日會議東三省條約並未准將租  
界內鹽灘歸俄管理此次中俄日會議東三省條約並未准將租  
鹽業誠以鹽業一項向為中國國家現有事業各國無不週  
知不待條約聲明而自無不承認者也現查遼東半島租界  
內舊有許可華民開設曬鹽販運者又有官管日商經營者亦  
有中舊有許可華民開設曬鹽販運者又有官管日商經營者亦  
有擅開者殊於國本駐奉總領事損害鹽務係職專司核定  
具文呈請照會日本駐奉總領事損害鹽務係職專司核定

辦法等情據此合行照會貴總領事接洽請煩查照辦理早日見覆以憑核辦再此案會既歸本軍督直接照會貴總領事照會應行作廢特此聲明

### 運鹽交涉

光緒三十年七月照會日本領事禁阻手冢辰治郎在蓋平縣

鹽灘立標給照買鹽  
鹽交涉局照會日本領事文稱現據蓋平

治郎在二道溝紅旗場買鹽給票等情查辰治郎所發證票處鹽捐本係中國原有權利今該商手冢辰治郎所發證票

竟有清國官府收稅者一概不准之語與此辦理相應有礙况中國本守局外稅中立該商不應如此辦理相應照會

貴領事即將證票撤銷又致日監督與倉業經前請飭令手冢辰治郎即將證票撤銷又致日監督與倉業經前請飭令手冢

稟稱日商手冢辰治郎欲在二道溝蓋平鹽灘局委員德山明達事理公恕為懷不勝欽挹嗣據蓋平鹽灘局委員德山

并不於證票書明不准清國官收捐等情當以所辦之事於理不合照會貴國領事瀨川君請其查明禁阻未接到照

函覆又稱現在駐蓋平軍政官高山君來函當即詳閱存卷因函內所稱各節與中國中立高君有礙正擬函答承囑原函



代爲收查奉天須答覆茲將原函所有上惟款有中情節本省不能不爲  
詳言之應解交北京少自庫者有充本學堂經費者皆係常  
需者有專款萬不可少庚子變亂之後中國財力支細會  
年開支專款不遑務各散漫無稽一斤加徵戶往四文一律遵私  
奉旨通飭灘場遼廓散漫無稽一斤加徵戶往四文一律遵私  
奉天奸商走漏起色是舊有總司稽徵之員不可光緒二十  
以致鹽務毫無起色是舊有總司稽徵之員不可光緒二十  
八年所經軍督部堂義務總准以利國便民爲宗旨遂於光緒二  
其九年五月間在貴國訂造官鹽錢票十萬張至十二月始  
行運到因於十月十五日通行照章加徵光緒三十年春間  
派員分往錦州甯遠係廣甯常家屯一帶查便前在現已編查  
完竣其蓋州各灘因係廣甯常家屯一帶查便前在現已編查  
戰事已過是以派員往查竊思國權此番仗義興師保全東  
亞和局并聲明不侵佔中國土地利權環球各國靡不欽仰  
我中國唇齒相依尤深感佩第恐商手弄辰於中國營私地方  
情形不甚熟悉誤受不肖奸商愚弄任令舞弊營私地方  
所欲爲既於重當必有利益實於中國財政大有虧損利害  
權衡孰輕孰重當必有利益實於中國財政大有虧損利害  
因奉天鹽務積弊未將免蓋平復州岫巖廣甯常家屯錦州甯  
頓設立督銷總局并將免蓋平復州岫巖廣甯常家屯錦州甯

遠現設之鹽釐局作為督銷分局等因於光緒二十八年十  
 二月二十三日照會日本駐奉軍政官禁阻降旗元太郎  
 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遵旨通飭照章每廣甯常  
 加價四文光緒三十年春間分派委員將甯遠錦縣廣甯常  
 家屯等處鹽灘統編查復州岫巖三處正為貴國前敵要  
 經一律查畢彼時因蓋平復州岫巖三處正為貴國前敵要  
 衝未便前往現在該處戰事已  
 過自應派員往查以憑開辦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照會日本駐奉軍政官禁阻降旗元太郎

等販鹽抗捐

督憲飭交復州鹽務委員李鍾山稟稱正月二

十日有瓦房站司令部副官中野未雄通譯官秋永勝降旗  
 元太郎等數人至局以奉有駐遼男爵大島命令購買軍用

鹽斤不肯納捐並以前案出須懲究一辦私運鹽斤會辦再  
 官馮煥章扣留鹽斗一案現須懲究一辦私運鹽斤會辦再

四磋商始允暫緩辦罪人等即前往取去至捐款堅不查納  
 僅留存執照二紙該日人等即前往取去至捐款堅不查納

敝國亦未便由日官懲辦該局員照章辦理並無不合中國  
 官員亦未便由日官懲辦該局員照章辦理並無不合中國

且該副官命亦未雄通譯官似此漫無限制元太郎等是否奉  
 有貴男爵命亦未雄通譯官似此漫無限制元太郎等是否奉

於敝國捐款大有關係除照會奉天軍政署文稱小山轉呈外應請查明見覆  
又有關會日本駐奉軍政署文稱十五日貴國人  
飭交據復州鹽局委員李鍾山稟稱正月二十五日貴國  
藤島降旗二人率敝國苦力四十餘名將復州鹽灘振德  
掘開案前據該委員稟貴國瓦房店軍政署副官陸軍步  
查此尉中捐野等情當往該處購置鹽斤又據稱前情查  
不尉納捐野等情當往該處購置鹽斤又據稱前情查  
查禁極嚴無從擅查而運賣中野藤島資本所關人亦不  
爵所委派嚴無從擅查而運賣中野藤島資本所關人亦不  
多相掘開強運且插貴國旗幟近於奪取尤駭聽聞究係  
故相應照會貴軍政官查照希速電詢大島男爵查明見  
並請禁阻勿釀事端又致日本參謀官函稱本月二十日  
敵局接准督銷官鹽局來文據稱有復州灘總委員王子  
轉據白家口灘守豐灘九日呈報所屬之東溝地方有日人  
田擅用洋家斗在灘同豐灘裝鹽悍不報捐領票計已裝鹽  
千五百九十九包每包二斗共合鹽三百一十九石八斗  
未裝船訊係十九日商前次批買四月十五日限內每斗  
一角四分鹽現經灘總派人看守扣留等情查前次出澤喜  
一四藉口軍用定鹽甚多並未照章一律納捐經弟與板西  
少佐閣下商議承允設法辦理嗣後又據瓦房店辦事官  
馮煥章聲稱該處軍政官已允將來如有奸商藉口軍用運

鹽若無捐票不虧我國課今高田與出澤同係一事但由水道  
 事持平不欲虧我國課今高田與出澤同係一事但由水道  
 照章運納捐自是難全辦法否則唯台照上年營口作價如能  
 載運恐前議仍完全辦法否則唯台照上年營口作價如能  
 回日商轉之飭高成田遵將行此鹽面設法禁阻裝於運想閣下  
 查辦并轉之飭高成田遵將行此鹽面設法禁阻裝於運想閣下  
 體必能實踐前函不許奸商漏捐太害我大國課也  
 東總督府參謀來函啓者降旗元太郎賣回准備軍用食  
 一事聞已定奉天官札行局令子銘涉一概停止售運等因查  
 及小官與貴官無時售運之旗按後中歷四月十五日對  
 所定之前食鹽並會晤時聲明降旗之意其照合同已給價一部  
 尊信之處用特將當時回信附錄呈覽已詳函聲覆茲恐尙有  
 誤會之後凡降旗關於鹽業之事項亦已詳函聲覆茲恐尙有  
 鹽務一節日前准備軍用食鹽因此與復日俄兩軍尙在繼戰  
 訂立合同業已付價一部第日俄和議既立我軍漸令撤退  
 以故當初立約所購之鹽不必全供軍用然已經付價一部  
 之購該商購全所破棄降旗亦所餘食鹽販賣於貴管按此一  
 華商令該商購全所破棄降旗亦所餘食鹽販賣於貴管按此一  
 法降旗雖未自貴國購法入鹽圖謀其實與購此方販賣食鹽同  
 手續並非蔑視自貴國購法入鹽圖謀其實與購此方販賣食鹽同

約之食鹽全部豈不可耶雖然十五日俄開戰時之方法現可用  
須續行故令降旗以不貴歷四月十五日俄開戰時之方法現可用  
食鹽若此後尙有經營食鹽之事確係商人營業之命完本署毫  
無關係應一體遵照貴國章程並遵貴國官憲之命完本署毫  
金當時與貴官面訂已定有合外此物一本併停止故降旗以  
止准備食鹽非指前已定有合外此物一本併停止故降旗以  
餘剩食鹽籌子銘已訂立法起見以每一石定價兩圓一角賣  
與灘總王令子銘已訂立法起見以每一石定價兩圓一角賣  
札飭王銷路且使彼被多運之一節是不但人疑爲降旗之出此  
使絕其銷路且使彼被多運之一節是不但人疑爲降旗之出此  
日之營業者將來兩國交際上未免有無趣之顧象是則本府  
國之營業者將來兩國交際上未免有無趣之顧象是則本府  
所深憂者如不能令王札飭令與降旗約之辦理則所剩之鹽除  
訂立合同如不能令王札飭令與降旗約之辦理則所剩之鹽除  
令轉送敝國官鹽專賣局外查復州售鹽一事前由貴參謀擇  
卽明以告我交涉局函覆他州售鹽一事前由貴參謀擇  
來函當卽照轉函內明語至降旗將是殘餘之局轉行之文節  
云停止敝局並未多費一語至降旗將是殘餘之局轉行之文節  
當時山座局長在省時全未提及即貴參謀面晤及惠函內  
亦均未提及敝局在何從知悉詎今接來示稱故意出此使彼  
受多之禍害必至妨害營業於兩國交際上無趣之事  
等語如此責備敝局實出意外想貴參謀處無趣之地

步當亦覺受之無因也現貴參謀之既諄諄囑託敝局格外通  
 融惟有轉囑鹽局即照降旗原買之價一律買回不令降旗  
 稍似有虧兩樣抑或辦法降旗亦將絕無禍害抑或銀另有處分  
 受似有此兩樣抑或辦法降旗亦將絕無禍害抑或銀另有處分  
 令鹽局酌量辦理之意矣不嗣經督銷局與日人降旗議訂當  
 曲諒敵局敦睦之意矣不嗣經督銷局與日人降旗議訂當  
 一月未運日人鹽條約八太郎為立合復州白家歷光緒三十一年  
 軍權稟報定灘旗已將此零陸百石每去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七  
 灘戶稟報定灘旗已將此零陸百石每去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七  
 石六斗尙有運賸之鹽一萬九千餘石和議早定見徇降旗  
 降旗無運鹽之運賸之鹽一萬九千餘石和議早定見徇降旗  
 之請於中歷光緒三十一年閏四月十九日在田莊臺回言  
 當面決議將降旗購未運之鹽全數由督銷局買回言  
 小明每石洋列一圓九角使第一條不致虧損此均定購異議特立  
 小約八條列一圓九角使第一條不致虧損此均定購異議特立  
 鹽雖據十分之稟報為斷如未付過原價十分數之多寡即係降旗已  
 付原價十分之稟報為斷如未付過原價十分數之多寡即係降旗已  
 未曾昭公定之鹽督銷局無庸買回降旗亦不能裝運以復限  
 制而昭公定之鹽督銷局無庸買回降旗亦不能裝運以復限  
 州向各灘戶查對降旗已付對鹽十分之一未運降旗數以復給  
 價之據督銷局查對降旗已付對鹽十分之一未運降旗數以復給

已付員稟十分之一未運口鹽數實有若干稟復至局後五日內  
 照委員稟復數在營口將鹽價每石按一圓九角五分清  
 算買回第三條旗應給灘戶全州實定購九由督銷局在降旗所  
 局買回第三條旗應給灘戶全州實定購九由督銷局在降旗所  
 得鹽條內照數扣之散灘戶無須降九角計算除代簡捷旗  
 第四條原價十分之九外應給辦鹽法在營口交付並請手  
 票半給清國之小洋按照第二條辦法在營口交付並請手  
 日官存執證第五條收清鹽價出未運之鹽經督銷局全書交督  
 銷局存執證第五條收清鹽價出未運之鹽經督銷局全書交督  
 回執以年灘此項與斤旗如何辦法與降旗干涉與第六條  
 收執以年灘此項與斤旗如何辦法與降旗干涉與第六條  
 降旗原買灘戶以鹽斤係用日本此賣給督銷局亦照日  
 本斗特此聲明以鹽斤係用日本此賣給督銷局亦照日  
 買一回降旗定購運元之鹽係為輯睦交誼起見虧損甚重祇  
 此一回降旗定購運元之鹽係為輯睦交誼起見虧損甚重祇  
 照清國條例將鹽入官一紙為證不得翻悔光緒三十三年  
 行督銷局與降旗各執一紙為證不得翻悔光緒三十三年  
 閏四月二十二日明治  
 三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四月禁阻日人伊藤俊三在鴨綠江販運私鹽  
 軍督趙爾巽  
 札交涉局案

據三沙河委員報稱有食屏呈稱竊來四月初間有日本商人絕伊  
 月二日有鹽船十長旬隻共載鹽四五百五十八石並無局稟中  
 照祇有日本人卡照會恐有人假冒令其暫留政署發給員販賣  
 鹽印票因未來卡照會恐有人假冒令其暫留政署發給員販賣  
 政署一告知軍政官高山通譯官小濱為五郎日委員往與  
 商等一面之詞極言此事於理不合二十五日乃日本官與  
 議未開政行須按凡日日商販運鹽船不能過問四月初一日  
 仍中一件由鹽濱向無准交約三條之例事此據安東軍實官  
 查照會內稱裝載食鹽往東縣之國游民與日國居民食則  
 可知又稱裝載食鹽往東縣之國游民與日國居民食則  
 並非軍用所需何以知且日本居民游其右岸皆由中國地界  
 並非軍用所需何以知且日本居民游其右岸皆由中國地界  
 執照該處委員於內無載有捐後日商攔阻是其職分並無  
 其所交議約三條內無載有捐後日商攔阻是其職分並無  
 食鹽無論經過何處皆當聽其自便等語似此官操約是欲令  
 日商在中國內地自由販賣鹽斤是欲由軍政官操約是欲令  
 省鹽政之權是欲將高山省每年官日銷六十餘萬石之鹽斤  
 稅一概不能抽收又將高山省每年官日銷六十餘萬石之鹽斤



云日商販賣貨物斷無納稅之理非中國官員所能相強等語現在奉天府安東縣大東溝正在開埠通商若日商販貨情形無納稅之理則以後一切約章關稅章程均應廢棄種種斷實於公理大相違背應請憲台主張等情除函致大島查究外札飭東邊道禁阻札行札飭

### 六月禁止日人在沙河賣鹽并議明收買韓岸鹽斤

沙河鹽

委三員徐鼎稟稱竊查沙鎮前經軍政署許可販鹽日商共有十家汎濫街衢以致鹽釐補徵大為減色委員與軍政署交涉經軍政官示禁日商在清岸賣鹽等情在案而該商等陽奉陰違弊竇百出委員以根株不淸餘萌難遏向日官據約磋商伊將清岸賣鹽日商三家均藉口以存鹽頗多有一小倉常吉伊籐俊三石豐洋行三家均藉口以存鹽頗多有一時猝難把持業為詞往韓界逗遛仍有乘隙過江串通華商專恃包庇把持鹽稅情形經委員查其營私實據照會軍政署遂將小倉三年內不准再辦判以商法違犯之罪管押十日後遞解回國三倉傳案訊辦再清韓兩國地方經營貿易至日後籐俊三曾在沙河私售與華商繼祥東元興長等號復經六十石運至長甸河口起卸經該處分卡查明具報前來復經委三員將該號繼祥東等傳集研訊供認不諱正擬罰辦伊籐俊三來局央求伊情甘自認罰誓云日後不再賣鹽并將韓岸

鹽店即行歇業委員始允將鹽自充公作價二百圓以實難懲

舉安日東軍政署派員同往濫插國義州憲兵隊交涉將石豐照

行勒令閉歇該行主石冢隆吉亦收法違有起色逐回該商從

等在韓岸積有存鹽二千餘石一時難以銷售向卑局請求

辦法曾電稟請示奉憲二台電示收買韓岸之鹽事尙可行情

須向送員備案議明此後即與清韓兩岸軍政官得再朝日義州憲兵隊長

據軍政交涉官已出告示略謂向日商此後不准在賣鹽於七月二十

日軍政交涉官已出告示略謂向日商此後不准在賣鹽於七月二十

賣食鹽之商一概取銷此後於販賣食鹽一事不得請求許

可將石豐洋行存鹽一員六百石以洋圓五角如數收買絕

後該行因在韓岸停泊賠累確係實情該行鹽船二十五隻

更加二角每石價洋三元七角共五千九百二十圓已於二

較低除正收開銷小倉常吉處尙有二鹽船七隻亦經收買一十圓

奸商割完畢再當另行呈報溯查日商販賣七月初二日與船戶  
旬河分卡緝獲鹽販隋常仁一名送往請辦前當經在  
研訊供稱買日人私鹽十石運往江銷售不諱正在酌  
擬辦法該犯羽黨竟敢誘同日人多名前來說項委員當在  
日辦面前將該犯黨責四十柳日號三日示衆又經卑局在火  
車站原擬從重懲辦適有商號謙德和等聯名具保情甘認  
發賣原擬從重懲辦適有商號謙德和等聯名具保情甘認  
外罰懇求至再允其照章納稅

### 十一月照會日本總領事飭普蘭店日商停止運鹽

爾軍督趙

鹽務總局近來訪聞復交涉總局呈奉札據東三省鹽務總局呈  
竊職局近來訪聞復交涉總局呈奉札據東三省鹽務總局呈  
陸續北運並有日人田堆未蓋之福順豐泰厚裝記等字  
十餘包每包裝鹽兩石五六斗面寫有福順豐泰厚裝記等字  
號均係華商販運租界之鹽約計四百石又用秫舊麻袋存一  
千餘包係德順棧字號約計三百石又用秫舊麻袋存一  
日租界之鹽係德順三官廟等處裝運堆存於此德順各連日裝  
運北行本月十七十八兩日已裝七車每車裝鹽七十五包  
德順亦裝運北行截至本月十九日止尙有存鹽二千餘

石查華人德順各棧之東餘兩姓不識其名又據本地人聘三合股  
 蘭店人甚多查該處堆存之鹽專運銷昌圖公嶺上寬城子等  
 處該人二處係吉林省界無論有無奉天鹽票均令上捐起票  
 是以前亦由租界之裝運行銷於此餘聞裝運小山東孟家屯等處  
 奸商前途得鹽以商直接販賣再查三官廟各灘存鹽有不及千包該  
 右現已開運三官廟距普蘭店六里與存無異等語並  
 查得日本鹽捐票六張一併呈送到局查食鹽係中國  
 在國家專利之品萬商不容外人侵佔前與各國人所締約章均載  
 結販運租界鹽斤至吉林境內卸賣若不為禁絕不特妨  
 礙課稅且慮損失利權職局綜司釐務理合亟為查明情形呈  
 請飭運交涉局照章而免爭執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即鹽商仰  
 該局即便遵照等因奉此當經職局遵人同謀將日食鹽領事去  
 後茲准覆稱普蘭店之日本人及清國人同謀將日食鹽領事去  
 北方在昌圖公嶺寬城子各地方販賣有害貴國政府之  
 專利權請即禁止等因於貴軍以前來已將照會清國政府分  
 辦到館速定此相當之辦法照請協商前來已將照會清國政府分

送請此政理合訓示俟接到回示再行奉告此照覆請煩查本軍  
因准此理合備文呈覆查覈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查辦  
督照會日總領事原文並無請速定相當之辦法並照請協  
商各等語自係該總領事誤會應俟覆文到日再行覈辦

###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照覆日本總領事公主嶺緝獲私鹽日警

毋庸干預交涉局准日稱懷德縣大榆樹住民高士芳嶺岡  
警務署長照稱懷德縣大榆樹住民高士芳嶺岡

歷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鐵道向公主嶺運送西盛  
成興油房購買食鹽五十六石由鐵道向公主嶺運送西盛

二月十日中嶺分局長丁九春使部下巡丁二名向當時寓居  
總局公主嶺分局長丁九春使部下巡丁二名向當時寓居

該處之高士芳查將高士芳所摺之貨物引換證押收來  
將堆積之火車站內詢食鹽全部扣留運赴分局等因查元來

關東洲所產鹽之輸出目下貴我之間正在協商現在尙未  
議定貴處却施沒收等之手段殊悖和衷共濟之主旨在尙未

此事不能早行解決且丁屬地內執行職務最爲不合未爲  
何等之交涉竟在鐵道附屬地內執行職務最爲不合未爲

啓後日貴我踰越職域之端務請即速懲戒丁分局長並將  
扣留之食鹽全數交由公嶺鶴岡警務署長還給所有之

由貴國人爲盼經交涉總局照覆查中國法律凡食尙須一項非  
由官允許准賣者概爲私鹽既屬私鹽除沒收外尙須一項非

照賣私鹽之人至其律重懲今中國人所出在高士芳所犯之罪即警務  
 署我該國並未承認且該處鹽務分局長非以職權擅正當車  
 搬運該國鹽係未承認引換證前往受取者也其行爲確係正當  
 鶴岡警務署須過長問此無誤爲解要應又照覆本駐奉總領事煩轉  
 官憲在公主嶺火車站第八號押收關東洲產鹽一事貴歷正月二  
 十六日准貴局第十號押收關內開該處鹽務分局長並非  
 以職權擅至車站等因該准運搬分局長丁引春持證前往受取  
 其行爲係屬正當等因准此查分局長於職分上引換  
 取非普通商人爲行爲一查鹽務分局長於職分上引換  
 證即押收食鹽人之行爲一查鹽務分局長於職分上引換  
 爲不當將該分局長之處罰其所押收之食鹽一旦交由鶴岡  
 警務署歸還該分局長之處罰其所押收之食鹽一旦交由鶴岡  
 不明定之貴處之過失將貴我局雖有高士芳域之事本處不  
 負何等之責任也又交涉局照覆高士芳私運食鹽被公  
 主嶺緝私分局押收一案本局移請鹽務總局轉飭查覆  
 去後茲准私覆稱高士芳所販私鹽係自請行投局報明當因  
 無印票故該商人自行卸運至於派防以職權該分局應  
 亦未自持引換證前受取至於派防以職權該分局應  
 之職務則其行爲始終無不合非貴國私人運到各預等卡  
 合行照覆貴總領事請煩查無照以合後如貴國私人運到各預等卡

查務出後仍應照例車站辦又日本駐奉職權領事照覆公主嶺  
鹽務分局長在火車站附屬地內擅以奉職權押收食鹽一事  
公以第四十九號公文照會貴局在案嗣准分局並非第一號  
以職權至車站押收亦非前來核證自往受取其行爲第十  
不合職日本無可干預等因前來核證自往受取其行爲第十  
八號公文領取等語全行相反甚堪怪訝想因分局長以引換  
證前領文內稱全行相反甚堪怪訝想因分局長以引換  
證是受取此食鹽自後爲擅行職權故認自己之過失再爲飾  
辭是以有此次前後矛盾之辯解然查分局長使部下巡丁  
二名至積附屬地內將全部押收運赴分局早證押收並將火  
站內之積附屬地內將全部押收運赴分局早證押收並將火  
無益之辯解屬地內將全部押收運赴分局早證押收並將火  
並將我附屬地內將全部押收運赴分局早證押收並將火  
所云我國非可干涉一語甚爲不當蓋該分局在附屬地  
內擅執行職務自應拒絕若以爲後再有亂用職權擊辦之事  
時不但干涉當以相當之手段對付請查照可也又交涉  
局照覆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高士芳私運食鹽被公主嶺  
緝私分局押收一案准貴總領事第七十六號公文照會以  
本局前後語言爲矛盾仍請將鹽交由鶴岡發還所有照會以  
處分該分局長並以貴國非可干預一語爲不當等因准此  
查此案前准貴總領事第四十二號公文以該分局長爲踰此

越職域非以行職權擅至本局以搬運字第十引八號公文答辯云該分局長執以職權故至本局以搬運字第十引八號公文答辯云該事第四十九號公文令誤解以該分局長使用引換證為不當謂持引換證者言令高士芳該分局長使用引換證為不當一事若該分局長自持引換證以往職權至車站捕擊又未自持公文答辯云該分局長自持引換證以往職權至車站捕擊又未自持引換證前至派巡兵同往係為防高士芳脫逃起見該分局長亦不盡之職務同我該分局長行為坐滿洲鐵道火車豈亦不准之巡丁同行耶是該分局長行為坐滿洲鐵道合所謂予處一語並將鹽發還所有主本局實難承認至以貴國非可干涉一語為不當且云當以相當之手段對付以原來貴我以各守職之罪如有踰越自應拒絕不當再照覆貴人而強加以越職之罪則此等越手段亦絕不當合再照覆貴查總領事請查照可也

又照會日本總領事日商中馬熊販運私鹽應行扣留

會日本總領事文稱奉軍憲札開日商中馬熊由旅順販運無票私鹽六十包至長春被該處緝私分局扣留該商不聲稱當赴長春日領事館稟控一事前據東三省商務總局呈報前來當經電咨吉林將軍請照會長春日領事



按約懲辦在案茲准日電復已飭長春府照會日領事按約並  
理札令本局即知照日電總領事等因奉此相應照鈔原札並  
電稿照會貴總領事查照又軍督照覆第二十八號奉領事內  
得本年春季二月二十七日接准貴總領事第二十八號奉領事內  
開長春鹽釐分局因貴國將金州購鹽斤爲運往國專賣  
省納稅印票即行差押頗爲不當等因查鹽斤爲運往國專賣  
之品本屬不許此外人販運即照章納稅亦無允許明文貴總  
領事必早知悉此次該局扣留私販斤並非不正當之處總  
分本軍督因租界內鹽灘應歸我國官理終須與貴總領  
事議定辦法所租界內鹽灘既經扣充官理暫不照請貴總領  
人領事查阻行爲無何等交涉即會押其所有物實屬違背國  
條約無論租界地內鹽斤是否應爲該商所有尙待解決  
即貴總領事置根本上問題於不顧認爲該商所有尙待解決  
局亦僅處分其灘管轄權與處洽不能息無謂之區別此事  
非將租界內鹽灘管轄權與處洽不能息無謂之區別此事  
應照張貴總領事提出煩查辦務希照函將貴國政府對於  
此事覆張貴總領事提出煩查辦務希照函將貴國政府對於  
會案奉軍督憲札開以孟屯鹽務分局沒收進口鹽一事准  
貴總領事公文內稱條約上僅有禁止外國鹽進口之規定  
至租界地所產之鹽無何等可遵據之明文必在案於此辦  
法前此貴總督閣下之提議本官亦贊成明安商在案於此辦

次商議尙無何等之決定即將本邦人之所有物不能認爲私鹽差有  
 沒收甚爲費解本官對於本邦之人所有之物不能認爲私鹽國有  
 沒收之權貴國所取之沒收行爲對我界地鹽灘之根本問題  
 即飭令交還等因飭令本局照爲將租界地無何鹽灘之根  
 早因提出此協租界地嚴禁日商於未題商議之時無何等自  
 則爲私鹽本不應曰本邦人之所有物則曰無本邦人之鹽不  
 認議未定以前外國貴代總領事已認定此鹽爲貴國之鹽以  
 上既未有禁止以前外國貴代總領事已認定此鹽爲貴國之鹽  
 收安得謂無何等之效力提出協商其未領事以前將租界地  
 產鹽管轄權限早日提出協商其未領事以前將租界地  
 行日販私運

二月扣留日商依田私運鹽斤

鹽務總局呈據長春緝私分  
 局委員王維壩稟稱本年二

月初一日查有日商運鹽共三十餘石細詢該日商依田據  
 稱係營口田佐洋行在復蓋一帶轉買受驗其印票均在  
 限內數目亦屬相符因思該鹽雖出於日人之手然印票係  
 華商裕發和戰文聚等名實係中國之鹽運售中國似非彼  
 國鹽斤運入中國者所可同日而語是以姑爲照印票章程  
 辦理照驗放行惟事近交涉此後如再查有日商持有華商

之印票此查食鹽一驗放行或別有辦法之處敬容外示干預  
等情據此查食鹽一項係國家專利之品斷不容外奸進出口  
前與各端若開訂約章亦載在禁利權而走私商帶人運進商託  
誠以此種弊數日端均符起此販運與約章不離本應有憲  
庇印票人限期數日均符起此販運與約章不離本應有憲  
臺印票人限期數日均符起此販運與約章不離本應有憲  
留惟念該局尚未奉有辦法已涉總局不便深領事再聲明此  
即應扣留呈辦除批暨咨行交涉總局照會日領事再聲明此  
後日人零星食鹽禁止購運各棧店購用並飭沿海大宗鹽斤數過  
石以外者應即禁購向運各棧店購用並飭沿海大宗鹽斤數過  
州縣及各補外理分局呈請示遵店王維壩呈稱本月二大宗鹽  
斤售與日人補外理分局呈請示遵店王維壩呈稱本月二大宗鹽  
日經書巡等在近局火車站查獲在商中馬熊依該日由商順  
運來鹽六十包約二十餘石正在查問之時忽該日由商順  
雇大車四輛運出車站委員當即嚴飭巡差將該全數扣  
留存局該日商隨亦來局面稱係在旅順運來鹽斤且無奉  
天捐票雖被扣留但該日商情似不服處應請赴長春鹽務日  
領事署稟控事關交涉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示遵長春鹽務日  
總局札照得查食鹽為國家專利之品不准洋商販運各國有條  
約均經載明查食鹽為國家專利之品不准洋商販運各國有條  
案前因長春府經緝私分局查有日人運鹽經本總局呈明  
並通飭沿海沿鐵路各府廳州縣及各該局諭禁各棧店呈明

准人一石以上鹽斤為販運日商販運在案誠恐再有奸商勾串  
 洋人託其包庇出為販運日商販運在案誠恐再有奸商勾串  
 寶嗣後無論何國洋人販運鹽斤經過該局及所屬分卡立  
 卽扣留專呈覈辦以符約章又呈案據昌圖稅捐兼鹽釐  
 補徵分局呈稱本年三月十七日查有日商運鹽共八十餘  
 石來昌賣售細詢該日商之手驗其灘票均在限內數目亦相  
 橋各處轉買於華人之商反復辯論謂前在長春賣鹽會經該  
 當經遵章扣留於該日商反復辯論謂前在長春賣鹽會經該  
 處分局查放是係以敢於此次運入鹽此係華乃忽不查放其理  
 不解並謂約章係以禁於此次運入鹽此係華乃忽不查放其理  
 此事等語當以爾前次運鹽赴長春已由該局交涉局照會  
 國領事重申禁約故爾從權查放今已由該局交涉局照會  
 貴國領事嗣後無論何國商人均須遵照日所章辦理即應扣  
 留稟呈覈辦該日商以扣留則須延時日所章辦理即應扣  
 釀事端委員復以彼此各據約章決無釀生事端之理今雖  
 扣留數月然須憑上憲此判斷我亦不能主張該日商尤以暫  
 行從權查放以後不再查買商販運鹽斤既以憲札該日商始  
 允俟稟呈後再定云云查日商販運鹽斤既以憲札該日商始  
 涉局照會日領事自應遵照乃復員未行販運殊屬有違約  
 章惟事關交涉應如何辦理之處委員未行販運殊屬有違約  
 等情據此查該日商持有田前次運鹽逾限數日春緝私分該  
 局因未諳辦法以其商持有田前次運鹽逾限數日春緝私分該

行領事後稟報業經日人除平時零星交涉外總局購運一日石  
總領事大運鹽斤並申明條約通飭扣留案外應請憲臺札飭依  
以復違約運鹽既經拏獲除批示扣留外應請憲臺札飭依  
輒復總局迅即照會日本駐公使領事官提傳該日商訊辦所  
涉斤應由該分局全數充公以符約章而杜弊端理合呈請  
鑒覈領事又署札據該分局電稟日商督憲批開鹽扣留不服并  
赴日領事署控告等情一案呈奉軍督憲批開鹽扣留不服并  
向不准外人販運載在約章今該日商擬行私運迨經該分  
局扣留猶復向該管領事控告今該日商擬行私運迨經該分  
章全數充公仰候據情電達吉林將軍迅即照會日領事按  
照約章傳獲訊辦並候飭交涉總局知照繳電稿鈔發等因  
奉此除前已電飭該分局遵照將鹽  
扣留充公外茲奉前因合亟札知

### 三月扣留日商阪本平七郎私運鹽斤

局呈稱案據四十一街緝私分局電稟稱大連日商阪本平七  
郎販鹽一案據四十一街緝私分局電稟稱大連日商阪本平七  
符又係前美商乞覈辦等情據此查食鹽一項不准外人運進  
出口從前美商與各商在長江一帶裝運灑賣鹽船一併充公  
該商懲辦有案可稽今日商阪本平七郎擅自運鹽顯違約  
章無論辦有無票據均應扣留照章懲辦除電飭該分局將違約

斤暫日行商扣留外應請憲臺札飭交涉總局照會日本總領事  
將該日商傳獲訊辦所運鹽斤由該分局全數充公以符約  
章而保權利外合請鑒札仰該局遵辦批示仰交涉總局奉札照  
局查照辦理應行札仰該局遵辦批示仰交涉總局奉札照  
會運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稱鹽館為我國專利之品不准外人  
販運載在約章疊經理會貴館禁售在案今該日商販本平人  
七郎擅自私運三萬三千斤之多自應扣留入官照章懲辦  
合亟照會貴代理總理領事查照四月軍督趙爾巽札交涉  
局日文稱案據鹽務總局呈稱案四呈奉街緝私分局電稟查  
拏日商阪本平七郎販運鹽斤一案呈奉街緝私分局電稟查  
涉該委員稱竊照卑局查獲日商阪本平七郎扣留去後茲  
據該委員稱竊照卑局查獲日商阪本平七郎扣留去後茲  
約販鹽一案查該鹽年三月十一日袋運計四十四石係由普蘭  
店裝火車二輛於本年三月初七日運至四十四石車站卸載  
堆放鐵道比即袋取運之票亦未照章報驗始來局呈出馬車七  
輛載鹽七十餘袋轉運之時催逼再四方驗始來局呈出馬車七  
三張計存局聽候呈明該辦而該日商辯論不令服阻終不動肯  
應將鹽存局聽候呈明該辦而該日商辯論不令服阻終不動肯  
遵章堅執行扣走難惟理諭因念邦交輯睦之誼又富盛治外法  
權未便強行扣走難惟理諭因念邦交輯睦之誼又富盛治外法  
號即經與之訂明不許代發其餘三十餘袋動自銷售到一面  
又派人傳諭該棧不許代發其餘三十餘袋動自銷售到一面

該日商又復強硬不遵局嗣以遼東公司據因天德棧予通力融擔以  
並願出具存鹽憑條繳局作扣留之據亦姑予通融承  
上各情節疊經函電馳稟在案旋即先後查照辦理鹽由卑  
蒙轉呈軍督憲業奉批札飭交涉總局查應公留任其堆  
局充公殊屬失宜速為查明售與某家起時出充公以儆私  
存罪各等因蒙赴城查員於得信後一面電稟一面立經天德  
棧擅發二十袋赴委所存公司之鹽三十九袋又經派  
人追蹤亦係天益長嚴切阻旋即取具該號存鹽字據下餘  
十從起鹽當將鹽阻賣不應擅售理應飭令該棧自富盛長  
無七起二袋既經阻賣不應擅售理應飭令該棧自富盛長  
之已遵將七十二袋即王致中違約販鹽一百一十執一所有查  
獲洋商阪本平七郎之鹽致中違約販鹽一百一十執一所有查  
已如數追銷歸一案附卷仰遵祈俯賜覈結等情據並將該  
張一併繳銷歸一案附卷仰遵祈俯賜覈結等情據並將該  
約七連鹽所運論斤無票據均應扣留照章懲辦今該日商阪  
平七連鹽所運論斤無票據均應扣留照章懲辦今該日商阪  
應准其變價照章分別充賞局自應鑒覈等情據此除批示此  
項鹽斤既經該局分追齊繳局自應鑒覈等情據此除批示此  
賞以該局仰便知照飭遵交涉局照會駐奉日領事等租界地合  
行札仰該局仰便知照飭遵交涉局照會駐奉日領事等租界地合

內產鹽運入一事前經本局暨鹽務總局隨同軍部堂  
 巡撫部院唐與貴總領事面議彼此允於協議未定之前日  
 商運入租界內地產鹽暫行照每石四圓五角納課由鹽務  
 局發給特別票照俟協議定局查明日商運過若干石統於  
 額定鹽數內扣除屆時如課金加增應由鹽務局照例差押  
 其租界地以外之鹽日商如有販運應由鹽務局照例差押  
 惟一商須知照貴總領事至以前長春四平街昌圖各局一  
 留日商之鹽三起均照省城現在鹽價每石加火車運各局一  
 圓算交貴總領事發還等語除俟鹽務總局查明確數按  
 價覈算再行送交外相應照會貴總領事請即查照見覆

**六月定租界內產鹽准其報關運往外洋不得運出租界以**

**外銷售並不得運銷通商各埠以及沿海沿江各口岸**

行度支部文稱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據副總稅務司  
 函稱據大連關稅務司電稱鹽斤可否准其出口運赴外洋  
 並日員將貔子窩一即租界內所產之鹽發給憑單欲視同租  
 界內所產之貨一律獲有權利所遞報單本稅務司未肯  
 接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示遵行等情理合函請酌覈示  
 遵等因前來查各通商條約內食鹽係違禁貨物不  
 販運進出口惟貔子窩內所產之鹽界內與內地情形不同  
 應另訂辦法凡租界以內所產之鹽准其報關運往外洋惟



不得運出租界以外銷售並不得運銷不通商各埠租界以及沿海  
沿江各口岸租界以外銷售並不得運銷不通商各埠租界以及沿海  
限界

###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部咨復州鹽斤改道大連運往寬城子出

#### 入租界礙難准行

三度支部咨覆稅務處文稱准咨光緒三十

關稅務司詳稱普蘭店公會會長稟向來將復州大連

鹽斤用馬車運由瓦房店裝載火車運往寬城子銷售運費

甚重每車裝載七噸需日本銀一百二十六圓若由大連運

貨裝火車赴寬城子每車裝載七噸需日本銀七十圓現

擬將鹽由復州用馬車運至普蘭店裝載火車赴大連再

由大連鹽斤運入此運費較寬城子可省四十六圓稟懇照准

復州鹽斤運入此運費較寬城子可省四十六圓稟懇照准

經在復州鹽局完清稅課貼有鹽票在販運全免出口今普  
前來查食鹽係列為違禁貨物照約不准販運進出口今普  
蘭店公議會擬將復州所產之鹽先運大連復由大連裝火  
車運赴寬城子銷售以省運費並請將貼有復州鹽局鹽票  
之鹽在大連全行免稅各節可否照准之處事關釐政應由  
度支部覈辦相應咨行覈奪聲覆以憑飭遵等因前來查復

瓦房之鹽從前均係先用馬車裝載向東北而趨寬城子雖運而趨瓦房而運道甚直且不用馬租界相涉自當仍循其舊店以別滋流弊今若改道先用馬車裝載向東南而趨普蘭店再由普蘭店裝載若火車向正北而趨普蘭店復改用大連火車裝載仍舊折回較路向正北而趨普蘭店瓦房店等處以至寬城子雖運費較原省而運道甚迂北轍南轅殊非計且出入租界之中尤多不便該會所請本部礙難准行

### 七月收買海參崴福記公司存鹽

吉林巡撫札哈爾濱道暨

總局案呈海參崴福記公司存鹽前經委員查辦議明加收課稅祇准運銷吉省一萬石現在吉省官鹽業已開運堵截

各口不准外鹽倒灌所有已准運官銷除未竣之歲應即由吉林官運總局收買以免有礙官銷派令盧秉鎔前

往海參崴收買轉運並開列條款委遵辦一萬石除已銷司准運吉省之鹽先經飭令停運二萬包准運一萬石除已銷

售外現在實存若干先行查明確數將一已銷之鹽如已稅由桂道發照運入吉省者應飭桂道將照前案收過課稅

釐費等數用吉盧令帶回關防一未售之鹽由官收買請發照照一百張蓋用吉林行省關防由委員先與稅關接洽憑照

裝運等項應由一該公司同桂道現在發價並調以及銷吉省商搬力運過關應由一該公司同桂道現在發價並調以及銷吉省商

販發票比對昭覈實而便定價本應與議明分期交付款  
羌帖官鹽收買後應給該公司鹽一應與議明分期交  
由哈爾濱關道暫墊由阿什河一帶官運該分局就近撥還  
鹽向銷甯古塔阿什河一帶官運該分局委員商酌量  
分存發商以道周轉自此後官鹽運進五關稅關凡未  
員與哈爾濱道商明自一官鹽運進五關稅關凡未  
三省督撫特以別照會者雖執入口海參定例商務又九月十日  
得通融驗放符外鹽不准入口海參定例商務又九月十日  
吉林巡撫電稱歲歲江施道稟准東清鐵路公司省照會聲稱未  
收買在案茲據濱江施道稟准東清鐵路公司省照會聲稱未  
奉歲鹽禁止入口以前曾有華商將存歲已領有桂執照  
之中國鹽斤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一包由鹽商憑此執照  
斤押該公司歲羌洋二萬三千圓請將此項已訂新章該  
售銷等因查歲羌洋二萬三千圓請將此項已訂新章該  
請將押存鹽斤運亦屬實情應否准予入口抑或照福記公  
在將訂存新章以前亦屬實情應否准予入口抑或照福記公  
司存鹽之例一併收買等情所由軍督電覆此案前併  
收買抑或如何一併收買等情所由軍督電覆此案前併  
施道函稟前情已覆以二月間既通存之新章此由外無論  
洋商鹽自應一律禁止今鐵路公司所存之新章此由外無論  
銷售既背約章又違新道嚴行禁止其運銷亦未便援照福  
公收買背約章又違新道嚴行禁止其運銷亦未便援照福

口以維鹽法等因仍請  
飭該道照前覆函辦理

### 十一月收買通江口白水洋行存鹽

通江口鹽釐補徵局呈

日據開原分卡司事呈稱查有日商白極水洋行暗地囤積一

斤發賣民食刻因設局接辦後於鹽務極力整頓札將一

切奏定鹽章曉諭商民並講演日商自鹽存難銷到處託人

日商之鹽各商民皆不願買日商自鹽存難銷到處託人

出商又見商民無敢問價遂時常到局查詢所存之鹽不且語

多橫硬不見受盤詰司事設法暗查現查得所存之鹽不且語

四值千國服上應如何交涉得覆電令其先禁商民來購員暗

禁車戶代運又偽以可買暫行交涉再行辦理是日商不致生

疑暫不代理論待延至可與交涉時再行辦理是日商不致生

呈請示遵一案旋奉憲批日商白水洋行竟敢違約販行私鹽自  
運賣鹽斤一案旋奉憲批日商白水洋行竟敢違約販行私鹽自  
斤本應照章將鹽充公以保利權惟現在祇得再行千斤為數  
無幾姑准從減備價收回務須訂權一嗣後不祇得再行千斤為數  
不遵即親以該卡將日商傳到面諭以仍鹽務章程禁等因奉  
官帖具入必無附官定法律不能始自由販賣鹽斤凡領帖充商並  
鹽之帖具入必無附官定法律不能始自由販賣鹽斤凡領帖充商並

告以商民無敢購車戶無敢代運資本耽擱之損害非同  
自覺力爭無益語頗退讓然猶執原鹽灘票兩紙力辯非日  
私運堅欲請強領官帖與各商員一再販運駁告以並稱中  
應相待平等強詞力爭經委員再四辯駁告以鹽爲國家專  
賣爾該日商詎能恍然自認釀不成交涉之事延過久於爾  
無益該日商詎能恍然自認釀不成交涉之事延過久於爾亦  
歸官局且親筆具一嗣後不得再行販運他商亦不得援以  
爲例之結作爲完案其鹽實存三千九百斤當卽飭令各棧  
店備價分領除飭各分卡嚴行  
查禁外理合呈請查覈備案

清鹽法志卷四十九終

